



# 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2017-2035 年

Special planning of park construction and protection in Guangzhou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2018.11

# 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 专项规划

(2017-2035 年)

2018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5 年)

编制单位：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

单位资质：工程咨询甲级 证书编号 工咨甲 12320070002

风景园林（甲级） 证书编号 A144013579

城市规划（丙级） 证书编号【粤】城规编（143021）号

法定代表人：陶晓辉（院长）

联系方式：地址：广州市陵园西路 8 号

邮编：510055

传真：020-83876721

项目主持：陶晓辉（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许哲瑶（风景园林硕士）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 目 录

前 言 .....	6
1 工作过程 .....	6
2 技术路线 .....	6
3 与上位规划、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要求 .....	7
4 规划编制特点 .....	9
第一章    总 论 .....	10
1.1 编制背景 .....	10
1.2 规划范围及对象 .....	11
1.3 规划期限 .....	12
1.4 适用范围 .....	12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14
2.1 对现状问题的应对 .....	14
2.2 规划目标 .....	14
2.3 规划指标 .....	17
2.4 公园管理要求 .....	18
2.5 规划依据 .....	20
第三章    广州公园建设与保护现状及综合评价 .....	24
3.1 广州公园建设与保护现状 .....	24
3.2 现状公园综合评价 .....	32
第四章    广州公园体系 .....	35
4.1 广州公园分类标准 .....	35
4.2 广州公园分级体系 .....	38
第五章    广州市公园建设规划 .....	39
5.1 建设要求 .....	39
5.2 规划建设原则 .....	41
5.3 城乡公园体系规划 .....	42
5.4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 .....	42
第六章    广州市公园保护规划 .....	44
6.1 公园保护规划内容 .....	44
6.2 公园保护规划原则 .....	46
6.3 保护内容 .....	47
第七章    建设计划 .....	59
7.1、规划期限 .....	59
7.2、近期建设计划 .....	59
7.3 公园保护规划建设计划 .....	121
7.4 任务分工计划 .....	121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	12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131
9.1 加强组织管理能力建设 .....	131
9.2 强化林业园林法制保障 .....	131
9.3 推动实施科技创新驱动 .....	132
9.4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	132
9.5 扩大区域合作与对外宣传 .....	132



附录.....	134
附录一.....	134
附录二.....	134
附录三.....	135
附录四.....	135
附录五 术语解释.....	136
附录六.....	136

## 前言

### 1 工作过程

规划目前已经完成八个阶段的工作：

2017年3月，接收委托函，随即展开规划编制工作。

4月，完成《广州市公园体系》编制并送审通过。

5-6月，开展前期研究：制定任务书、工作计划，对波士顿、新加坡、香港的城市公园体系，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的公园体系专项规划进行研究，拟定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

7-8月，现状调研内业核查：根据卫星影像图识别绿地斑块，为外业调查和现状绿地数据库整理做基础数据准备。（数据来源：《绿化系统规划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森林公园（2017.6）》、《广州市第一批210个公园名录汇总表》（统计截至2016.12）、《广州市已批建的森林公园统计表》（2016.12核对批文）、《广州市湿地公园建设情况统计表》（2016.12核对）、《广州市绿地系统（2001-2020）修编》）

9-10月，对广州市各区公园进行外业调查和补充调研，并完成各区现状调研和近期建设规划图。

11月编制完成规划初步成果。

2018年4月，根据新一轮广州总体规划，完成规划修改稿。

5-8月，反复讨论修改完善，并提交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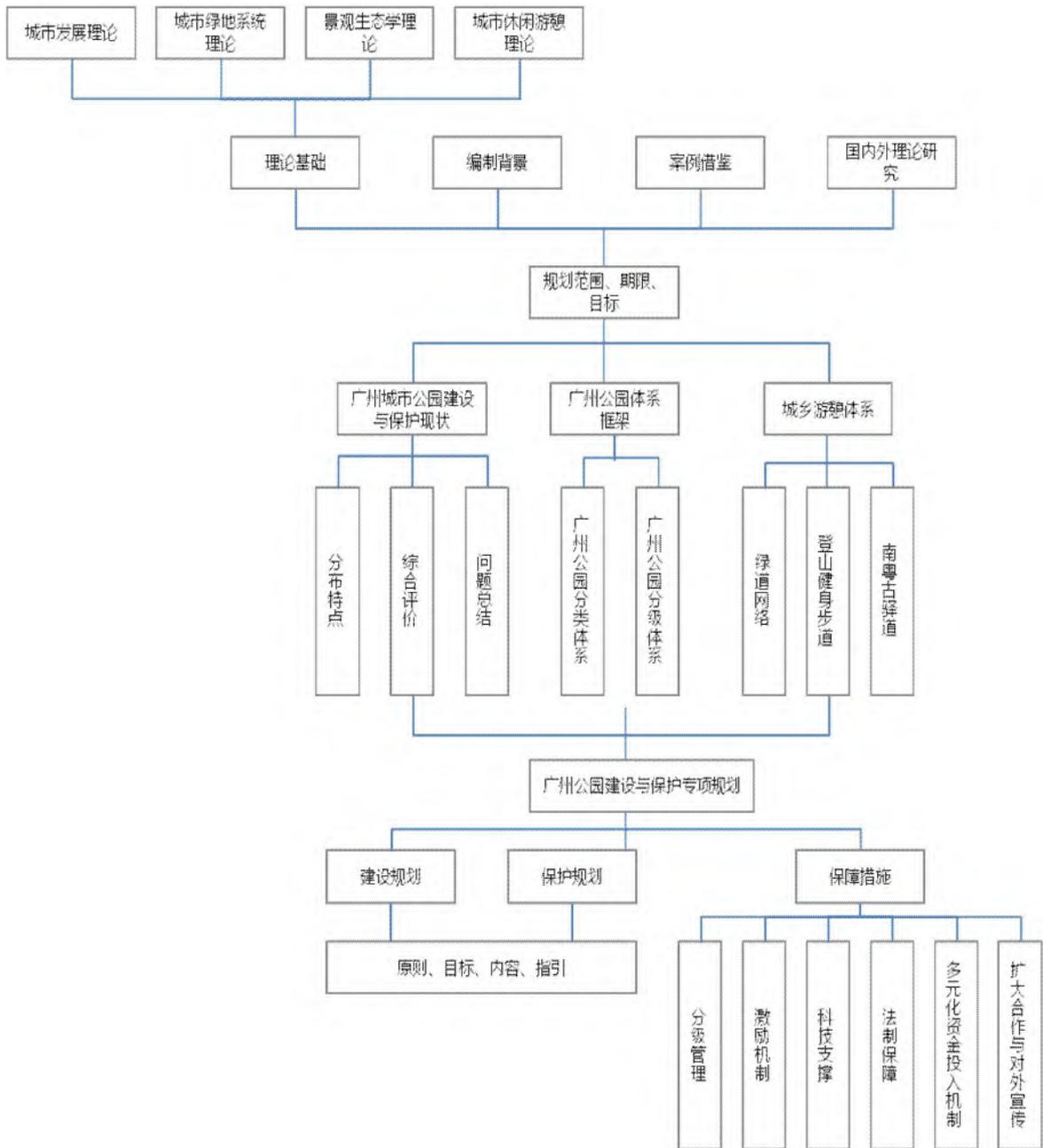
9月-10月，征求市直单位意见，并回收复函。

10月，完成《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篇章与说明》和《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市直单位意见完成修改稿。

下一阶段，将根据专家审查会评审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争取在年内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后把最终成果报市政府。

### 2 技术路线

规划从“研究层面-规划层面-实施层面”三个层面着手开展，突出从规划理念到规划落地的过程。



### 3 与上位规划、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要求

#### 1) 公园与游憩体系的搭建

- ① 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85%；
- ② 构建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
- ③ 在山体公园、城市公园构建复合功能登山健身步道系统，包括满足不同年龄阶段需求的健身游憩设施、多功能登山健身步道等；

④优化城市公园布局，外围城区加大力度建设大型城市公园（面积 10 公顷以上）；

⑤结合城市更新，主城区打造品质化街心公园；

⑥结合“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的绿道网络体系，完善市级公园、社区公园的绿道配套设施建设。

## 2)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②根据《广州公园条例》“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3)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①园林绿化建设原则上按园林绿化降价标准执行，以植物造景为主，提倡耐久性、易维护、地方材料的使用；

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③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

## 4) 海绵化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要保留原有水域面积并组织实施，建成区内公园有一定规模地域（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5) 无障碍设施建设

公园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 6) 花城文化品牌建设

优选绿化植物种类和花卉种类，增加开花植物种植和花卉布置量，打造“四

季缤纷、千年花城”品牌，形成北有白云山、广州花园，南有广州塔、海珠湿地的格局。从环境提升、生态优化、交通梳理、城市更新、产业带动等方面着手，整体打造聚焦花城形象、传承岭南园林文化、带动旅游和花卉产业发展的精品工程，以促进中心城区北部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和区域发展。

#### 4 规划编制特点

##### 1)、规划衔接：与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充分衔接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2月完成草案并公示。总规把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统筹规划，将构建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以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等内容提升到非常重要的地位。

本次专项规划核心内容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绿地系统规划。

##### 2)、基础调研：现状调研覆盖面广、用时长、工作扎实

为摸查广州公园建设和保护现状情况，本规划开展了为期半年多的现状调查工作，重点对广州十区及增城从化中心城区各类公园的性质、位置、名称、规模、周边交通、设施配置、绿化配置、树种、使用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为掌握广州公园建设现状，开展基于现实的公园建设与保护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 3)、规划重点：落实城乡一体化、新型城市化，基于多重目标构建公园体系

为充分响应城乡一体、新型城市化、公园城市等发展需求，构建不同层次的公园绿地体系。

市域范围内建立“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村）公园—街心公园”四级体系，基于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策略，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发挥地区生态绿地的游憩、景观等生态服务功能；以城乡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为目标，合理利用外围地区生态资源，增强村公园布局，提升村庄宜居环境。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立“大型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的公园绿地体系，充分考虑建成区绿化用地后备资源紧缺的问题，通过街心公园弥补绿地布局不均衡的问题，同时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质量，满足市民步行可达范围内的绿地需求以及节假日的游憩需求。

## 第一章 总论

### 1.1 编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近年来，广州市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在城市规划建设、更新改造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共享发展的理念，把城市公园作为推进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和低碳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建设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城市公园体系，努力为广大市民打造宽敞、无障碍、全天候的健身锻炼和公共活动空间，提供优质的公共生态产品，推动广州由园林城市向公园城市转变。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各地要在编制或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本着“生态、便民、求实、发展”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构建数量达标、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一是适应城市防灾避险、历史人文和自然保护以及市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植物园、湿地公园、雕塑公园、体育公园等不同主题的公园，并确保设区城市至少有一个综合性公园。二是与城市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管线等基础设施相协调，统筹城市防灾避险及地下空间合理利用等发展需求。严格控制公园周边的开发建设，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场地、预留公交车停靠站点，限制公交车之外的机动车通行，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三是在保护、改造提升原有公园的基础上，按照市民出行300-500米见公园绿地的要求，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城乡统筹建设、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确保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四是将公园保护发展规划纳入城市绿线和蓝线管理，确保公园用地性质及其完整性。”

《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5年）》是在上述背景下，以《关于广州市公园发展指导意见》为核心，以《广州公园规划（2015年）》“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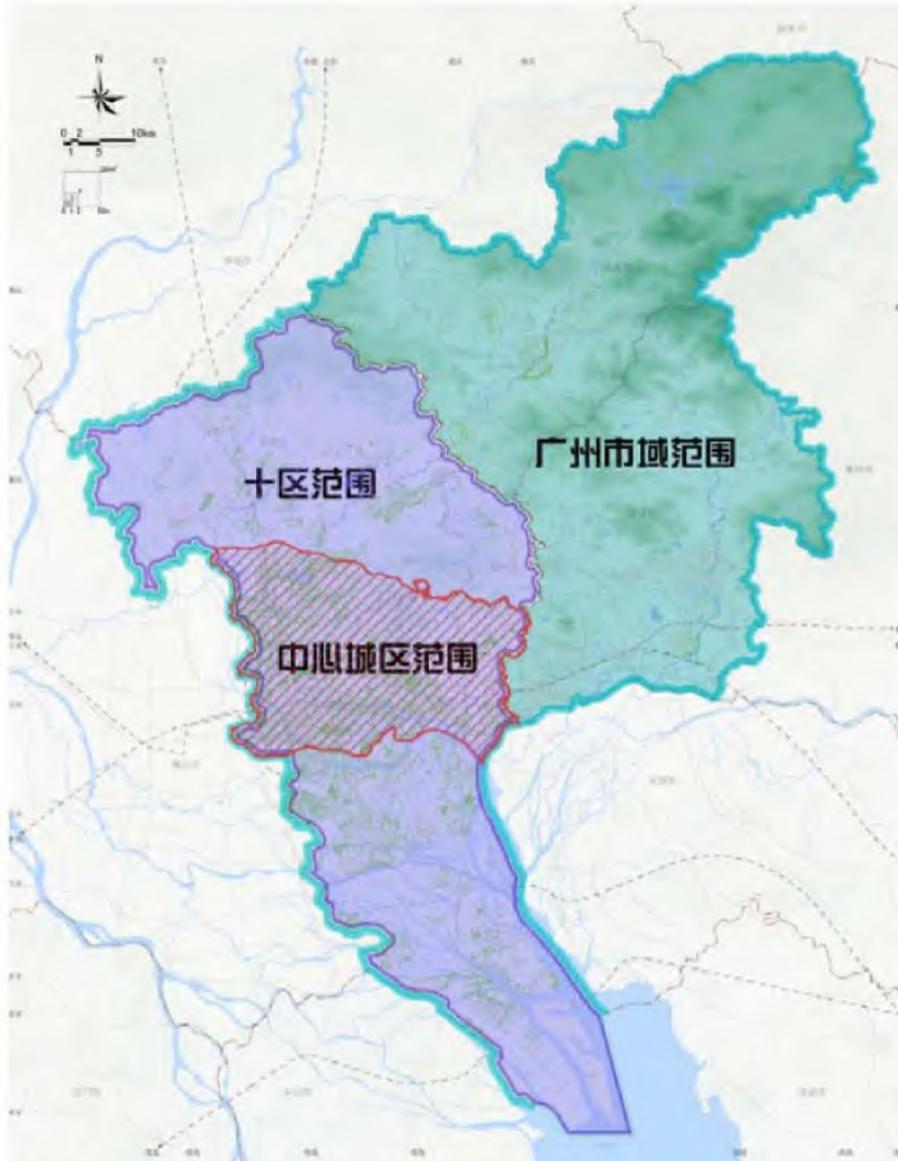
九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的相关要求与程序为依据进行编制和执行。

近年来，广州土地资源的紧张进一步凸显，城市各类建设不断挤占宝贵的绿色空间，绿色空间的保护利用受到各方高度关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特大城市治理改革的重要平台和提升广州综合实力。广州提出了“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的目标。计划到 2035 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成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宜居水平达到世界一流城市水平的活力全球城市。在城市生态空间格局上，保护传承广州的自然禀赋、历史文脉，维系山水城田海整体格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划定生态控制线，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新一轮的公园建设与保护规划，与三大类城市空间的发展相适应，并符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花城”的发展要求。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对维系市域生态资源，打造城市生态廊道网络节点，搭建公园与游憩体系具有重要作用。以公园建设促进生态资源资源、古树名木、历史名园、古驿道沿线节点保护，构建城乡休闲游憩体系，打造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提高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的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园，让公众成为生态环境改善的受益者和监督者，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

## 1.2 规划范围及对象

广州市域范围，面积约 7434.4 平方公里。规划对象为《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确定的各类公园。



规划范围示意图

### 1.3 规划期限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 1.4 适用范围

本专项规划明确了广州市公园的术语及定义、建设和保护规划、建设指引、近期建设规划等内容。适用于广州市 11 个区，包括老三区（老城区）（越秀、荔湾、海珠）、新四区（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和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所有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各级（类）公园【包括全市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等】的规划、建设、保护和后期管理。

## 1.5 主要内容

### 1.5.1 目标指标

以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目标，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广州市建设“国际花园城市”、岭南生态城市，打造“花城绿城水城”提供有力保证，全面推进我市公园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基本构建功能布局合理、设计特色鲜明、管理更加规范、品质更加优良的公园体系。到2035年，生态公园数量从现状103处，增至123处。形成约1000公里登山健身步道。外围城区每个区至少布局2-3处、面积10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全市建成绿道网络3800公里。森林覆盖率2020年达到42.5%，到2035年不小于43.5%。人均公园和开放空间面积到2020年18m<sup>2</sup>/人，到2035年不小于18m<sup>2</sup>/人。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面积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2020年达71%，到2035年达85%。

### 1.5.2 空间布局

对标新一轮广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目标，明确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分三步走发展目标：到2020年，完成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十三五”发展指标，即构建城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为主题的生态公园体系，新增森林公园15个，湿地公园3个，郊野公园2个。森林公园总数达98个，湿地公园总数达22个。到2025年，构建城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为主，专类公园为辅的公园体系，新增街心公园500个，社区公园300个，综合公园8个。到2035年，全面建成“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四级生态化、人文化、精品化全域公园体系，并充分发挥绿道网、市域水网的作用，连通城乡所有节点，形成全民共享、分布均衡、全域覆盖、蓝绿交织的开放空间网络。建成生态公园达123个，外围城区每个区至少布局2~3个面积10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2.1 对现状问题的应对

应对管控上刚性不强，生态空间遭蚕食的问题，本规划严格遵守《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避免城市规模的盲目扩张，促进土地集约节约用地，维护城市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城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地区的生态功能。

应对布局上绿地分布及服务覆盖不尽合理的问题，本规划结合上位规划的城市功能布局，基于科学的公园服务水平分析，分期落实公园服务水平较低地区的公园规划，基于新旧不同区域和中心城区、外围城区的城市用地实际供给，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配置用地，丰富公园建设模式，给出针对各类公园的建设指引。

应对特色上山城水田海的自然格局未能充分体现的问题，本规划将重点结合城市功能布局构建利于生态格局维护的市域绿地结构，同时提升广州公园特色的规划研究与指引并落到分区层次，突出“花城”特色和建设公园城市的愿景。

应对绿地多重功能有待提升的问题，本规划将基于以人为本的绿地需求与消费调研，提升公园的社会服务功能，基于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题研究、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等，识别和保护市域重点生态绿地与碳汇资源，提出城市公园在快速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的适应性规划建设对策；基于热环境改善的绿地布局研究，增强规划公园对城市热岛的缓解与调节功能。

### 2.2 规划目标

#### 2.2.1 总体目标

以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目标，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广州市建设“国际花园城市”、岭南生态城市，打造“花城绿城水城”提供有力保证，全面推进我市公园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功能布局合理、设计特色鲜明、管理更加规范、品质更加优良的公园体系。

### 2.2.2 建设发展目标

#### (1) 构建布局合理的公园空间体系

优化城市公园布局,通过水绿廊道将各综合公园以及较大规模的专类公园串联起来并延伸连接生态廊道,形成内外一体、有机互通的大公园空间体系,保持其连续性和整体性。

根据人口分布情况,进一步优化社区公园(村镇公园)空间布局规划,把社区公园(村镇公园)设置到居民最需要、使用最便利的地方去,做到社区公园(村镇公园)布局合理、均衡覆盖,确保居民步行10分钟就能到达最近的社区公园。

#### (2) 营造多样化的功能体系

实现不同类别公园多样化与差异性的功能价值,如生态保护、应急避难、休闲游憩、文教科普、健身运动、保护历史遗迹、预留用地等。通过合理科学的规划,不断优化公园的功能价值,确定规划公园发展的类别和特色,明确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和专类公园的不同功能,适应不同的人群需求和活动要求。

#### (3) 形成科学有力的管理体系

公园实行名录管理,明确公园名录纳入标准,强化公园纳入名录前的审批管理;结合公园名录推动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公园的数字化管理。根据城市发展及公园建设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园建设进行评估;滚动修编公园保护及发展专项规划。

贯彻遵循《广州市公园条例》,理顺公园管理体制。建立公园建设过程的专业化监督管理制度,确保严格遵照规划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规范后期运营维护管理,提高公园保护力度,在切实加大养护管理投入的同时全面推进公园管养专业化、精细化。

#### (4) 全面落实“公园+”理念

推进“公园+”理念,主要包含两个层面:“公园周边+”和“公园内部+”。“公园周边+”应注重公园与周边用地功能的衔接与优化,对公园周边的环境和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让公园成为活力中心,提高公园使用效率。“公园内部+”则是对公园内部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设施配置、丰富公园功能、提升环境品质,提高实用性。

### 2.2.3 保护目标

针对公园保护利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公园用地性质、整体结构功能和特色空间格局保护为前提，历史人文资源及自然资源合理保护利用为核心，公园协调控制为保障，采取对应保护措施，加强对公园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具体目标包括：

(1) 重点保护具有国家意义的候鸟栖息地、停息地、越冬地，如南沙湿地、海珠湿地。

(2) 重点保护具有全球意义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3) 重点保护对广州具有标志意义的板块、带状公园。

(4) 构建中心城区外围绿色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广州城区外围的自然地理特征，建设从外围到中心城区的生态廊道，促进“山、水、林、田、海”等生态要素的网络化、体系化，推动生态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的协调布局，各类森林绿地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色网络体系。

(5) 森林公园是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种源的储存地，植物种类繁多、森林覆盖率较高，提供人们游览、游憩和科普教育。建设森林公园可作为一种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方法。从生物多样性保护角度，森林公园面积宜大于40h m<sup>2</sup>，不应小于20h m<sup>2</sup>，公园绿地率应大于80%。

(6) 保护已建公园不受侵占

结合现行法定规划，明确现状需保护的公园及其四至范围，确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公园用地的使用性质。加强监督与管理，定期维护和更新公园内部设施。

(7)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8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8) 历史名园保护

①对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的历史名园、公园内的历史建筑根据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

②对于知名度较高，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的公园，对其造园手法、植物造景、园林景观进行有效保护。

#### (9) 古驿道沿线生态资源保护与发展

加强古驿道活化利用，兴建古驿道公园，推进从化段等古驿道线路保护与修复工作。

### 2.2.4 分期规划目标

对标新一轮广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目标，明确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分三步走发展目标：到2020年，完成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十三五”发展指标，即构建城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为主题的生态公园体系，新增森林公园15个，湿地公园3个，郊野公园2个。森林公园总数达98个，湿地公园总数达22个。到2025年，构建城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为主，专类公园为辅的公园体系，新增街心公园500个，社区公园300个，综合公园8个。到2035年，全面建成“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四级生态化、人文化、精品化全域公园体系，并充分发挥绿道网、市域水网的作用，连通城乡所有节点，形成全民共享、分布均衡、全域覆盖、蓝绿交织的开放空间网络。建成生态公园达123个，外围城区每个区至少布局2~3个面积10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

### 2.3 规划指标

到2035年，生态公园数量从现状103处，增至123处。形成约1000公里登山健身步道。外围城区每个区至少布局2-3处、面积10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全市建成绿道网络3800公里。

**2.3.1 森林覆盖率：**指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竹林、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以及农田林网和村旁、宅旁、水旁、路旁林木的覆盖面积的总和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现状指标（2017年）：42.31%，规划目标（2020年）：42.5%，规划目标（2035年）：不小于43.5%。

**2.3.2 人均公园和开放空间面积：**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面积除以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其中结合广州建设特点，建议将公园绿地，以及部分贴近建成区，

按照城市公园管理维护的部分其他绿地和开放空间纳入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面积计算；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按照广州市常住人口计算。现状指标（2017年）：16.8m<sup>2</sup>/人，规划目标（2020年）：18m<sup>2</sup>/人，规划目标（2035年）：不小于18m<sup>2</sup>/人。（注：计算现状指标时，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内承担城市公园功能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白云山、莲花山风景名胜区、凤凰山、龙头山、大夫山森林公园））。

**2.3.3 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面积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对公园绿地及部分建成区周边按照城市公园维护管理的其他绿地和开放空间面积进行500米缓冲区分析，计算位于其缓冲区的居住用地、村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村居住用地面积比例。现状指标（2017年）：70.7%，规划目标（2020年）：71%，规划目标（2035年）：85%。

通过公园绿地现状服务半径评估与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评估，确定服务半径覆盖盲区，针对各区实际用地条件，补充布局相应公园绿地类型。需重点加强公园服务覆盖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外围城区及村生活用地周边，包括白云北部地区、原番禺大岗、东涌、榄核镇；花都区以及萝岗北部村用地。规划公园服务对村生活用地覆盖率达到70%以上。

需重点加强的公园服务覆盖的区市列表

行政区	现状公园绿地对城市居住用地覆盖率(%)	现状公园绿地对村生活用地覆盖率(%)	规划公园绿地对城市居住用地覆盖率(%)	规划公园绿地对村生活用地覆盖率(%)
白云区	69	6.5	95	75
番禺区	68.62	35.6	95	85
花都区	45.96	25.8	81.5	70.5
南沙区	32.64	8	96	80
萝岗区	41.04	27.5	90	85

**2.3.4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儿童公园、植物园、历史名园等不免费。）

## 2.4 公园管理要求

###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有专门承担园林景观化管理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经费；

②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3) 公园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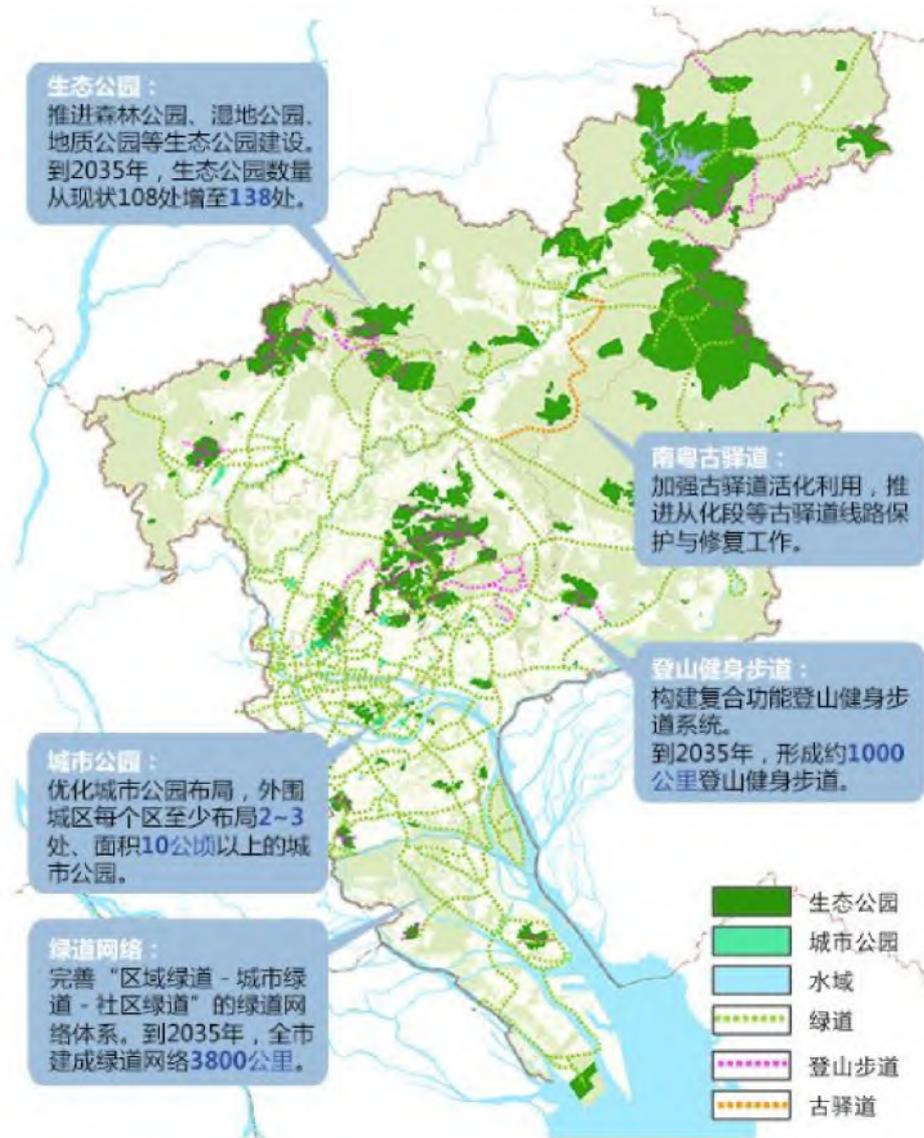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②编制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规范 DBJ440100/T23-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草案公示

“公园与游憩体系搭建”布局示意图

## 2.5 规划依据

### 2.5.1、国家有关法律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 (4)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令）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 (7)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 (8)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9)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
- (10)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00]106号）
- (11)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暂行）》（建城[2004]98号）
- (12)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 (1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城建[2001]192号）
- (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17)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 (1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 (21)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LY/T 1755-2008
- (22)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GB 50298-1999
- (2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17775
- (24)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LB/T011
- (25)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2003
- (26)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 LY/T5132-95

### 2.5.2、地方法规与行政规章

-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1999年）
- (2) 《广东省园林城市系列评定标准及其评定管理办法》（2017年）
- (3) 《都会区生态控规整合及全市生态区控制规划项目》
- (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44号）
- (6) 《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规程》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3年底

(7) 《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引》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3 年底

(8) 《广东省城市规划指引--区域绿地规划指引》GDPG—003 广东省建设厅 2003 年

(9) 《广东省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

(10)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行)》(2012 年)

(11) 《广州市绿化条例》(2012 年)

(12) 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规范》

(DBJ440100/T23-2009)

(13) 《广州市公园规划设计导则(2017 年)》

(14) 《广州公园条例》(2015 年)

(15) 《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引》广东省林业厅 2014 年 10 月

(16) 《广州市城市生态控制线两级图则整合规划》

(17) 《广州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

(18) 《广州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 2.5.3、相关的城市规划文件

(1) 《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年)

(2) 《广州市花景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3)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草案公示》

(4) 《广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08-2020 年)》(2010 年)

(5)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 年)》(2012 年)

(6)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7-2035)》(穗府(2017)5 号)

(7)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01-2020)修编》(2010 年)

(8)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9) 《广州市林业园林重点建设计划(2016-2018 年)》

(10) 《广州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11) 广州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规划(2011-2020 年)(2012 年)

- (12) 《广州市水系岸线总体规划》（2012年）
- (13) 《广州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07年）
- (14) 《广州市湿地资源调查保护》（2006年）
- (15) 《广州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地调查报告》（2007年）
- (16)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17) 《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年-2035年）》
- (18) 《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 (19) 《关于广州市公园发展指导意见》

### 第三章 广州公园建设与保护现状及综合评价

#### 3.1 广州公园建设与保护现状

##### 3.1.1、我市公园建设与保护历程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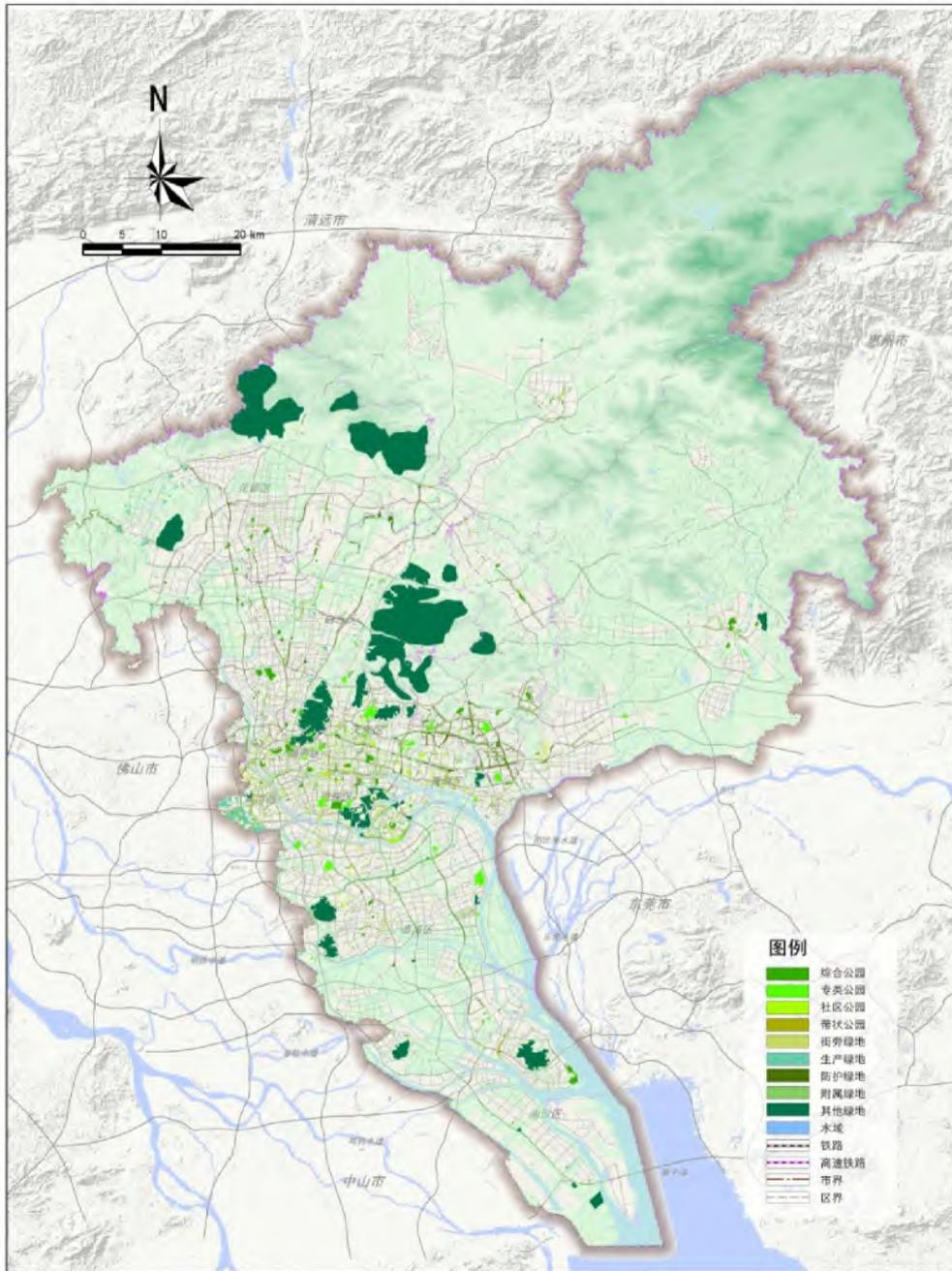
广州的园林建设，据考证始自 2100 多年前的南越王宫苑，历史十分悠久。广州公园的建设，从 1918 年孙中山先生倡导建成广州第一公园（后称中央公园，今人民公园）开始，至今已有近 90 年历史。1949 年新中国成立时，广州已有 4 个较完整的公园。在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广州的公园建设得到很大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城市公园建设突飞猛进，数量和质量都有显著提高。

2017 年相关统计，第一批公园名录共 210 个，包括综合公园 51 个、专类公园 50 个、社区公园 109 个，其中免费向市民游客开放的公园有 197 个。初步形成了功能内容配套齐全、景观形式与艺术风格多姿多彩的城市公园体系。其中，既有传统型风格，如兰圃、醉观公园等；也有现代型的风格，如云台花园、草暖公园。还有一些融贯中西风格的探索之作，如雕塑公园和珠江公园。此外，还在城市郊区营造了大量生态型的村镇公园，如珠村乞巧公园、杨桃公园、瀛洲生态公园等，为市民的休闲游憩提供了新的空间。这些新建的公园普遍将市民文化娱乐活动场地及周边的绿化配置融为一体，设置了球场或其他健身设施，不仅有效改善了城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还为居民提供了生态环境良好的休闲娱乐场所，成为了陶冶、娱乐大众的城市文明窗口。

外围城区公园建设与保护的绿色生态发展得到高度重视。截止 201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 42.31%、森林蓄积量 1593 万立方米。实施生态公益林体系全覆盖，“按区位、分级别”进行经济补偿，将非生态公益林林地纳入森林管护区。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着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有效保护市域陆生脊椎动物 388 种、维管植物 3338 种，实施有害生物防治 133 万亩次。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全市已颁布古树名木共 1 万余株。强化执法队伍和执法力度。健全以森林公安为主体的林业和园林执法队伍，严厉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至 2017 年，我市森林公园已建国家级 2 个，省级 6 个，市级 11 个，县级

36个，镇级26个，全市森林公园总数达到83个，形成了国家、省、市、镇街四级森林公园体系。19个湿地公园，较好地发挥了湿地的科普宣教、湿地文化、生态观光、休闲游乐等多种功能。积极发展森林碳汇。



广州现状绿地分布图

### 3.1.2、公园建设与保护的现状问题

(1) 布局：城乡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差异较大

广州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等规模指标均位列全国前列。但是，以500米为服务范围，全市居住用地的公园绿地覆盖率为63.1%，公园体系的步

行可达性与使用便捷度有待提升。

广州十区和增城、从化中心城区居住用地的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达 43.94%，同时各区差异较大。中心城区绿地服务覆盖率较高，普遍高于 85%；外围城区则较低，其中白云区、南沙区低于 10%，花都和萝岗低于 50%。若不考虑公园绿地对村生活用地的服务影响，白云、南沙、番禺、花都、萝岗等区的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白云区覆盖率从 7.99%增高到 69%，南沙区从 8.28%增高到 29.86%，说明城镇化水平较低地区公园绿地的服务能力也较低，公园服务盲区集中在村生活用地，公园绿地布局总体呈现“重中心，轻外围”，“重城市，轻农村”的特点。

总体来说，广州市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的布局和可达性方面较为合理，但是公园绿地规模方面仍然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需求，而外围城区的公园绿地无论是可达性、布局还是规模方面仍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

#### (2) 管控：刚性不强，生态空间遭蚕食

快速经济发展下，广州广州市建设用地 23 年来增幅巨大，从 1986 年的 539.2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08 年的 1595.6 平方公里，年平均增幅达到 56 平方公里。建成区的蔓延导致生态空间的逐步退缩，城市规划管理缺乏对生态用地“红线”式的管控措施与法规支撑，绿地系统规划提出的绿地布局，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相符合，导致绿地落地实施困难，市域丰富的生态绿地遭蚕食危机日益严重，城市重要生态资源与生态安全格局的维护亟待刚性管制，且完善绿地的规划传导联动机制，保障刚性底线要求的落地实施。

#### (3) 特色：山城水田海的自然格局未能充分体现

城区与城郊生态格局尚未形成有机的整体，高密度建筑使山体、绿地景观的可视性降低，城市组团之间的界限不断模糊，山城水田海的自然格局未能充分体现。同时，公园绿地作为门户景观的载体，与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不甚紧密，未体现鲜明的本土景观特色。

#### (4) 功能：多种生态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市域生态绿地建设方面，增强绿容率、缓解城市热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问

题还未有系统的园林绿化对策措施提供指引，城市绿地还未充分发挥包括自然、社会、经济、人文等多方面的生态服务功能。

(5) 森林资源：分布外围城区多中心城区少，且质量不高

广州的森林主要分布在北部、东北部的从化、增城区，两区森林面积226646.01公顷，占全市森林总面积的71.86%；南部平原地区森林面积少，番禺、南沙两区森林面积7083.43公顷，仅占全市森林总面积的2.25%。番禺森林覆盖率只有7.93%、林木绿化率7.93%，南沙森林覆盖率只有5.32%、林木绿化率13.6%。全市森林分布北多南少，森林分布不均衡，亟需通过逐步增加中南部地区的森林和绿地面积，优化森林布局。

### 3.1.3、公园建设与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提出“构建数量达标、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作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广州公园绿地建设近年来成果斐然，花园城市风貌逐年凸显，但由于建设用地扩张加速，人口迅猛增长，无论是市域生态绿地的保护还是城区公园绿地的建设均面临问题与挑战。

#### (1) 外围城区

A 外围城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是就快广州林业和园林发展的重要一环。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快建设美丽中国，使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总体而言，广州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等问题还未能得到根本遏制，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森林和绿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物质和空间载体，林业和园林是广州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加快林业园林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这应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使命。

B 外围城区公园绿地的保护和建设是推进广州绿色发展转型的助推器。

推进城市绿色发展转型，落实低影响开发，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是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随着城乡居民消费层次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林业和园林的消费需求呈现出结构性的变化趋势，森林生态消费和绿地服务已成为时尚潮流，这就要求林业园林在突出生态建设的同时，着力发展和建设好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城市休闲绿地、绿道等公共休闲空间，从而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森林和绿地等公共产品的均等化服务，满足城乡居民对公共绿地等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 (2) 中心城区

我市公园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总体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仍面临着巨大挑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园事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群众对公园的数量、内涵、品质、功能、开放时间与服务质量等方面需求不断提高。

B 随着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市民群众休闲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园的免费开放，公园游客量急速增长，节假日更是人流剧增，公园的安全、服务、维护等方面压力不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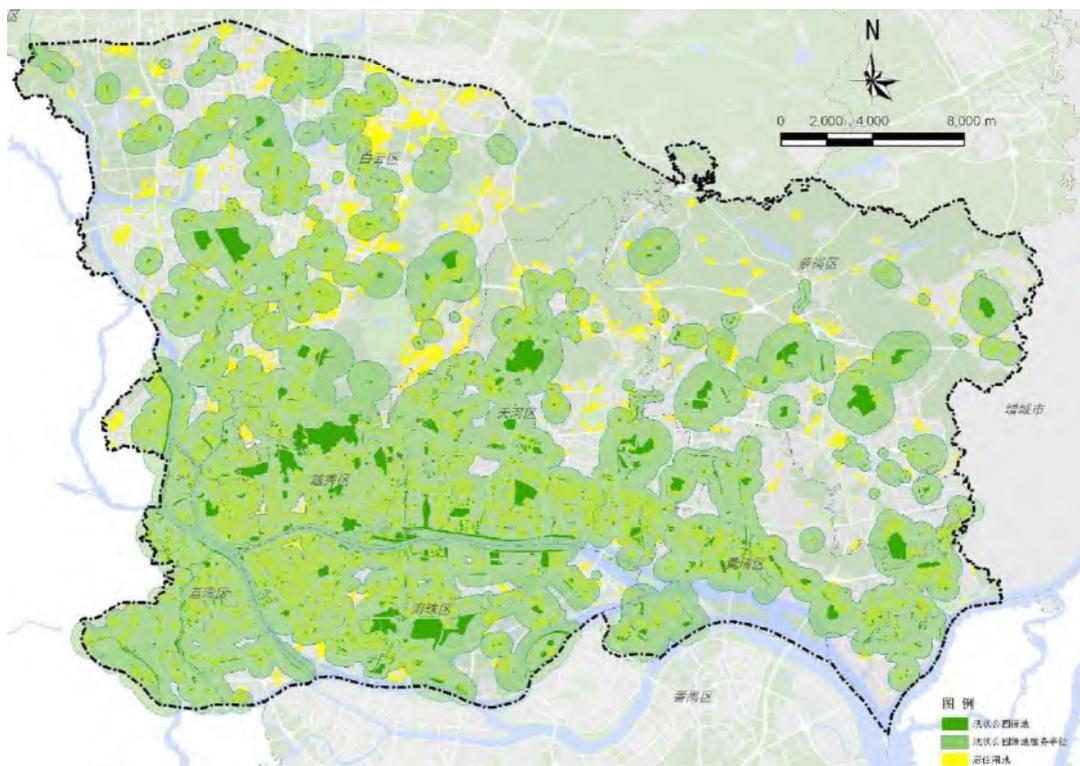
C 城乡统筹发展对公园类型、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D 城市道路拓宽、地铁修建、房地产开发，伴随着建设用地的增长，中心城区，公园边界受到蚕食，急需采取措施保护公园用地，并处理好公园与城市规划的关系。另外，“以园养园”等变相经营对公园的用地范围、公益属性及健康发展都造成威胁。

E 公园绿地总量不足。由于旧城区人口密集、用地紧张，各类用地置换为绿地的难度较高，旧城改造时的绿化用地预留很困难，如青山绿地工程中许多绿化用地并未取得用地许可，规划实施性较差。

F 公园绿地布局不合理，广州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等规模指标均位列全国前列。但是，以500米为服务范围，全市居住用地的公园绿地覆盖率为63.1%，绿地系统的步行可达性与使用便捷度有待提升。大型城市公园绿地

集中在白云山周围，缺乏深入到社区环境中的小型公园绿地，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中小型绿地较少，导致公园的服务半径不能覆盖整个城市，不能满足城市居民对公园绿地的需求。通过对现状公园 500 米服务范围评估，20%的现状居住用地不在公园 500 米服务范围内，公园绿地的可达性还有提高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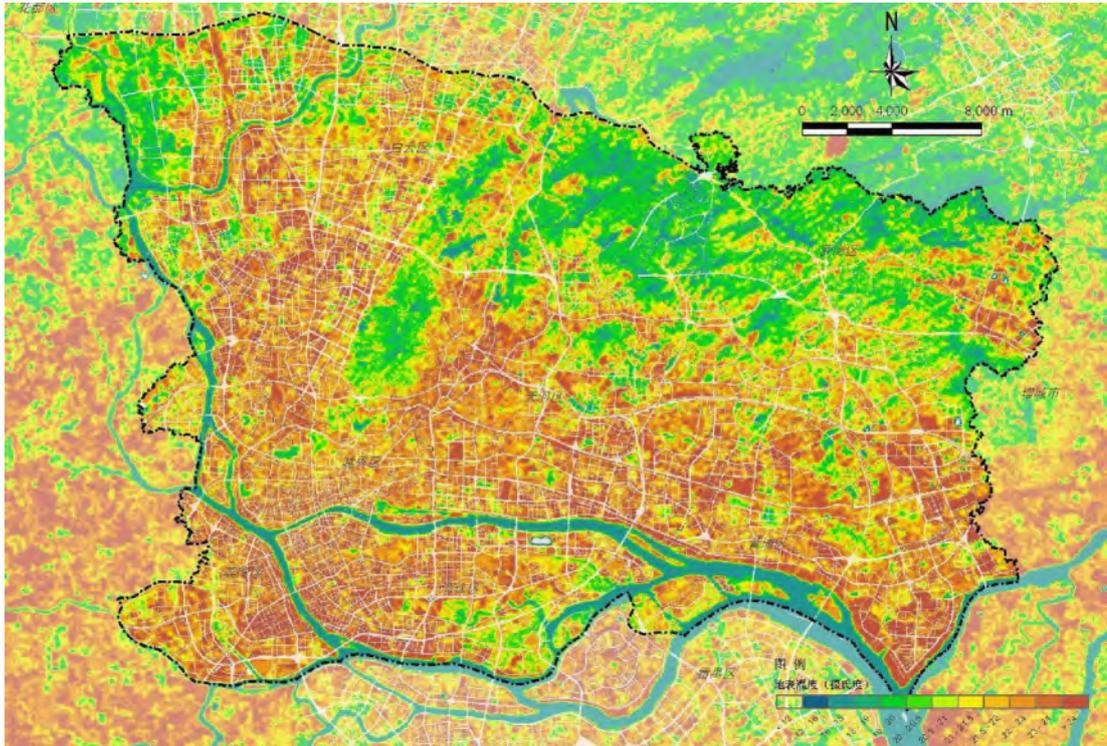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图

(图片来源：《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修编》：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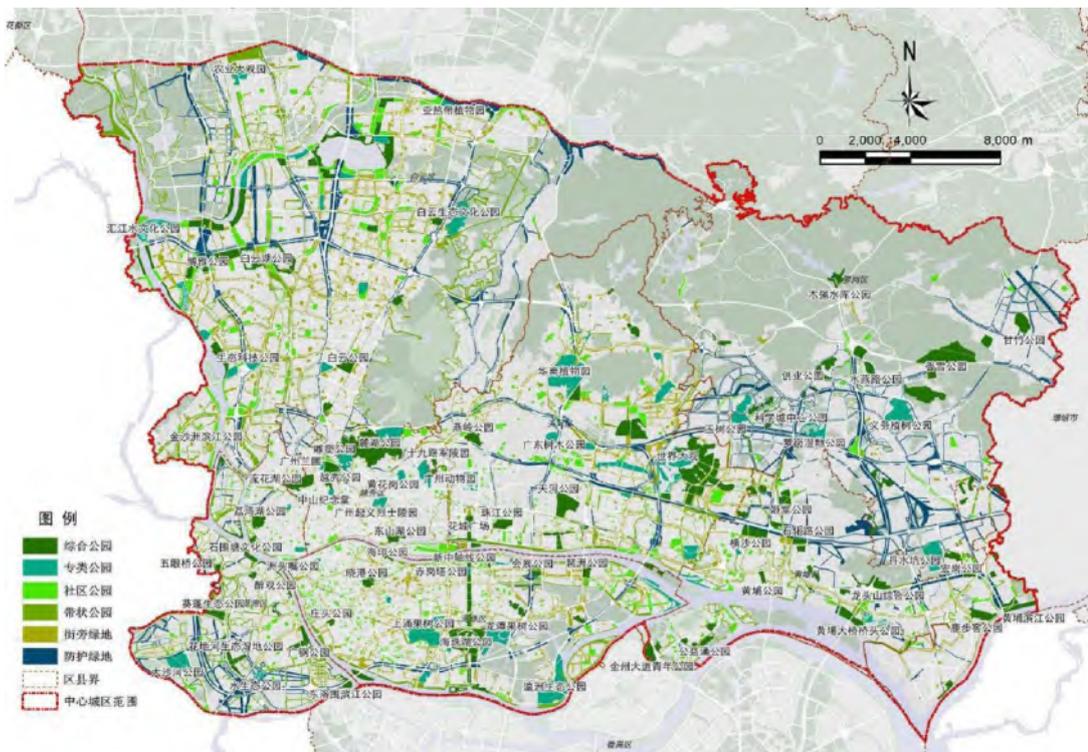
F 公园绿地的使用功能和生态功能还不够完善。中心城区长期以来只能“见缝插绿、零打碎敲”地进行公园绿地建设，难以形成完善的公园绿地服务网络和良好的绿化景观效果，限制了公园绿地生态功能的发挥。

G 公园绿地破碎化，缺乏大型城市公园。广州作为超大城市，但是面积达到 50 公顷以上的大型城市公园只有 12 个，且都分布在城市的边缘区域。建成区内的绿地连续性不足，难以将风引入城市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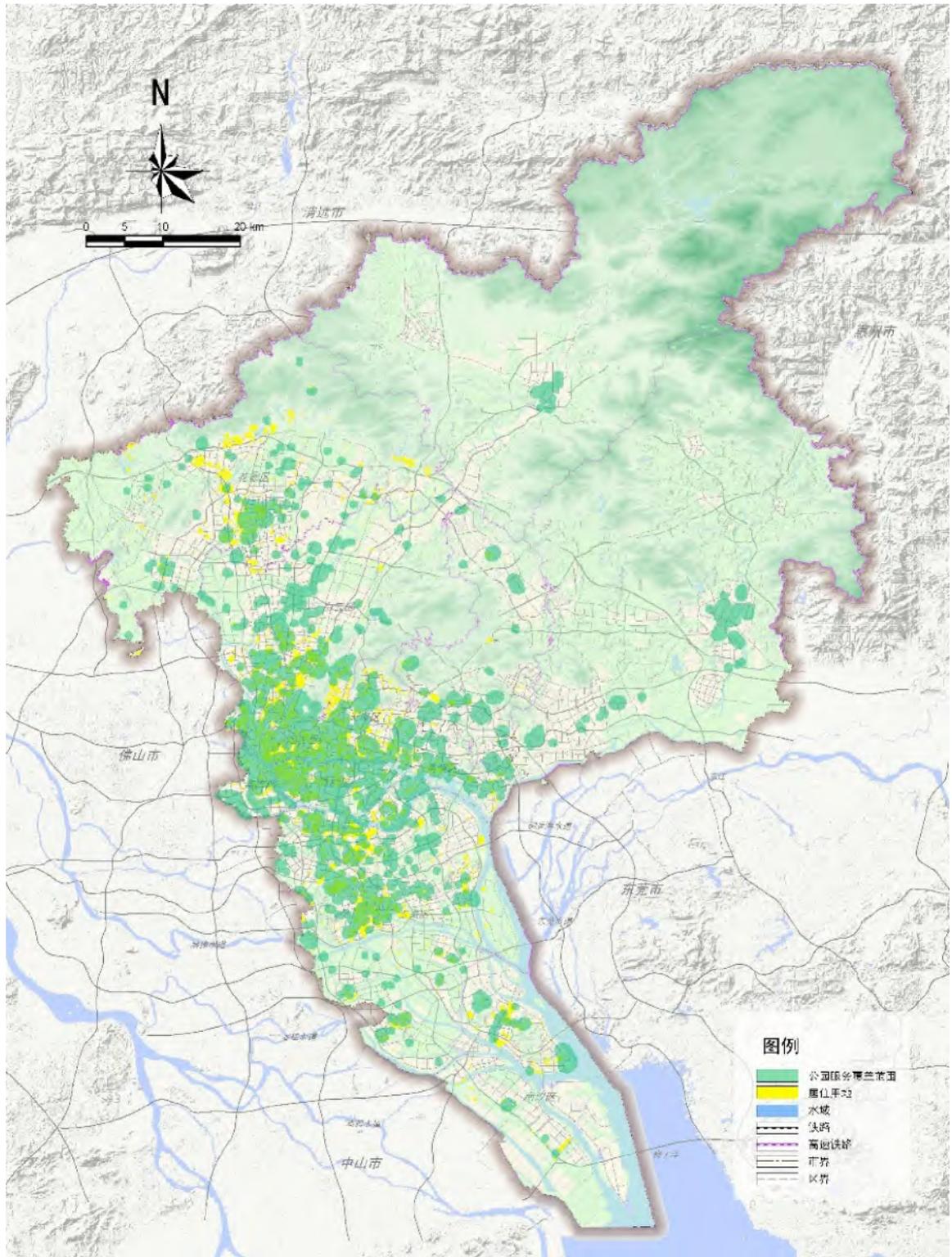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地表温度分析图

(图片来源:《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修编》: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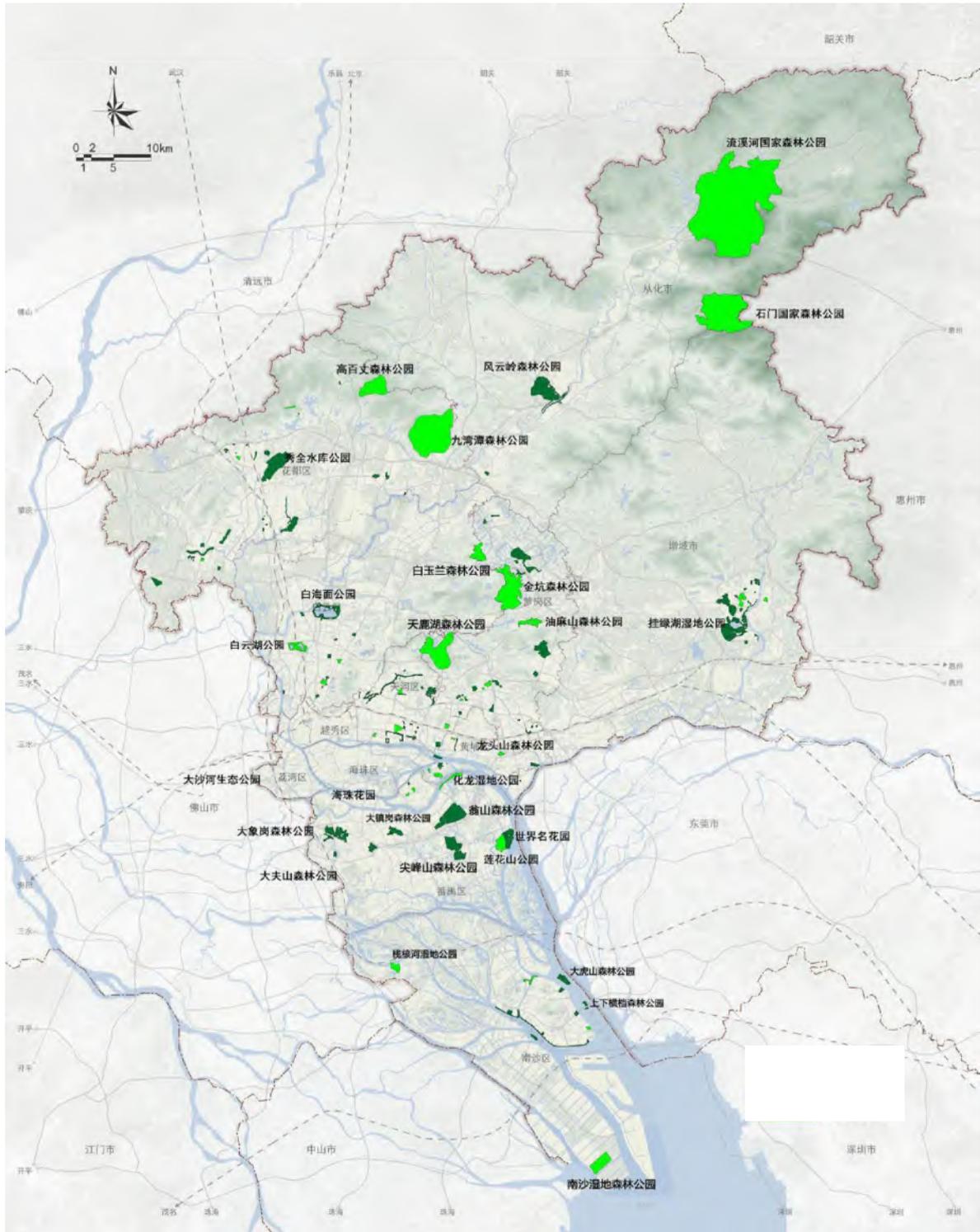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现状分布图(截至2015年)

(图片来源:《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修编》:97)



广州市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分析图



现状公园分布总图（截至 2015 年）

（图片来源：《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修编》：355）

## 3.2 现状公园综合评价

### 3.2.1 公园服务覆盖水平评价

广州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各区差异较大，中心城区绿地服务覆盖率

较高，普遍高于85%；外围城区则较低。城市化水平较低地区公园绿地的服务能力也较低，村居住用地缺少公园是广州绿地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总体来说，广州市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的布局和可达性方面较为合理，但是公园绿地规模方面仍然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需求，而外围城区的公园绿地无论是可达性、布局还是规模方面仍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

广州各区公园绿地服务水平

行政区	城乡居住用地面积(h m <sup>2</sup> )	覆盖城乡居住用地面积(h m <sup>2</sup> )	公园绿地覆盖率(%)	公园绿地对城市居住用地覆盖率(%)
越秀区	866.98	856.75	98.82	98.9
荔湾区	1348.75	1214.71	90.06	90.7
海珠区	2212.72	1942.22	87.78	93.5
天河区	2619.72	2265.77	86.49	87
黄埔区	1120.67	1020.35	91.05	92.05
白云区	9954.24	795.81	7.99	69
番禺区	10433.38	6006.65	57.57	68.62
花都区	8428.07	2782.4	33.01	45.96
南沙区	2345.96	194.13	8.28	32.64
萝岗区	2237.82	825.76	36.9	41.04
增城中心城区	1065.19	755.03	70.88	97.4
从化中心城区	722.95	391.11	54.1	81
合计	43356.4535	19050.6873	43.94	98.9

### 3.2.2 公园绿地游憩功能评价

基于对全市现状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六大类共2000多个绿地的调研分析，从绿地的开放性、设施完善程度、绿地使用情况、园林绿化配置等方面对城市公园绿地的游憩功能进行评价。

(1) 全市绿地的开放性较好，68.22%的绿地都能对市民开放。

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整体开放性较强，77%的综合公园和46%的专类公园为全开放式。34.1%的社区公园不对非业主开放，主要由于近十年来新建楼盘的封闭式管理减弱了社区公园的公众服务性。此外，部分老城区大学校园和商业用地的附属绿地为全开放式，也发挥了社区公园的功能。

(2) 全市绿地活动场地与设施配置情况不容乐观，只有21.43%的绿地设施配置齐全，且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区差异较大。

中心城区的绿地设施配置比较齐全，但旧居住区普遍存在绿化活动场地较小以及设施老化破旧的问题。外围城区新建居住区绿地较多，设施配置完善。城中

村与自然村庄镇公园和街心公园绿化不足，场地铺装破旧，

设施损坏或者基本无设施配置，呈现无管理状态，该特征在番禺区、白云区尤其显著。

(3) 本次调研对使用情况的评估根据休闲游憩居民的数量进行。

从全市来看，只有 21% 的绿地使用率较高。影响绿地使用情况的因素较多，本次规划还应根据绿地覆盖率、居民可达性、选址距离等方面综合考虑绿地的规划建设，提高绿地的使用率。

(4) 现状公园绿化配置多以复层结构为主，乔木与乔灌草混合搭配的绿地超过 85%，绿容率较高，绿化配置方面投入较大，岭南园林的总体景观效果明显。

绿地开放性、设施配置、使用情况表

类型	开放情况(个)			设施情况(个)			使用情况(个)		
	全开放	半开放	不开放	设施 齐全	设施 一般	设施 较少	使用 率高	使用率 一般	使用 率低
综合公园	71	17	5	63	20	10	46	22	19
居住区公园	189	40	50	107	119	38	92	135	33
小区游园	343	143	320	196	439	157	199	418	164
专类公园	35	37	5	46	22	9	28	31	17
带状公园	591	15	19	69	216	425	86	264	307
街旁绿地	218	4	19	27	183	224	36	213	185
合计	1447	256	418	508	999	863	487	1083	725
占总个数的比例	68%	12%	20%	21%	42%	36%	21%	47%	32%

## 第四章 广州公园体系

### 4.1 广州公园分类标准

#### 4.1.1 分类原则

##### (1) 坚持遵循相关规定与规范的原则

参照现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等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对公园分类的规定,同时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公园分类和地方公园管理实行的《广州市公园条例》等相关规定、文件以及对公园管理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

##### (2) 坚持公园公共服务属性的原则

公园是广州城市的绿色基础设施,是城市的主要开放空间,城市人群游览、健身、休闲的重要场所。公园分类必须紧紧围绕为广州城市公共服务的理念,针对公园免费开放后发生的人流量、功能和服务性内容的调整变化,充分尊重游人使用习惯和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分类管理。

##### (3)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

按《广州市公园条例》中相关条款分类形成了功能内容配套齐全、景观形式与艺术风格多姿多彩的城市公园体系。全市各区县各公园的管理情况和水平差异较大。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既要考虑到全市公园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也要兼顾区县公园管理的发展水平,还要考虑到未来公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4.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公园名录的所有公园。

#### 4.1.3 公园分类

以住建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和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为导向,并结合广州“山、水、城、田、海”的空间格局特征和广州公园发展历史沿革、公园事业发展需求以及国际性大都市的城市发展需求,参考公园面积、年游客量、服务半径和服务设施等因素,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结合公园管理工作实际,按

照公园所承担的主要功能，本市公园拟分为六类：

公园分类

表 1

类别	类别名称	内容与范围	规模要求	备注
1	综合公园 (G11)	是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和休憩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应配套文化娱乐、康体活动、儿童活动、安静休憩、游览观赏、后勤管理等功能区及相应的常规设施。公园绿地率应大于 75%。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DBJ440100/T1-2007)
1.1	全市性公园 (G111)	为全市居民和观光游客服务，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	全园面积应在 25h m <sup>2</sup> 以上，服务半径为 2 km -2.5 km。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DBJ440100/T1-2007)
1.2	区域性公园 (G112)	是为一定区域的市民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活动内容和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	全园面积一般宜大于 10 h m <sup>2</sup> ，不应小于 3 h m <sup>2</sup> ，服务半径为 1 km -1.5 km。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DBJ440100/T1-2007)
2	社区公园 (G12)	是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社区公园须照顾儿童和老年人的游憩活动需要。中心城区以内成为社区公园，外围城区成为村镇公园。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DBJ440100/T1-2007)
2.1	居住区公园 (G121)	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居民，具有一定的活动内容和设施，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公园绿地率应大于 75%。公园布局应有明确的功能划分，使用地规模大小可设康体活动、儿童游戏、安静休憩、游览观赏等功能区及相应的常设设施。	全园面积宜在 1 h m <sup>2</sup> -10 h m <sup>2</sup> 之间，服务半径为 500m-800m。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DBJ440100/T1-2007)
2.2	小区游园 (G122)	主要服务于居住小区的居民，具有相应的儿童游戏和尤其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率应大于 60%，公园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80%。	全园面积宜在 0.4h m <sup>2</sup> -1 h m <sup>2</sup> 之间，服务半径为 300m-500m。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DBJ440100/T1-2007)
2.3	带状公园 (G123)	指沿城市道路、城墙、水系等设置，有一定游憩设施、公用	全园面积应大于 1 h m <sup>2</sup> 。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

		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带状绿地，绿地最窄处应大于 8m。		(DBJ440100/T1-2007)
3	街心公园 (G14)	指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游人可进入游憩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4	专类公园 (G13)	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常规设施的公园绿地。包括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体育公园、雕塑公园和其它专类公园等。		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植物园、动物园布局应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基础，优先选择城市生态廊道等生态基础优良的区域。儿童公园、游乐园等布局应考虑对自然环境及人居环境的影响。
5	历史名园 (G13)	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多或重要的文物，或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6	生态公园 (G5、G52)	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侧重满足市民亲近大自然的需求，兼具科普生态教育功能的公园。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		参考北京的定义，并结合广州实际
6.1	森林公园	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可供人们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地域。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		摘自《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6.2	湿地公园	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广东省湿地公园建设指引》
6.3	地质公园	是以具有特殊地质科学意义，稀有的自然属性、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具有一定规模和分布范围的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并融合其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		

		公园。		
6.4	郊野公园	指位于郊区，具有一定规模、自然条件较好、公共交通便利，以基本农田、人工水塘、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而建设的公园。		参考上海，并结合广州实际。
7	农业公园	作为一种新型的旅游形态，它既不同于一般概念的城市公园，有区别于一般的农家乐、乡村游览点和农村民俗观赏园，它是中国乡村休闲和农业观光的升级版，是农业旅游的高端形态。		国家农业部制定的《中国农业公园创建指标体系》
8	自然保护区	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结合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自然保护区体系作为城市生态文明的指标。定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
9	风景名胜区	指风景名胜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息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 4.2 广州公园分级体系

对标国际标准，按照总体规划把广州打造成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则广州将形成“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即公园配套的服务半径达150米范围内有街心公园，500米范围内有社区公园，2公里范围内有综合公园，5公里范围内有生态公园。总体综合公园覆盖居住用地覆盖率需达85%以上。总体社区公园覆盖居住用地覆盖率需达95%以上。

## 第五章 广州市公园建设规划

### 5.1 建设要求

根据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花城，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蓝绿相融、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网络。已建成几大公共开放空间，组成市域公园体系。“一江两岸”片区，重点建设核心段“三个十公里”，其中西段为近代广州欧陆风情主题段、中段为现代广州魅力都市主题段、东段为未来广州繁湾绿岛主题段，打造共享性、特色性、生态性、连续性魅力景观岸线，建设精品珠江。串联起二沙岛绿地（环岛滨水步道-发展公园-体育公园-传祺公园-宏城公园-东端岛尖）、洲头咀公园、海印公园及周边景观绿化等。

将流花湖片区打造成为与城市相融相生的岭南园林展示区。整合麓湖片区周边各类资源，补充设施、打通游径、拓展活动空间、增加主题花树，打造富有活力的城市休闲带。将白云新城核心区打造成为集政治活动、市民休闲、商业活动于一体，景观美、品质高、功能强的公共开放空间。建设海珠湖主题花景，加强湿地保护，建设中心城区万亩湿地公园，打造展示广州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窗口区域。在大学城片区建设“一核、一轴、一网、两环”绿地系统和景观架构，增加特色开花树种和多年生常绿乔木，重点建设外环公园环、中环公园环。

#### 5.1.1 中心城区公园建设要求：

- (1) 各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85%；
- (2) 新建综合公园应当选址在城市人文、自然景观聚集地附近，方便市民游憩；
- (3) 社区公园应当选址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附近，提供一定规模的儿童、老人户外活动场所和休憩区、健身区；
- (4) 结合本市自然和历史人文景观资源，建设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专类公园；有条件的区应当利用生态岸线、滩涂资源建设湿地公园。
- (5) 鼓励将规模大于二十五公顷、平均宽度大于五十米的公园绿地建设成为综合公园。

### 5.1.2 外围城区公园建设要求：

把外围城区公园建设作为大力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工作。结合城乡结合部绿化发展，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美化绿化，完善社区公园、镇村公园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提高城镇乡村的绿化面积和管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在保护基本农田、农村特色乡土景观的基础上进行公园建设。

#### (1) 严守林业生态红线

落实森林、林地、湿地、物种生态红线，将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以及重要交通干线两侧、重要湖泊水库周边的林地纳入生态红线，构建林业生态红线体系，建设生态红线保护系统。落实“多规合一”。对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落实绿地勘察定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2) 推进城乡结合部绿化建设

统筹城乡发展，重视城乡结合部园林绿化建设。新建一批村镇公园，增加绿地面积，优化绿地布局，提高绿化景观质量和管养水平，完善公共绿地基础设施。推进农田林网化，发挥林带的生态效益。

#### (3) 结合森林小镇建设，加强公园功能的多元化

依托森林资源优势，鼓励利用现有村镇绿化、人文资源发展民俗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文化传承、创新创业、上档次、上规模、有品位的特色森林小镇，一镇一品，建成留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公园。

#### (4) 大力推进森林康养旅游产品的开发

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骨干，省、市级森林公园、乡镇森林公园协调发展的森林公园体系。重点建设流溪河、石门等国家级森林公园，高起点、高标准规划，集中力量、加大投入，以高水平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带动全市森林旅游业大发展。利用我市外围城区丰富的森林资源，积极发展一批镇街森林公园，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适当配套登山及休闲、健身设施，让广大市民群众“靠山”能够“游山”、“靠水”可以“亲水”，就近就地享受郊野的休闲康乐设施，共享生态绿化发展成果。适应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森林在提供自然体验机会和促进

公众健康中的突出优势，启动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把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纳入总体规划，打造高质量的森林体验和森林康养产品，推动森林康养产业快速发展。

(5) 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的建设要严格按照森林经营方案、森林采伐更新调查设计进行操作和施工。不断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 (6) 推进森林文化建设

围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深入挖掘森林文化价值，重点打造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加强村边风水林（风景林）保护和管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结合“植树月”、“爱鸟周”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引导公众积极主动参与森林生态建设。在森林公园内建设森林博览园，森林文化教育基地。

## 5.2 规划建设原则

### 5.2.1 完善公园体系，实现均衡布局。

基于居民休闲行为模式，构建满足节假日与日常游憩的城市公园体系，提升不同类型公园对居住区的服务覆盖率，通过打造与城市绿道相结合的带状开敞空间，串联公园游憩系统，实现绿地均衡布局。

### 5.2.2 合理配置用地，保证总体规模。

基于新旧不同区域的城市用地实际供给，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配置用地，丰富公园建设模式，中心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强调“见缝插绿”，以社区公园、滨河带状公园以及街旁绿地为建设重点，形成小、多、匀的公园绿地网络；外围地区以路网、水网为依托，突出大型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保证城市总体绿量，营造绿城风貌。

### 5.2.3 兼顾多种功能，提升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布局注重防灾避险功能，构建疏散通达的“城市绿网”；绿地植物配置强调复层绿化，提升“绿容率”；适应广州地理气候，依托公园建设“城市绿林”，提高碳汇、调节小气候，改善热环境；公园设施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突出主题和特色考虑各种年龄、爱好、文化、消费水平的居民需要，力求达到公园绿地功能多样性，提升公园绿地的综合服务水平。

#### 5.2.4 利用景观资源，突出公园特色。

充分利用“青山半入城，六脉皆通海”的城市自然景观格局以及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结合城市河涌水系和文物古迹，因地制宜建设公园绿地，突出广州岭南花城绿城水城特色。

### 5.3 城乡公园体系规划

#### 5.3.1 中心城区

按照广州市总体规划和《关于广州市公园发展指导意见》，规划期内将增加综合公园 6 座（6 区，一区一座），社区公园 60 座（6 区，一区 10 座），生态公园 7 座（白云区 5 座，黄埔区 2 座），街心公园 60 座（6 区，一区 10 座）。

#### 5.3.2 外围城区

按照广州市总体规划和《关于广州市公园发展指导意见》，将增加综合公园 7 座（番禺、增城各 2 座，南沙、花都、从化各 1 座），生态公园 12 座（包括花都 3 座，番禺 1 座，南沙 1 座，从化 2 座以及增城 5 座）。其中南沙、花都、白云、萝岗、从化居住空间较为紧凑集中区域，规划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设置大幅度增加社区公园（村镇公园）和街心公园，新增社区公园 260 座（番禺、增城各 100 座，从化、花都、南沙各 20 座），新增街心公园 460 座（番禺、增城各 200 座，从化、花都、南沙各 20 座）。未来规划公园绿地对城市居住用地覆盖率达 90%以上（花都 81.5%），规划公园绿地对村生活用地覆盖率达 80%以上（花都 70.5%）。

### 5.4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

#### 5.4.1 大公园空间系统规划

绿廊是串联各大公园的空间纽带，也是大公园空间系统的骨架。以区级以上综合公园为基础，结合广州主要水绿廊道，串联各大公园，规划总体形成“多廊串多点”的大公园空间结构。一方面要保持绿廊足够的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米，确保可容纳绿道以及相应的公园设施；另一方面要维护绿廊的空间连贯性，鼓励绿廊与城市道路交叉节点采用立体无干扰方式，绿廊空间不受城市道路交通干扰和阻碍。强调公园及城市绿色网络的覆盖水平和可达性。

#### 5.4.2 各类公园布局规划

广州市中心城区共计规划综合公园 6 座、社区公园 60 座、街心公园 60 座、生态公园 7 座。规划公园绿地覆盖率达 85% 以上，公园绿地对城市居住用地覆盖率达 87% 以上。

① 市级综合公园强化公园的公共空间属性，对公园的界定基于开放空间的类型建立城乡一体的分级分类标准，而不局限于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城与乡的差别。对未拆围的综合公园有计划地进行拆围透绿的改造。同时提升公园的网络空间连接，强调绿色基础设施的开放空间连接性。打造具有特色的公园空间，关注公园特色与设计，突出公园作为休闲目的地的功能。

② 区级综合公园布局在原城市总体规划基础上进行优化并根据居住用地布局，适当增加布点，区级综合公园强调其均好性。鼓励公园与其他功能的有机复合，打造具有活力的休闲空间。

③ 根据现状社区公园覆盖情况对原中心城区范围内控规中社区公园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对现状社区公园缺乏的区域进行重点加强，尤其是白云区、萝岗区，布点涵盖各居住密集区。

④ 利用各种城市缝隙规划街心公园，街心公园集中设置在老城区，结合环城绿廊，实现老城区街心公园服务全覆盖。分布均匀，服务效率高，保障市民日常的休闲游憩和健身的需求。

⑤ 重点加强郊野公园、植物园等目前缺乏的专类公园的选址布点。本次规划借助城市“三纵五横多廊”的生态走廊环境本底，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立地条件布局规划。

其他专类公园规划布局保持现状，主要注重公园自身品质提升和周边环境整治。另外，结合广州花城品牌建设等契机可适当增加专类公园，宜另行具体研究。

## 第六章 广州市公园保护规划

### 6.1. 公园保护规划内容

#### 6.1.1 公园保护规划要求

对公园个体的发展与保护侧重于空间边界、发展模式、功能及设施优化、运营维护等几个方面的重点。划定各公园的边界，并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严格保护其空间范围。明确公园发展三种模式：现状保留、改（扩）建提升、规划新建，各公园根据规划要求选用相应模式。根据现状情况以及规划分类要求，对部分现状提出功能及设施优化要求，并明确规划新建公园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控制线的划定应与市政路桥项目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衔接，预留建设条件；对于确需占用公园绿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应明确协调用地冲突的处理原则。

加强森林、林地、湿地、绿地等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态空间布局，制定并实施分类保护指引。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落实碳汇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任务。强化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火灾、有害生物监测。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提高森林抵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侵袭的能力。推动湿地保护立法，加强湿地资源的恢复和重建，逐步修复退化湿地。

#### 6.1.2 森林资源管护

转变模式，积极促进森林碳汇发展从造林转向营林，提升、改善森林的林木种类、林分结构、林相景观、生态质量等，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完善护林工作制度，实行专职护林员，提高工资待遇，落实管护责任，发挥管护作用。“十三五”期间，结合桉树和果树改造和退出等措施，依林农意愿，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和森林管护区的面积。建立生态公益林补偿长效递增机制，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信息系统，加强补偿资金监管。加大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和管护力度。按照《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的相关内容执行。

#### 6.1.3 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打基础、建队伍、重预防、立制度、强技术”，进一步落实防火责任

制，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强化森林防火监测预警，提高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实施细则，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办法，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形成以街镇和村社为主、区协同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火机制。建立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对林区野外火源管理。

加强林业园林有害生物特别是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进一步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按照省政府下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任务，各级政府层层落实防控目标责任。强化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区级防治示范站、镇级监测点，健全市、区、镇（街）、村（社）四级监测网络，加大无人机、航空遥感等监测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大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和检疫仪器设备配置。强化疫木源头管理，加强造林绿化工程苗木检疫复检，做好外来植物引种检疫监管，逐步建立检疫追溯体系。完善重大林业园林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防控指挥平台。

#### 6.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摸底调查。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规范，编制自然保护区发展专项规划，逐步增加保护区面积。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开展监测防控科学研究，逐步开展疫病风险评估、疫情流行趋势预测，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育研究，扩大人工种群、逐步恢复野外资源，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救助和经营利用体系。加大野生动物救助力度，加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大力推进乡土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打击、保护宣传和规范管理。

地方乡土树种的进一步保育工作体现了物种的稳定性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同时也提高了植物群落结构的质量，体现了地带性植被景观特色。城郊绿地建设是在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现有植物群落的基础上进行，地方乡土植物是构建地带性植被群落的主体。外围城区公园的绿化植物材料应充分凸显城市的地带性特色，以乡土树种为主，积极引进适合本地域生长的优良园林植物，促进物种多样性，丰富园林景观，物种多样性是物种的富集程度。物种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基础，遗传的多样性包含与物种多样性之中。同时物种是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单

位，物种多样性对生态系统的功能特征具有重要影响。城市绿地系统中植物群落的相对稳定性是建立在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的，缺乏生物多样性会导致病虫害的发生与蔓延，甚至造成园林植物的毁灭性灾害，生物多样性对整个绿地生态系统的平衡具有重要影响。群落稳定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多样性和适地适树的实现都要以植物物种多样性为基础。

#### 6.1.5 湿地保护

加快湿地生态系统的重建和恢复，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大力建设岭南水乡特色、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湿地公园网络，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完善湿地公园标识、界碑等配套设施。开展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宣传科普，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管理体系，推进湿地保护地方立法。加大破坏湿地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完成湿地资源调查，建立湿地地理空间数据库，编制湿地保护总体规划。划定和落实湿地保护红线。

#### 6.1.6 加强“蓝色空间”保护，重视滨海公园、滨水公园建设

重视河涌、江心岛、海岸等资源的保护欲利用，需专门制定规划，建设公园需加强统筹规划，现状滨海公园、滨水公园数量少、规模小，设施老化，超负荷运作现象严重，需进一步加强该类公园建设，保护滨水景观资源，彰显广州滨水城市特色。

### 6.2 公园保护规划原则

公园的保护规划需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遵循“保护优先，适度利用，重点突出，协调发展”的总则，需遵循的具体原则如下：

#### 6.2.1 科学发展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维持和保护城市的自然山水格局，统筹“山、水、城、田、海”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6.2.2 协同发展原则

外围城区公园建设与保护规划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林业园林发展规

划、外围城区城市总体规划、乡镇规划等相衔接，符合《广州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广州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都会区生态控规整合及全市生态区控制规划》等相关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协同布局，系统治理，共建共享。将林业园林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着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 6.2.3 普惠利民原则

林业园林建设和发展要与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求相适应，满足城乡居民对公共绿地等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 6.3 保护内容

### 6.3.1 用地保护

通过专项规划，在用地控制方面，根据《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公园绿地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线，公园绿线一经规划部门和土地部门确定，就具有与红线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征用和损毁，不得派做他用。

湿地公园范围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不得重叠或者交叉，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界标，并且依据《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保护。

### 6.3.2 公园重点资源保护

#### (1) 文物保护

A 建议将各项要求按文物本体保护要求、文物保护范围保护要求、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文物保护管理要求的顺序进行整理明确。

B 根据《文物保护法》对不可移动文物分别实施重点保护（国、省、市、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规定，对文物的保护要求，应包括全部不可移动文物，即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在本项目中，除涉及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的表述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外,其他的内容,均表述为不可移动文物,以涵盖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

C 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保护,应加强日常的保养维护,避免文物出现险情。需要修缮、装修的,应按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组织编制文物修缮勘察设计方案,并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由具备相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

D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目前,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基本划定并公布(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正在办理呈批手续之中),公园管理机构按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定实施管理即可,无需另行划定。

E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具体要求如下:

a. 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钻探、爆破、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须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b.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c. 已有的污染、危及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F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区域。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

a. 不得进行直接或间接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其环境风貌的建设工程。

b. 不得建设、经营或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项目或物品。

c. 新建建(构)筑物,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并遵循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d.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e. 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或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应

当限期治理。

G 公园管理机构作为公园范围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明确保护文物的责任和义务，负责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确保文物安全。

H 鼓励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其社会价值。

## (2) 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保护

A 利用各种手段（传统媒体、电子媒体、书籍宣传、现场宣传），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古树保护宣传工作，从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着手，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

B 全面调查园内古树名木，并经专业鉴定后对其进行分级，统计调查结果，编制公园古树名木档案，给园内古树名木进行挂牌，标明名称、科属、树龄、编号、保护级别等信息，并落实养护责任单位；加强对古树名木后续资源的保护，对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以及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古树名木后续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和设置标志，向社会公布，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C 在一些古树群集中的区域，设立古树名木保护公园或古树名木保护区，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集中起来进行保护。

D 委托专业机构，应用先进的科学仪器对所有古树名木每隔 2-3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同时对古树后续资源至少每年巡查一次，检查包括整体长势、树高、冠幅、胸径、立地环境变化、树体（树干、树根、叶片、枝梢）状况、病虫害等内容，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科学的处理方案，指导日常的抢救复壮工作。

E 建立一支专业养护技术队伍，加强技术队伍人、财、物的投资，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巡查、技术咨询、隐患排查等工作，科学开展濒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健康状况评估和安全性评估。同时加强古树植物群落生态、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

F 古树名木的保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①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划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成林地帯外缘树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0m 所围合的范围；

b、单株树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及其外侧5.0m宽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20倍以内；

②保护范围内，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不得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架（埋）设各种过境管线，不得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

③保护范围附近，不得设置造成古树名木处于阴影下的高大物体和排泄危及古树名木的有害水、气的设施；

④采取有效的工程技术措施和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维护其正常生长。

⑤乔木、灌木与各种建（构）筑物及各种地下管线的距离，应符合附录一、附录二中的相关规定。

### （3）稀缺或独特资源保护

任何公园均应注重风景资源的稀缺性、独特性，以保证大众对其可持续享受和利用；并由相关单位严格保护和统一管理；同时要建立保护稀缺或独特资源的相关法律；在日常的景区运营和利用上，要对稀缺或独特的人文景观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进行协调保护，坚持两者的统一性，尊重资源的独特性，坚持可持续发展；在技术手段上，要注重资源的保存、更新、恢复和重建。

## 6.3.3 公园分类保护规划指引

### （1）历史名园保护

#### ①历史名园指标要求

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多或重要的文物，或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历史名园指标要求

指标	面积	公园绿地率
历史名园	-	应大于 60%

#### ②历史名园保护指引

a 整体性保护原则：要从城市全局和城市的整体发展来做好保护和规划工作，而不是单纯地考虑保护本身，提出整体性保护的原则，制止建设性破坏。

b 整合分解保护原则：将园林经典形态分解成可以定量、定位、定性描述的几个构成单元，这种整合分解的保护思路对园林构成的各个层次和基本因素逐一分析，最终做到忠实于原态的保护理念。

c 原真性原则：历史名园的“原真性”的保护，不仅有物质方面的，还有精神、社会等非物质方面的，整体性的“原真性”，不仅包括历史结构的原真性，而且还应始终不偏离原初的造园意匠、构图和意境。

d 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在充分尊重历史环境，保护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对历史名园进行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的原则发挥历史名园作为城市旅游资源的功能，通过对诱人的讲解和其自身的感知，展现历史名园的价值，为历史名园保护规划的公众参与奠定基础。

e 历史名园的保护应纳入周边环境：历史名园不可复制、不可再生，管理好历史名园要先从保护开始。借景是历史名园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园林中的借景，即是把园外的景物巧妙地组合到院内来，以充实园内的空间，丰富园内的景色使园内外的景色融为一体。

f 依据《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四条“风景名胜区、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以及对景观有较高要求的公园，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色彩以及建筑风格等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具体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制定，并纳入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公园，其周边及内部建设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规定。”

## （2）历史人文特色公园保护

①历史人文特色公园包括纪念性公园、历史名园、体现岭南文化的公园、公园内有反映广州一定历史时期的城市风貌特色或保存历史建筑、历史构筑物的公园。

### ②历史人文特色公园保护指引

a 参考《广东省岭南园林建设指引》；

b 尊重公园的历史和风貌特色，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内容应与公园的整体风貌相适应；

c从岭南园林的布局和组织形式来考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内容，以实用功能为先，自由活泼，注重园林与建筑的紧密结合；

d园林植物群落配置尊重原有植物群落和特色植物景观，新种、补种的植物应体现岭南地域的自然风情和人文风情；

e建设过程中，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等应突出表现岭南文化、岭南材料、岭南工艺特色，尽可能采用乡土材料，尺度应考虑与环境空间的协调及人体活动的要求，细部可以发扬岭南传统技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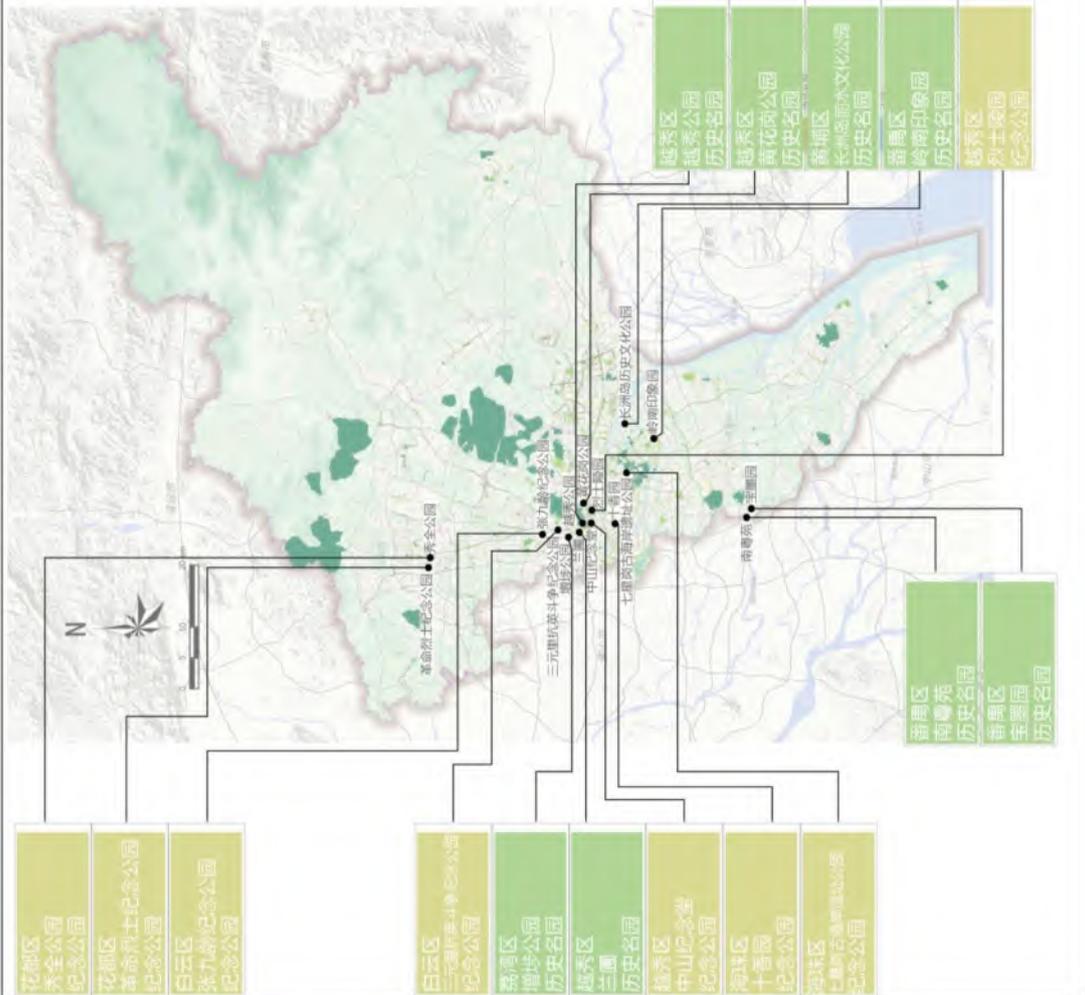
f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议管理使用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以便文物及公园得到更好的保护和规划。

g新建公园或公园内新建工程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属于大型建设工程的，应按《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事先报请文物部门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H公园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需按照《广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需按照《广州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需按照《广州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保护。

### ③广州市规划建设历史人文特色公园布局图

## 广州市公园特色化建设指引图



指北针比例尺



0 5 10 20KM

### 广州市历史人文公园一览表

区名	公园类型	公园名称
越秀区	纪念公园	中山纪念堂
	纪念公园	黄花岗公园
	历史名园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黄埔区	历史名园	兰圃
	历史名园	越秀公园
白云区	纪念公园	长洲岛历史文化公园
	纪念公园	张九龄纪念公园
番禺区	纪念公园	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
	历史名园	南粤苑
	历史名园	岭南印象园
花都区	历史名园	宝墨园
	历史名园	余荫山房
海珠区	纪念公园	秀全公园
	纪念公园	革命烈士纪念公园
荔湾区	纪念公园	十香园
	纪念公园	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
增城区	历史名园	增埗公园

### （3）森林公园保护

①森林公园建设应以以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和郊野地区的观赏价值为主体，可适当开发康体游览、科普教育等活动。

②分区进行控制引导，设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与管制要求。

③科学地开展林分改造，逐步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植被，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藤草相结合多样性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提高游览观光价值和综合功能。

④森林公园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漫步、健身、远足、烧烤，家庭旅行及露营。根据需要可以设置必要的游憩设施和科普教育中心，严禁从事其他的城市建设活动。

### （4）湿地公园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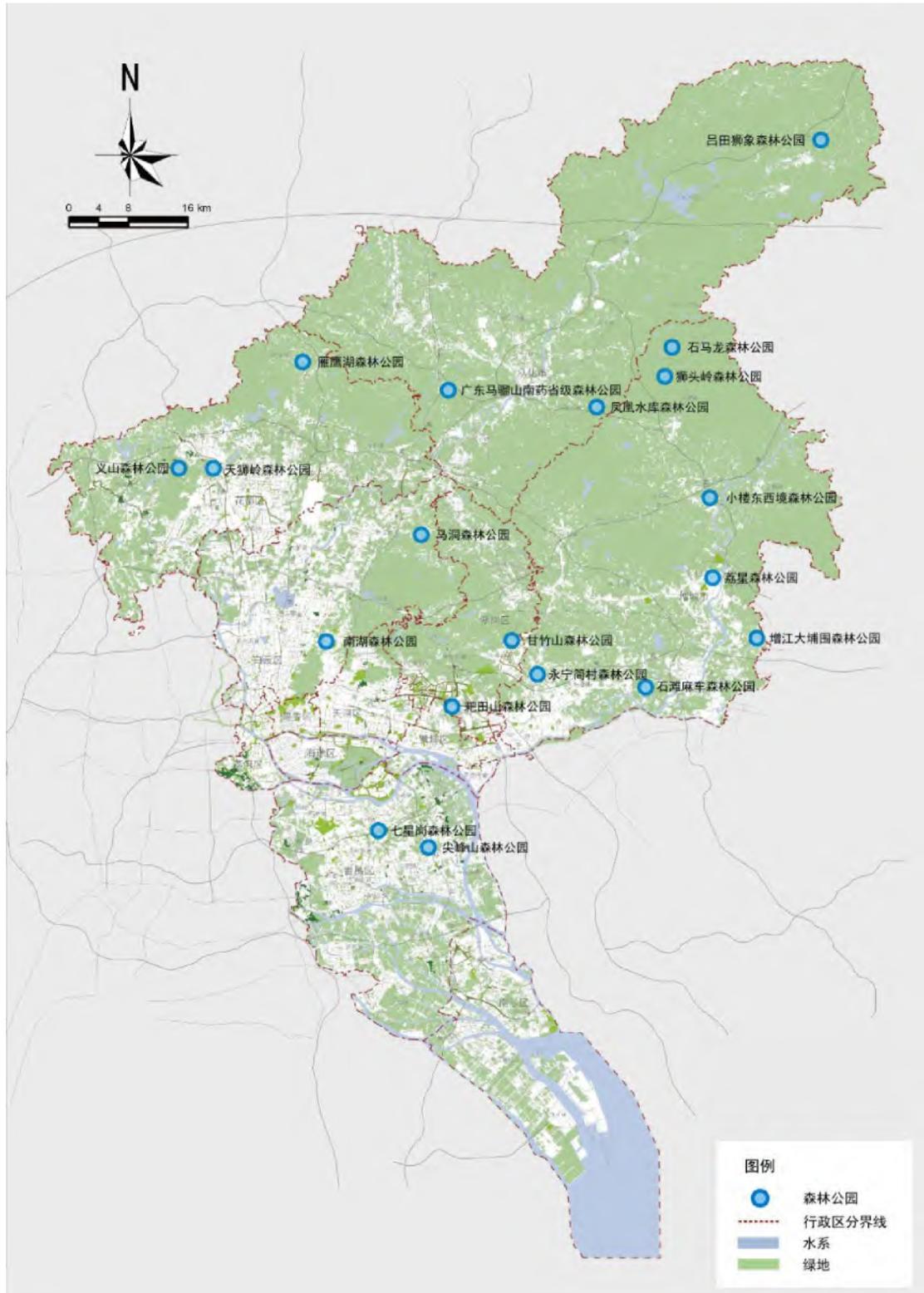
①规划建设湿地公园，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

②湿地公园建设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并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应当突出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从强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角度，促进生态修复或重建，维护湿地生态过程，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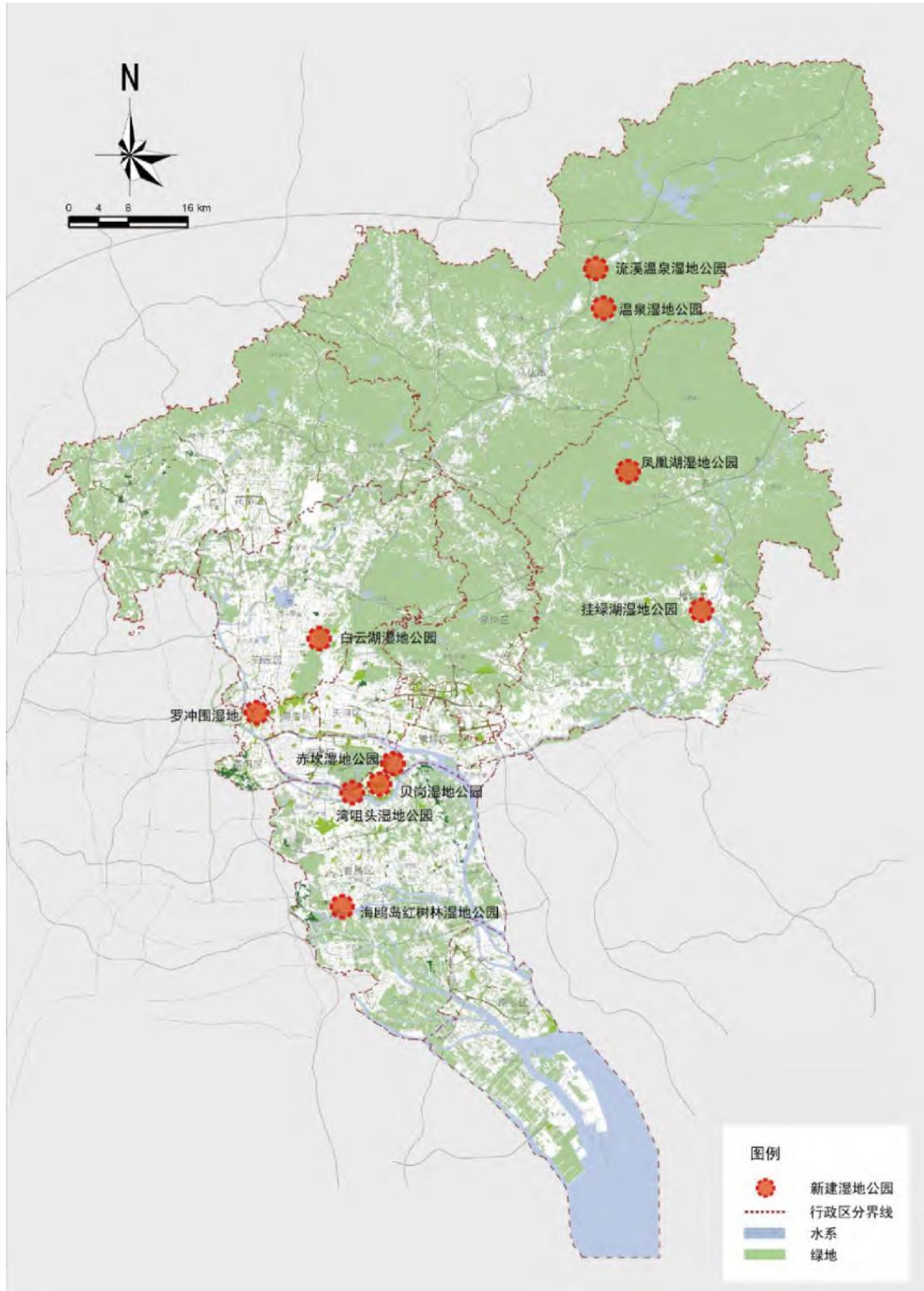
③要注重挖掘、展示、利用源于湿地的人文资源，让公众在领略湿地自然风光、认识湿地的同时，了解湿地的文化、民俗及其在生态文明进程中的作用，使其不仅发挥特有的生态效益，也成为提高公众生态意识的教育基地。

#### ④注重农村湿地塘保护建设

针对农村水塘资源丰富的湿地特色，结合乡村美化绿化建设和林水网络完善，疏通农村湖、水塘、河流之间的水系通道，大力推广建设与村级排污设施相结合的小型湿地，改造、恢复湿地塘生态系统，在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小型湿地公园。



森林公园分布图



湿地公园分布图

#### (5) 地质公园保护

①规划建设地质公园，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的原

则。

②做好与当地相关规划的衔接。在切实保护好地址遗迹资源的前提下,做好地址公园规划同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协调好与已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的相互关系。

③科学确定地址遗迹保护区和地址公园范围。地址公园范围的确定要以能够有效保护构成地质公园的主要地址遗迹、重要人文景观为首要原则,划定准确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要科学界定公园的园区范围,注意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充分考虑区域内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和勘察、开发活动情况,合理划定公园规划面积。

④要科学合理划定地质遗迹保护区的范围和等级,明确各类各级保护对象、保护措施和方法;应开展对地质遗迹调查、评价、登录和保护,说明公园内地质遗迹调查、评价、登录和保护工作现状,并确定近期、中期、长期的工作目标和计划。

⑤在公园范围内,按地质遗迹景观和其他景观类型的空间分布与组合特征、地貌的自然分区、交通连通状况,特别是行政辖区的因素,可将地质公园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园区和园区之下的景区。为便于公园统一管理,一个公园的园区应相对集中,数目不宜过多。

⑥功能区的划分应依据土地使用功能的差别、地质遗迹保护的要求并结合旅游活动的要求,在公园或独立的园区范围内,可酌情划分出如下功能区:门区、游客服务区、科普教育区、四肢遗迹保护区、自然生态区、游览区(包括地质、人文、生态、特别景观游览区)、公园管理区、居民点保留区等。

#### (6) 郊野公园保护

①郊野公园的建设可选择市域范围内各种典型生境,建立自然或半自然的生态系统。同时考虑郊野公园的地理位置、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位条件等多方面的要求,通过综合评价来确定郊野公园的选址。并通过道路绿化带和河滨绿化带等绿色通道连接成郊野公园系统,使郊野公园之间以及与其他斑块联系起来,保证物种的扩散,为野生生物提供迁移廊道,保持郊野公园与周围自然环境的连贯性。

②郊野公园需合理分区,以保持整个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旅游开发的有序进

行。

③游憩项目的设置应根据公园的实际情况,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设置不同类型、难度的游乐项目。游憩项目的设置中要尽量体现科普性,力求充分利用郊野公园的资源。

④郊野公园的植被以保持现有植被的自然状态为基础,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为主,人工补植为辅的方法,尽量选择乡土树种,需要引进物种时要引种经实践证明生态安全的物种,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造成伤害。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郊野公园规划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之中。加快郊野公园理论研究,建立一套完整的规划、开发、管理的理论与方法体系。设计专门的管理机构,直接对郊野公园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郊野公园审批、建设、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 第七章 建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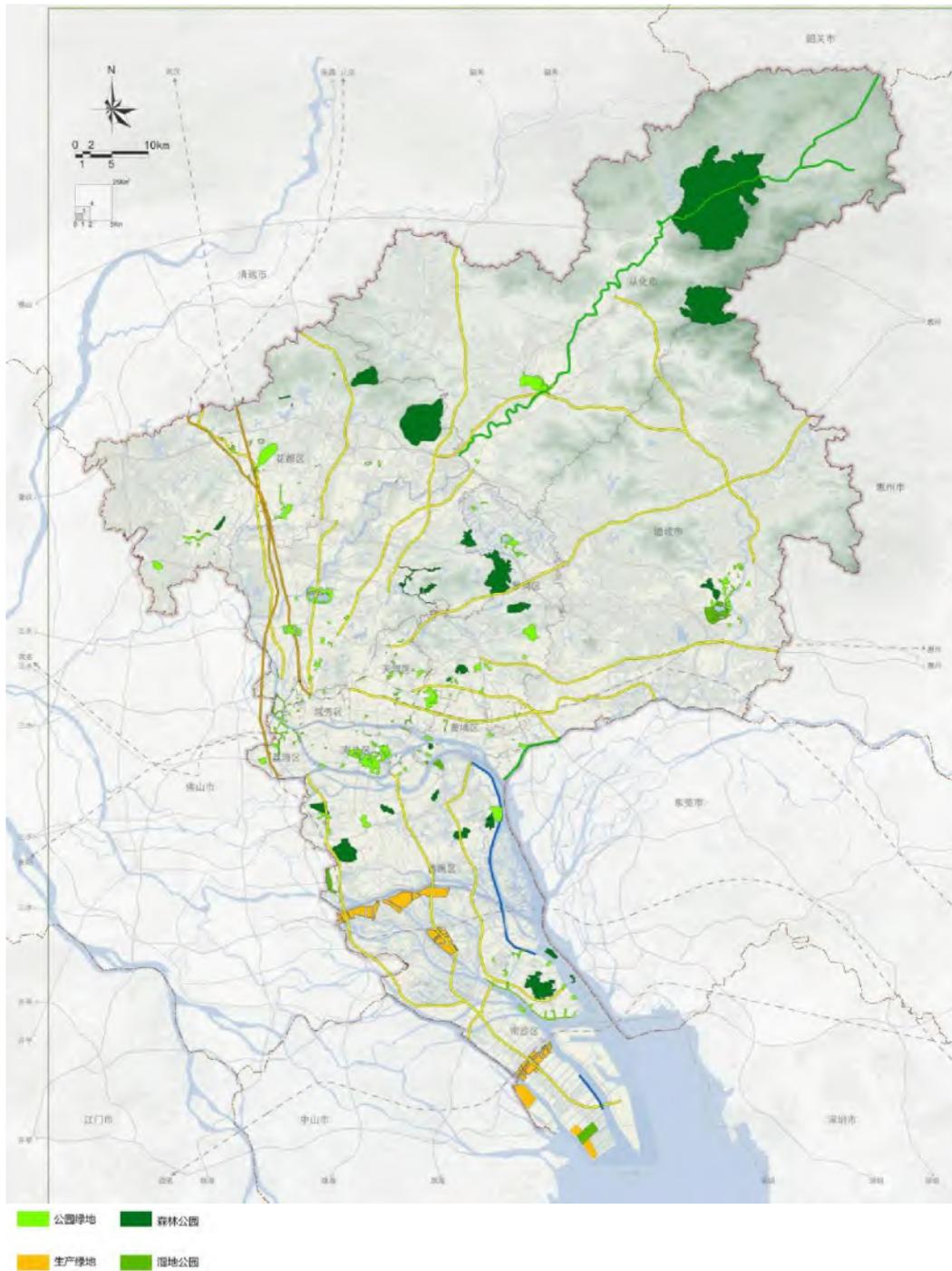
### 7.1、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2018年至2025年。

### 7.2、近期建设计划

针对现状公园尚未覆盖但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依据各单元控规等法定规划，根据布局合理、覆盖均衡等原则，同时结合近期重点发展地区，明确近期规划拟新增公园共829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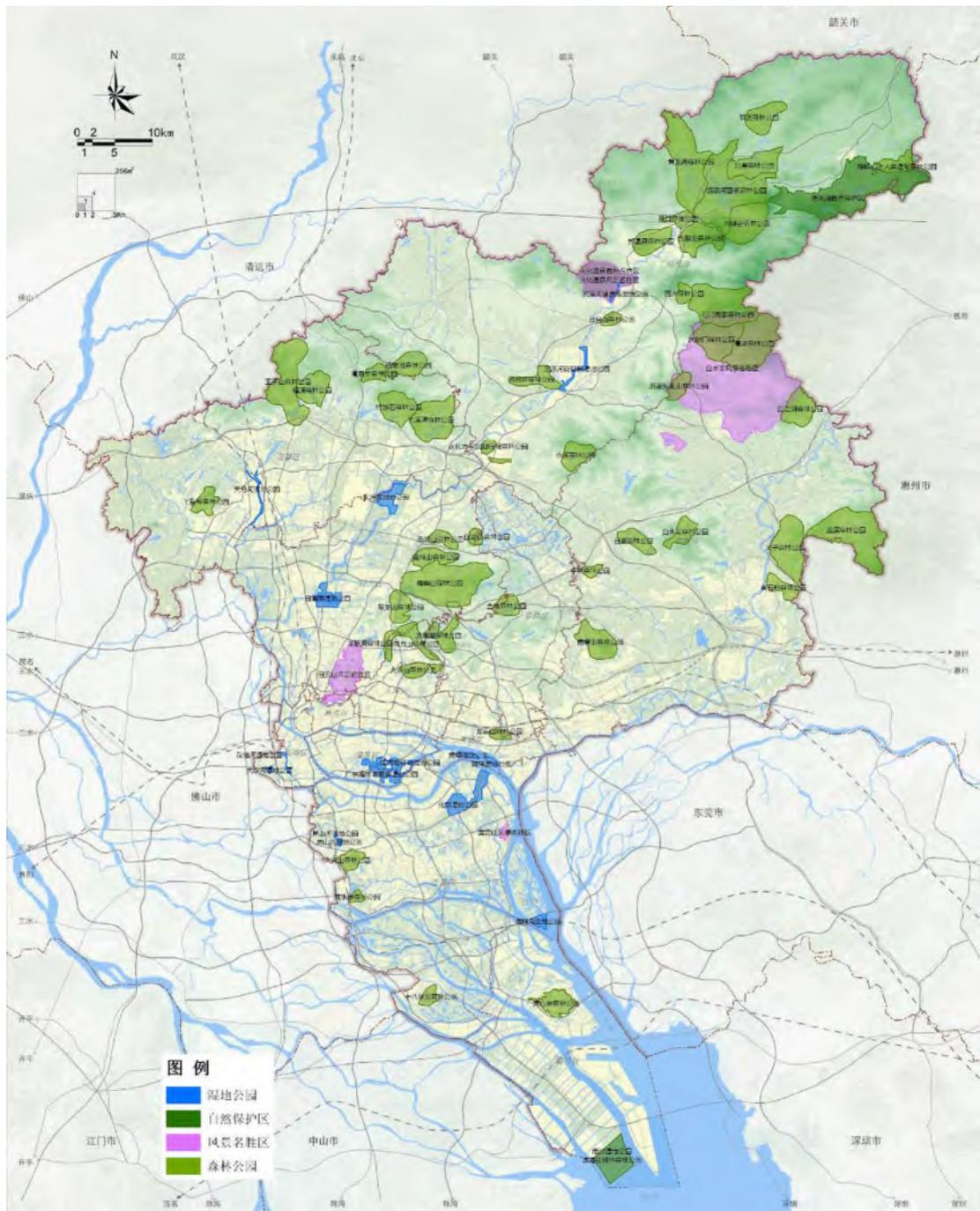
近期规划拟新增各公园详细范围见图则。具体范围可根据现场建设条件、地籍界线等因素做微调，总体规模减少幅度不得大于5%，且不得小于相应等级的建议规模标准。



近期建设公园规划图

### 7.2.1 生态公园建设计划

在现状 103 处生态公园的基础上，新增 15 处森林公园、4 处湿地公园，2 个郊野公园（规模和选址待定）。倡导保用结合，兼顾生态保护与市民使用功能，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前提下，满足市民休闲健身与郊野游憩需求。



生态公园规划图

### 7.2.2 公园建设计划

为满足市域人均绿地面积规模要求，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实现“布局更合理、设计特色鲜明、品质更加优良、管理更加规范”的发展目标，至 2025 年，计划建设综合公园 8 座，社区公园 300 座，街心公园 500 座，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为主，专类公园为辅的公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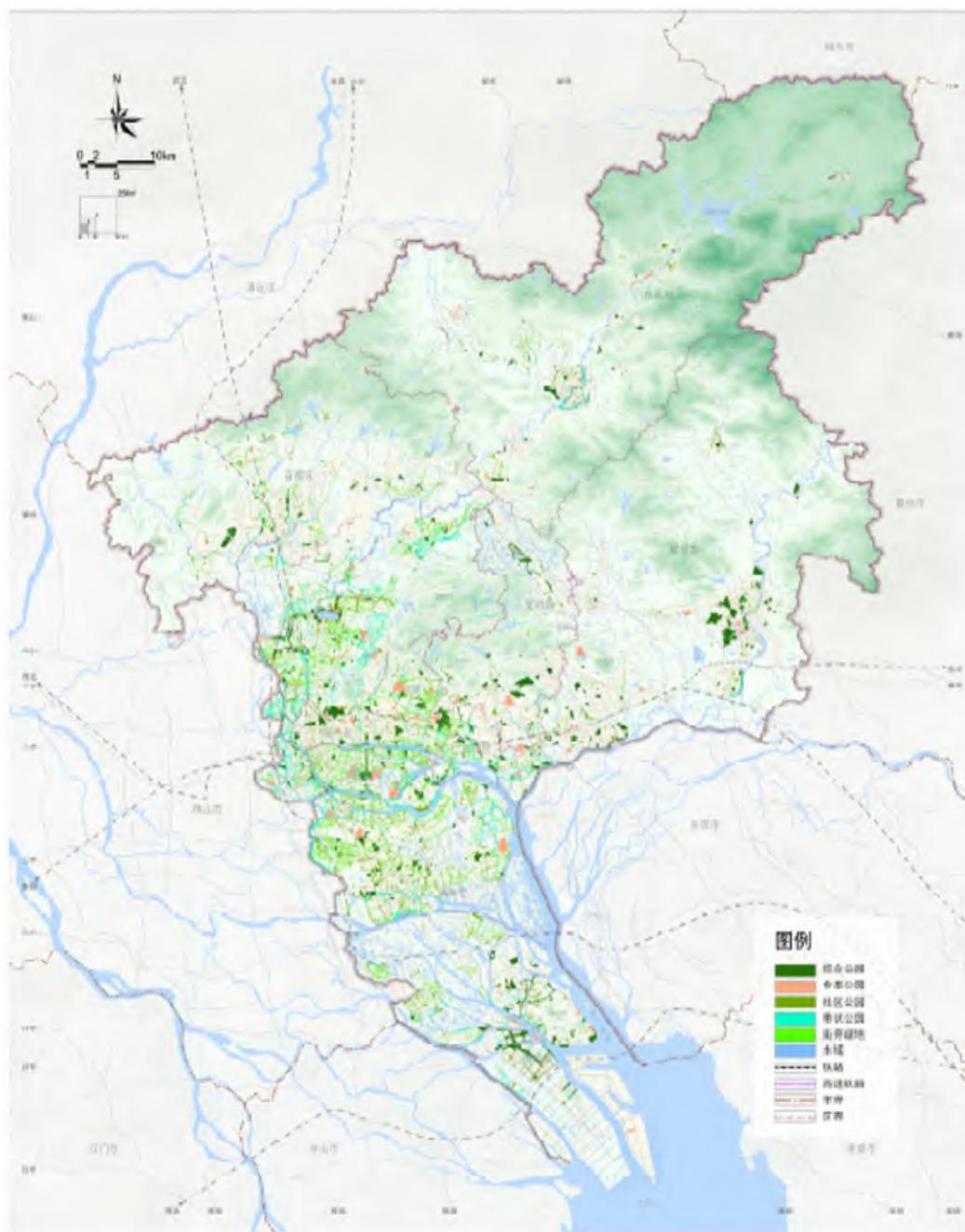
规划 2025 年广州公园体系规模一览表

统计 公园类型	现有		规划（至 2025 年）		合计	
	数量（个）	面积 （公顷）	数量（个）	面积 （公顷）	数 量 （个）	面积 （公顷）
综合公园	51	1648.42	8	约 80	59	1728.42
社区公园	109	485.26	300	约 300	409	785.26
专类公园	50	1210.90	0	约 0	50	1210.90
街心公园	533	1685.69	500	约 1500	1033	3185.69
森林公园	84	75237.38	15	约 600	99	75837.38
湿地公园	19	1745.63	3	约 120	22	1865.63
郊野公园	0	0	2	约 80	2	80
合计	846	82073.22	829	约 2680	1675	84753.22

各区近期各类公园规划建设一览表

数 量 （个） 行政区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现有	规划
越秀区	6	1	3	10	9	0	0	0	0	0
荔湾区	1	1	11	10	3	0	0	0	1	0
海珠区	2	1	8	10	4	0	0	0	1	0
天河区	2	1	10	10	3	0	3	0	1	0
白云区	3	1	20	10	9	0	7	4	2	1
黄埔区	7	1	20	10	7	0	10	2	2	0
花都区	6	1	15	20	1	0	10	3	1	0
番禺区	10	2	10	100	3	0	6	1	4	0
南沙区	2	1	4	20	3	0	3	0	2	1
从化区	3	1	1	20	1	0	23	1	2	1
增城区	9	2	7	100	7	0	21	5	3	0
合计	51	14	109	320	50	0	84	15	19	3

注：规划建设郊野公园 2 座，规划选址和规模待定。



公园绿地规划图

### 7.2.3 花城花景特色公园建设计划

综合考虑广州市公园空间位置、地域人文历史、自然资源优势、周边居民需求等要素，设计“滨水海绵、历史人文、花城花景”等特色建设主题。凸显我市人文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公园建设思路 and 方向。

(1) 花城花景特色公园包括纳入《广州市花景建设规划（2016-2020）》的公园，以及有特色赏花点、主题花树达一定规模的公园。

#### (2) 建设指引

A参考《广州市花景建设规划（2016-2020）》；

B丰富花文化内涵，注重花景的品质化、特色化和专业化，提升“花城”知名度和美誉度；

C建设主题明确的花景，把花景营造与园林意境营造相结合；

D以花景为基础，增加多功能的活动体验，形成不同的花景品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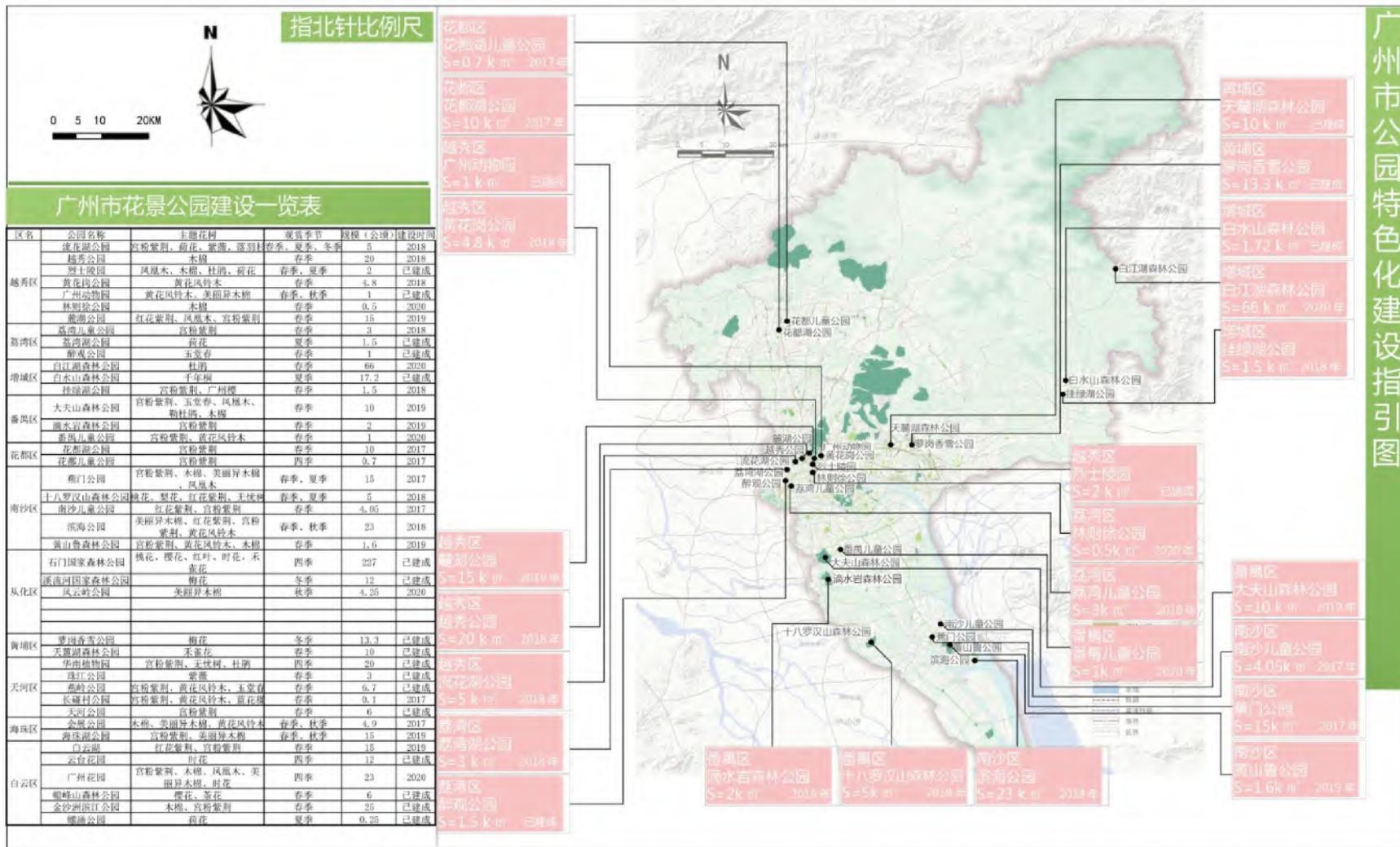
E注重养护和管理，以及新花卉品种的应用，提高花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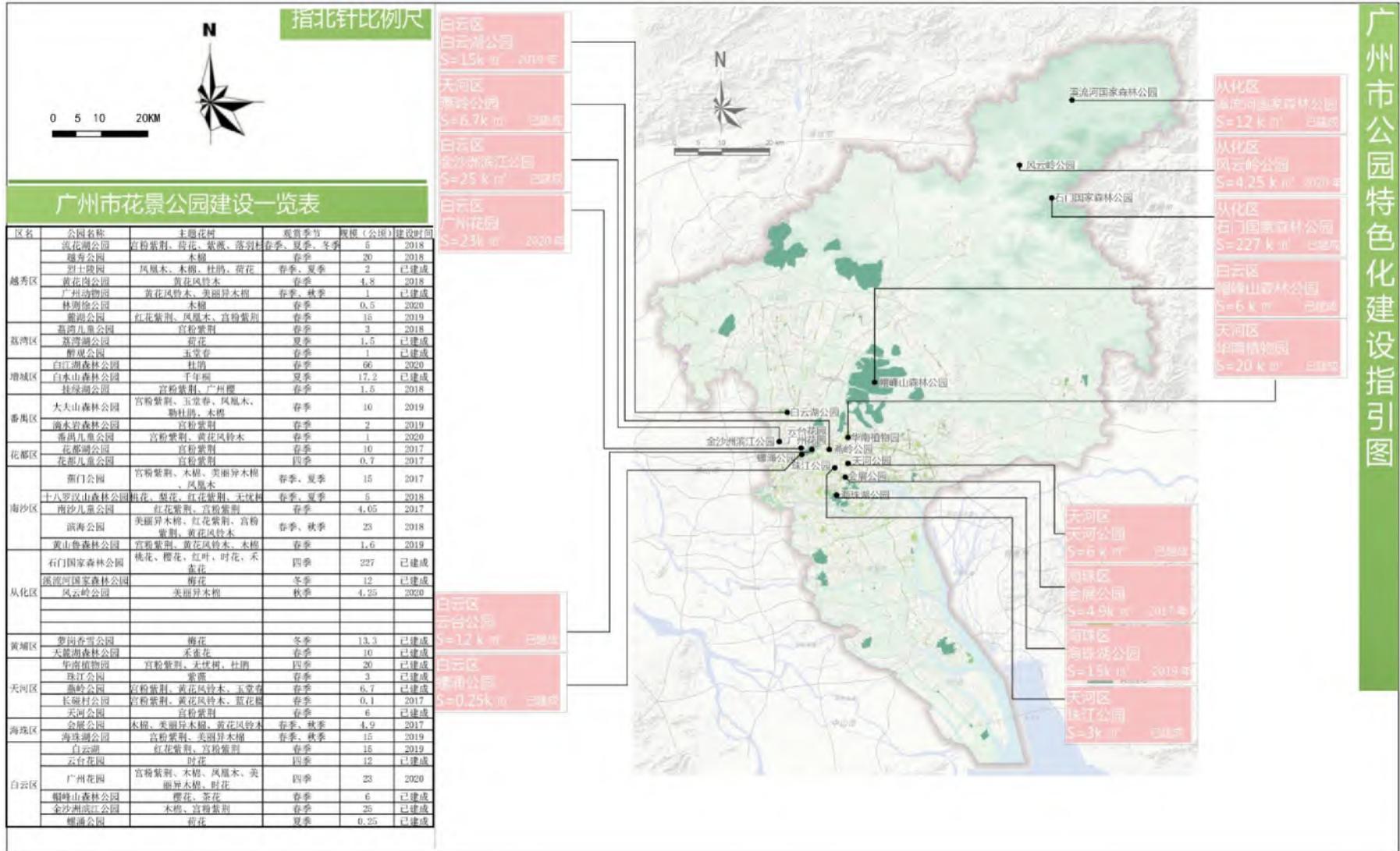
F结合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对公园内重要景点、景区的花景进行布置。花坛、花境面积不低于绿地面积的2.5%；

G根据公园风格、特点，制定全年用花计划，四季有花；

H花景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景枯叶残花量应小于5%，无杂草。

#### (3) 广州市规划建设花城花景特色公园布局图





广州市公园特色化建设指引图

7.2.4 各区公园近期建设计划

(1) 近期建设计划目标和指标

建立刚性弹性结合的规划实施策略。结合公园需求迫切程度、土地权属、建设现状等情况，筛选形成了优先实施项目库。确定了全市至2025年共保留并品质化提升现有公园813个，新建公园828个，扩改建湿地公园13个，各区可结合优先实施项目库，按实施指标要求自由选取年度实施项目。

(2) 规划保留公园一览表（按公园类型分）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一	综合公园 51 个（越秀区 6 个，海珠区 2 个，荔湾区 1 个，天河区 2 个，白云区 3 个，黄埔区 7 个，花都区 6 个，番禺区 10 个，南沙区 2 个，从化区 3 个，增城区 9 个），共计面积 1648.42 公顷。				
1	越秀公园	越秀区	综合公园	解放北路 988 号	64.35
2	流花湖公园	越秀区	综合公园	流花路 100 号	54.43
3	东山湖公园	越秀区	综合公园	东湖路 123 号	31.71
4	人民公园	越秀区	综合公园	连新路 8 号	6.1
5	麓湖公园	越秀区	综合公园	越秀区麓湖路 11 号	206.3
6	东风公园	越秀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道北 199 号	4.5
7	荔湾湖公园	荔湾区	综合公园	荔湾区龙津西路 155 号	28.9
8	黄埔公园	黄埔区	综合公园	黄埔区黄埔东路 68 号	10.1
9	生物岛水墨园	黄埔区	综合公园	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	10.16
10	玉树公园	黄埔区	综合公园	广州市萝岗区联和街揽月路西（华夏酒店对面）	13.40
11	创业公园	黄埔区	综合公园	萝岗区水西路（苏元中学对面）	12.75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12	市民广场二期	黄埔区	综合公园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香雪二路和香雪大道交界处	11.00
13	永和甘竹山公园	黄埔区	综合公园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开发区新业路北（慧谷对面）	44.89
14	盈翠公园	黄埔区	综合公园	广州开发区萝岗水西环路	18.78
15	晓港公园	海珠区	综合公园	海珠区前进路146号	17.03
16	庄头公园	海珠区	综合公园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20号	8.9
17	珠江公园	天河区	综合公园	天河区金穗路900号	28
18	天河公园	天河区	综合公园	中山大道西	70
19	白云湖公园	白云区	综合公园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大道（原名：大朗南路）	200
20	石马桃花公园	白云区	综合公园	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	15.3
21	大岭人民公园	白云区	综合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委会	16
22	人民公园	花都区	综合公园	花都区三东大道	16.9
23	飞鹅岭山顶公园	花都区	综合公园	新华街车城大道花都区汽车城内	39
24	花果山公园	花都区	综合公园	花都区宝华路	14.4
25	秀全公园	花都区	综合公园	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56号	28
26	花都湖公园	花都区	综合公园	花都商业大道和新华路交界处	238
27	马鞍山公园	花都区	综合公园	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21.45
28	中央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番禺广场南侧	2.77
29	城北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番禺区市桥东环路沙口路段	42.5
30	大学城文娱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外环路广东工业大学正门对出	34.13
31	大学城华师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	40.12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32	环湖路(中心湖)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环湖路	46.42
33	十万、七万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滨江段	16.86
34	东二路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	7.27
35	南二路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	10.82
36	西二路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广州大学城	4.05
37	星海公园	番禺区	综合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120号	7.33
38	滨海公园	南沙区	综合公园	南沙街南横村	80
39	蕉门公园	南沙区	综合公园	南沙区蕉门河	35
40	增城广场	增城区	综合公园	府佑路	25.90
41	东湖公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东湖路	15.00
42	仙村花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仙村镇基岗村五叠岭	33.30
43	四望岗公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新塘镇107国道牛仔城路段	44.50
44	万田花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新塘镇荔新公路沙埔路段	26.09
45	白江荔枝山公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新塘镇东江大道路段	8.27
46	东区公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新塘镇大敦村大敦大道大敦中学路段	8.35
47	新塘公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新塘镇府前路路段	9.29
48	石滩广场公园	增城区	综合公园	石滩镇东西大道	10.00
49	青云公园	从化区	综合公园	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3
50	文化公园	从化区	综合公园	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至荔景园河滩地	18.5
51	河岛公园	从化区	综合公园	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北路	3.6
二	专类公园 50 个(越秀区 9 个,海珠区 4 个,荔湾区 3 个,天河区 3 个,白云区 9 个,黄埔区 7 个,花都区 1 个,番禺区 3 个,南沙区 3 个,从化区 1 个,增城区 7 个),面积共计 1218.90 公顷。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1	广州兰圃	越秀区	专类公园 (植物园)	解放北路 901 号	3.96
2	广州花卉博览园	荔湾区	专类公园 (植物园)	荔湾区龙溪大道西	125
3	义务植树公园	黄埔区	专类公园 (植物园)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北(中国科学院对面)	18.00
4	香雪公园	黄埔区	专类公园 (植物园)	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萝峰村萝岗香雪公园	16.90
5	上涌果树公园	海珠区	专类公园 (植物园)	广州大道南与新滘西路交汇处附近	142
6	华南植物园	天河区	专类公园 (植物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天源路 1190 号	300
7	二沙岛体育公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晴波路与玉宇街交汇处	5.26
8	体育公园	黄埔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萝岗区科学城开泰大道与科翔路交界处	36.00
9	体育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
10	南沙体育公园	南沙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南沙区凤凰大道凤凰一桥西侧	42.7
11	西堤体育公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沿江北路	5.14
12	朱村街体育公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朱村街朱村大道(原朱村二中校区)	1.06
13	南海神庙	黄埔区	专类公园 (历史名园)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	3.42
14	余荫山房	番禺区	专类公园 (历史名园)	番禺区南村镇北大街	1.07
15	宝墨园	番禺区	专类公园 (历史名园)	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	6
16	黄花岗公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先烈中路 79 号	13
17	中山纪念堂	越秀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东风中路 259 号	6.2
18	林则徐纪念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海印桥北岸	2.5
19	南粤先贤公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二沙岛东端	6.6
20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中山二路 92 号	18.1
21	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水荫路 113 号	5.99
22	东征烈士墓园	黄埔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黄埔区长洲岛	5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23	黄埔古港公园	海珠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海珠区黄埔古港	3.84
24	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35 号	1.19
25	彭加木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	3.5
26	张九龄纪念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张村	3
27	烈士纪念碑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增江街东桥东路 93 号	2.00
28	越秀儿童公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人民南路 88 号	1.13
29	荔湾儿童公园	荔湾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荔湾区浣花路地块	2.24
30	黄埔儿童公园	黄埔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黄埔区人民法院周边、文涌河湿地地块	4.75
31	萝岗儿童公园	黄埔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萝岗区科学城水西环路与开创大道交界处	5.15
32	海珠儿童公园	海珠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海珠区南洲路以南、洛溪大桥北头东侧	6.5
33	天河儿童公园	天河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天河区珠吉路	20.6
34	广州市儿童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1 号	25.8964
35	白云儿童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白云区金沙洲彩滨中路东侧珠江沿岸	7.29
36	花都儿童公园	花都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花都区花城街平石东路	12.6
37	番禺儿童公园	番禺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中路	50.3
38	南沙儿童公园	南沙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南沙区蕉门河东段、莲溪大桥与市南路之间	13.5
39	增城儿童公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光明西路	16.60
40	从化儿童公园	从化区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从化市城郊街东风村河滨北路与北星路交汇处	5
41	广州雕塑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雕塑园)	白云区下塘西路 545 号	41.1
42	广州动物园	越秀区	专类公园 (动物园)	先烈中路 120 号	42
43	云台花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风景名胜公	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25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园)		
44	云溪生态公园	白云区	专类公园 (风景名胜公园)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28 号	27.1
45	南沙天后宫	南沙区	专类公园	南沙区港前大道	18.6
46	文化公园	荔湾区	专类公园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	8.6957
47	瀛洲生态公园	海珠区	专类公园	海珠区小洲东路 138 号	137.823
48	荔枝文化公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荔景大道	31.00
49	雁塔公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广汕公路雁塔桥头	5.80
50	凤塔公园	增城区	专类公园	增江街西山村	1.60
<b>三</b>	<b>森林公园 84 个 (国家 2 个, 省级 6 个, 市级 10 个, 县级 40 个, 镇级 26 个), 面积共计 75237.38 公顷</b>				
1	善坑顶森林公园	黄埔区	镇街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科学城	52.00
2	牛角岭森林公园	黄埔区	镇街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科学城	71.70
3	边岗岭森林公园	黄埔区	镇街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科学城	80.10
4	狮子岭森林公园	黄埔区	镇街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科学城	66.90
5	大飞岗森林公园	黄埔区	镇级森林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	31.00
6	耙田山森林公园	黄埔区	镇级森林公园	黄埔区东区街	33.00
7	白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	镇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	1016.65
8	大岭森林公园	白云区	镇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	30.80
9	和龙森林公园	白云区	镇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大和镇	302.33
10	盘古王森林公园	花都区	镇级森林公园	花都狮岭镇	173.30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11	华岭森林公园	花都区	镇级森林公园	花都炭步镇	69.60
12	平岭头森林公园	花都区	镇级森林公园	花都炭步镇	87.70
13	义山森林公园	花都区	镇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狮岭镇	15.30
14	翁山森林公园	番禺区	镇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新造翁山镇	60.00
15	大镇岗森林公园	番禺区	镇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南村镇	95.33
16	尖峰山森林公园	番禺区	镇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石基镇	360.00
17	九峰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正果镇	58.00
18	小楼何仙姑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小楼镇	40.60
19	四望岗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新塘镇	44.50
20	仙村五叠岭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仙村	33.30
21	蒙花布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正果镇	40.00
22	石滩麻车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区石滩镇	39.20
23	后龙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区小楼镇	32.50
24	小楼东西境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区小楼镇	31.00
25	增江大埔围森林公园	增城区	镇级森林公园	增城区增江街	30.00
26	连麻森林公园	从化区	镇级森林公园	从化吕田镇	219.00
27	金坑森林公园	黄埔区	县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九龙镇	504.00
28	白兰花森林公园	黄埔区	县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九龙镇	397.30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29	龙头山森林公园	黄埔区	县级森林公园	黄埔区穗东街	333.33
30	聚龙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	县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	1010.00
31	金鸡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	县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钟落潭镇	733.33
32	南塘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	县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钟落潭镇	1140.00
33	蟾蜍石森林公园	花都区	县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花东镇	1448.00
34	丫髻岭森林公园	花都区	县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新华赤坭	1366.00
35	福源森林公园	花都区	县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花山镇	1504.00
36	大夫山森林公园	番禺区	县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沙头街	600.00
37	滴水岩森林公园	番禺区	县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沙湾镇	527.53
38	黄山鲁森林公园	南沙区	县级森林公园	南沙区南沙街	666.67
39	十八罗汉森林公园	南沙区	县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大岗镇	333.00
40	滨海红树林森林公园	南沙区	县级森林公园	南沙区万顷沙镇	1000.00
41	凤凰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派潭镇	733.33
42	兰溪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正果镇	4200.00
43	蕉石岭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荔城镇	390.00
44	南香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永和镇	1533.33
45	高滩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派潭镇	1666.67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46	中新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中新镇	240.00
47	白洞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福和镇	620.00
48	二龙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	县级森林公园	增城小楼镇	165.70
49	五指山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良口镇	1521.53
50	良口镇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良口镇	424.87
51	北星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城郊镇	2666.67
52	双溪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良口镇	654.07
53	风云岭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街口镇	421.53
54	云台山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温泉镇	706.67
55	新温泉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良口镇	1320.00
56	南大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温泉镇	1413.33
57	茂墩湖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城郊鳌头	2293.33
58	沙溪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太平镇	702.47
59	桂峰山古人类遗址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吕田镇	773.67
60	广州市蝴蝶谷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吕田镇鱼洞村、新联村	924.53
61	广州市从化太平北回归线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太平镇	307.87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62	广州市外婆家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江埔	211.33
63	大金峰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江埔街锦三村内	100.00
64	麻村水库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城郊街西和村	282.00
65	凤凰水库森林公园	从化区	县级森林公园	从化区江埔街	650.50
66	火炉山森林公园	天河区	市级森林公园	天河区岑村	600.00
67	龙眼洞森林公园	天河区	市级森林公园	天河区龙眼洞	453.33
68	凤凰山森林公园	天河区	市级森林公园	天河区渔沙坦	1000.00
69	九龙潭森林公园	花都区	市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花东镇	2000.00
70	高百丈森林公园	花都区	市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梯面镇	566.67
71	大象岗森林公园	番禺区	市级森林公园	番禺区大石街	254.10
72	白水寨森林公园	增城区	市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朱村镇	210.00
73	白江湖森林公园	增城区	市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正果镇	733.33
74	大封门森林公园	增城区	市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派潭镇	3200.00
75	联溪森林公园	从化区	市级森林公园	从化良口镇	305.27
76	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	黄埔区	省级森林公园	萝岗区联合街	872.75
77	帽峰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	省级森林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	4095.53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78	王子山森林公园	花都区	省级森林公园	花都区梯面镇	3867.00
79	太子森林公园	增城区	省级森林公园	增城市增江街	593.80
80	黄龙湖森林公园	从化区	省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良口镇	4637.20
81	广东马骝山南药省级森林公园	从化区	省级森林公园	从化区太平镇	278.70
82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从化区	国家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黄竹朗	9333.33
83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从化区	国家级森林公园	从化市温泉镇	2636.00
四	社区公园 109 个（越秀区 3 个，海珠区 8 个，荔湾区 11 个，天河区 10 个，白云区 20 个，黄埔区 20 个，花都区 15 个，番禺区 10 个，南沙区 4 个，从化区 1 个，增城区 7 个），面积共计 485.26 公顷。				485.26
1	广州发展公园	越秀区	社区公园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星海音乐厅附近	12.7
2	传祺公园	越秀区	社区公园	二沙岛东端	7.8
3	草暖公园	越秀区	社区公园	环市西路 187 号	1.34
4	增埗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环市西福州路	3.98
5	双桥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大坦沙坦尾路 1 号	4.2
6	青年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南岸路 5 号	3
7	醉观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275 号	3.77
8	西焦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南岸路以东、东风路以北、富力路以南	3.12
9	陈家祠文化广场	荔湾区	社区公园	中山七路（近康王路）	4.5
10	荔枝湾涌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泮塘	16.5415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11	聚龙村广场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芳村大冲口	0.7
12	沙面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沙面街3号	2.14
13	珠江堤岸环路带状公园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芳村珠江堤岸沿岸	7.27
14	驷马涌文化广场	荔湾区	社区公园	荔湾区康王北路(近东风西路)	5.28
15	蟹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蟹山路2号	2.02
16	南岗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	13.7
17	诚联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荔联街沧联社区	5.1
18	海岸电台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南岗街沙步社区(鹿步北街西侧, 百度灿岗山)	0.9
19	中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	6.44
20	圣堂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社区	6.2
21	姬堂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社区(姬堂小学西侧, 百度草山林)	6
22	狮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下沙社区珠江村	1.7
23	新担涌体育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社区(长江路东侧, 百度体育公园。中山公园江对面)	3.85
24	瓦壶岗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下沙社区珠江村	5.8
25	黄埔东苑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港湾路661号	3.8
26	牛山炮台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红山一路文船俱乐部东侧	12.5
27	文园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文冲街文园村内	5.6
28	黄埔荔枝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大沙地三多路	2.41
29	螺壳山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东路广冶二村广州冶炼厂前	2.05
30	秦岭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茅岗新村企岭街	2.04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31	沙浦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红山街双沙社区	4
32	南湾公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	0.85
33	生物岛叠翠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广州大学城旁国际生物岛螺旋大道叠翠园	4.60
34	生物岛揽胜园	黄埔区	社区公园	广州大学城旁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揽胜园	4.80
35	会展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海珠区会展中心附近	17
36	亲水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海珠区会展中心附近	6.29
37	磨碟沙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黄埔涌北岸新村桥至珠江口段	2.63
38	海印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海珠区滨江东路498号	3.6
39	志愿者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环岛路(太古仓旁)	2
40	洲头咀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海珠区滨江西路与洲咀路交汇处	2
41	赤岗塔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广州大桥新市头	0.96
42	广州大桥桥头公园	海珠区	社区公园	广州大桥桥头	4
43	燕岭公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燕岭路	1.81
44	杨桃公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前进村桃园东路7号	20
45	长湓公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长兴南大街1号	10.67
46	岐山公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岐山村前大街	1.33
47	银排岭公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柯木塱村委停车场旁	6
48	榄元山小游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柯木塱村委停车场旁	5
49	龙洞文化广场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龙洞村	2
50	珠村乞巧苑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珠村东环路以东	3
51	新塘西围公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小新塘西约西边坑大街	1.17
52	棠下上社花园	天河区	社区公园	天河区上社荷光路	0.93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53	永泰乒乓球体育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	8
54	江高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南田路 230 号	3
55	大田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	1
56	凰岗山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凰岗村	5
57	石井中心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门前	4
58	兴隆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	1
59	螺涌五秀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增槎路螺涌大塘	2.9
60	槎龙天枢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	1.9
61	槎龙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	3.3
62	马务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黄石街马务村	3
63	黄边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嘉禾街黄边村黄边北路（新客家农庄）附近	2.5
64	环窖体育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环窖村	2
65	三泰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景泰街	1
66	夏良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	1.71
67	夏良高桥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	1.4
68	蚌湖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人和镇蚌湖	1.87
69	永兴村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	1.4
70	永泰社区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辅路	1.35
71	沙涌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中	2
72	同德公园	白云区	社区公园	白云区同德街田心西路	2
73	镇体育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花东镇象山村	27.3
74	和郁村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花山镇和郁村民委员会沿着乡道 Y807 往东 30 米 Y 字路口处	2.85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75	源和村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花山镇源和村横岗源和村沿着乡道 Y780 到横岗的路上大鱼塘旁	0.4
76	园玄花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花城南路	0.6631
77	河滨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天贵路	0.9867
78	团结村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团结村内(11 路公交车团结村总站旁边)	0.4
79	雅瑶镇绿化广场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新雅街雅瑶路与广花路交汇处	0.509
80	后山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马溪村	6
81	三联村社区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三联村乌茶布村内	3.279
82	塱头村廉政主题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炭步镇塱头村	0.35
83	狮山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雄狮中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10.6
84	新扬村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狮岭镇新扬村	0.73
85	胡屋河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团结路	4
86	义山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义山村内	15.8666
87	红山村山顶公园	花都区	社区公园	梯面镇西部红山村, 距离镇中心城区 4 公里, 位于王子山的山脚下	0.5
88	平康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	4.05
89	石桥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2.11
90	德兴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长堤东路	1.85
91	西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 42 号	2.23
92	南区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9.67
93	石碁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市莲路大龙桥边	1.08
94	七星岗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七星岗公园	53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95	关帝岗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6.63
96	化龙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化龙镇亭南路15号	3
97	洛浦公园	番禺区	社区公园	洛溪大桥收费站东侧	3.4
98	莲溪凤凰山公园	南沙区	社区公园	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凤凰山	10.8
99	大岗公园	南沙区	社区公园	南沙区大岗镇	7.5
100	东涌中心公园	南沙区	社区公园	南沙区东涌镇	2.6
101	东涌湖公园	南沙区	社区公园	培贤东路东涌镇中心小学对面	4.08
102	沙埔广场	增城区	社区公园	新塘镇沙埔大道路段	0.88
103	滨江公园	增城区	社区公园	新塘镇沿江路路段	0.60
104	无忧花园	增城区	社区公园	永宁街简村村上、下枝园社	5.00
105	新城公园	增城区	社区公园	永宁街葵元村	1.00
106	葵元公园	增城区	社区公园	永宁街葵元村村委旁	1.00
107	正果公园	增城区	社区公园	正果镇正果寺前	1.10
108	中新广场	增城区	社区公园	中新镇中福路	1.30
109	河滨公园	从化区	社区公园	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北路	1.5
<b>五</b>	<b>湿地公园 19 个，国家级 2 个，区级 17 个，面积合计 1745.63 公顷。</b>				
1	大沙河湿地公园	荔湾区	区级湿地公园		12
2	南岗河文教园湿地公园	黄埔区	区级湿地公园		14.4
3	凤凰湖湿地公园	黄埔区	区级湿地公园		30.67
4	大观湿地公园	天河区	区级湿地公园	天河区大观路	47.00
5	白海面湿地公园	白云区	区级湿地公园		9

序号	公园名称	所在行政区	分类	公园地址	面积(公顷)
6	白云湖湿地公园	白云区	区级湿地公园		8.6
7	草河湿地公园	番禺区	区级湿地公园		20
8	南沙湿地公园	南沙区	区级湿地公园		227
9	南沙滨海绿道湿地公园	南沙区	区级湿地公园		13
10	增江鹤之洲湿地公园	增城区	区级湿地公园		16.71
11	派潭石马龙湿地公园	增城区	区级湿地公园		17.85
12	荔湖湿地公园	增城区	区级湿地公园		10
13	风云岭湿地公园	从化区	区级湿地公园		14.4
14	流溪温泉湿地公园	从化区	区级湿地公园		58
15	赤坎湿地公园	番禺区	区级		65
16	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	番禺区	区级		34
17	贝岗湿地公园	番禺区	区级		38.4
18	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海珠区	国家湿地公园	海珠区新滘路	869
19	花都湖湿地公园	花都区	国家级湿地公园		240.6

(3) 新建、改扩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近期建设类型	地址	面积(公顷)	建设情况
1	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海珠区	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未登记	869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2	大沙河湿地公园	荔湾区	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未登记	12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3	大观湿地公园	天河区	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未登记	47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近期建设类型	地址	面积 (公顷)	建设情况
4	南湖森林公园	白云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未登记	-	“十三五”期间建设
5	马洞森林公园	白云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白云区钟落潭镇		“十三五”期间建设
6	白海面湿地公园	白云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9	“十三五”期间建设
7	和龙森林公园	白云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未登记	302.33	“十三五”期间建设
8	白云湖湿地公园	白云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8.6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9	罗冲围湿地	白云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10	甘竹山森林公园	黄埔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黄埔区永和街	44.94	“十三五”期间建设
11	耙田山镇级森林公园	黄埔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未登记	33	“十三五”期间建设
12	南岗河文教园区湿地公园	黄埔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14.4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13	义山森林公园	花都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未登记	33.33	“十三五”期间建设
14	天狮岭森林公园	花都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花都区狮岭镇	100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15	雁鹰湖森林公园	花都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花都区梯面镇	100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16	花都湿地公园	花都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花都商业大道和新华路交界处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17	七星岗森林公园	番禺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番禺区南村镇	52.7	“十三五”期间建设
18	湾咀头湿地公园	番禺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十三五”期间改扩建;
19	番禺草河湿地公园	番禺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20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20	南沙湿地	南沙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227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21	南沙滨海绿道湿地公园	南沙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13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22	南沙红树林湿地公园	南沙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23	吕田狮象森林公园	从化区	生态公园 (森林公园)	从化区吕田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24	温泉湿地公园	从化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25	风云岭湿地公园	从化区	生态公园 (湿地公园)	未登记	30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近期建设类型	地址	面积(公顷)	建设情况
26	荔星森林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森林公园)	增城区荔城街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27	简村森林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森林公园)	增城区新塘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28	狮头岭森林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29	石马龙森林公园(石龙头森林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30	邓村森林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31	鹤之洲湿地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未登记	16.71	规划保留,近期改扩建;
32	石马龙水库湿地公园(石马龙湿地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未登记	17.85	规划保留,近期改扩建;
33	湖心岛湿地公园	增城区	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近期期间改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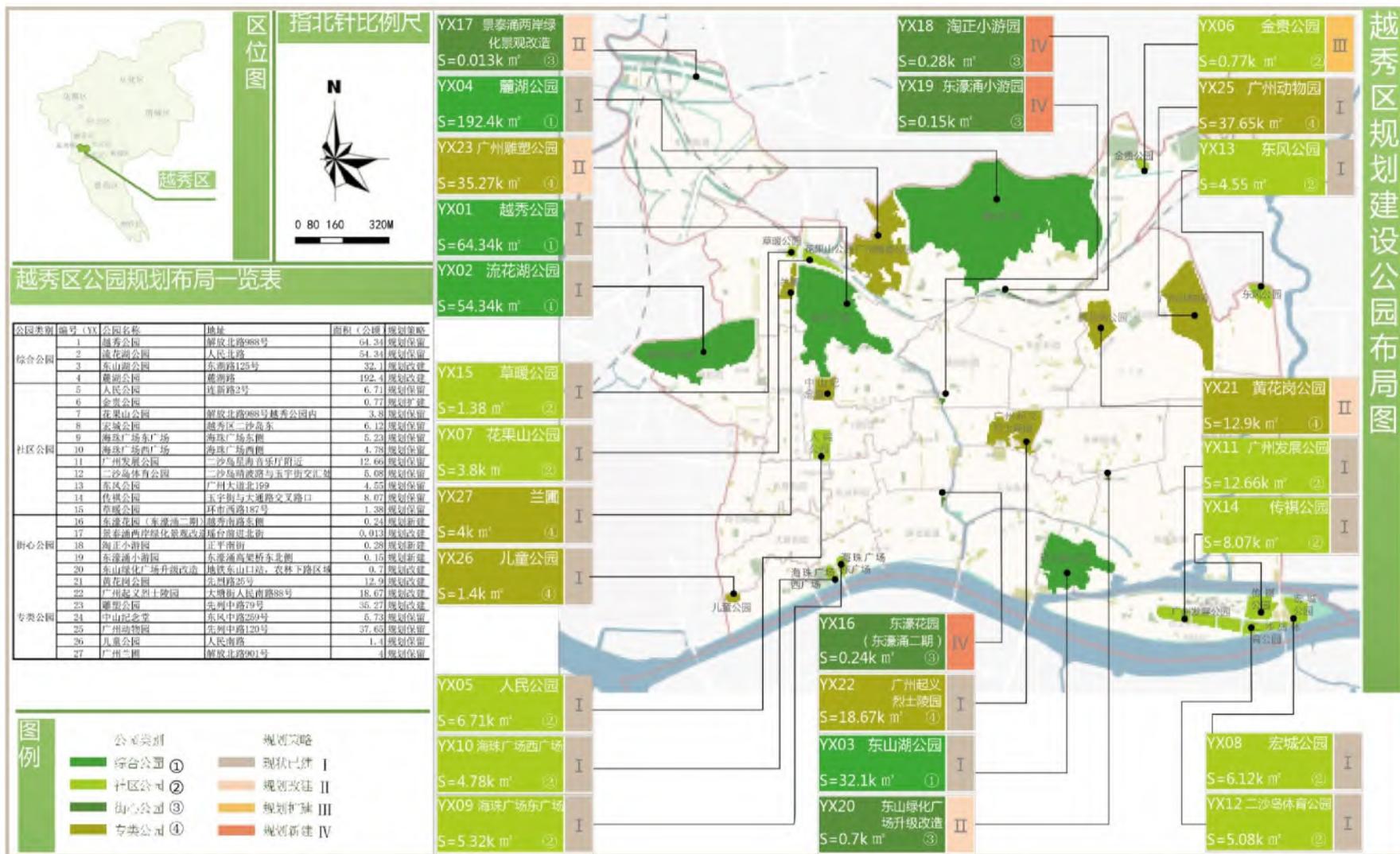
#### (4) 各区公园规划建设

##### 越秀区

越秀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越秀公园	解放北路 988 号	64.34	规划保留
	2	流花湖公园	人民北路	54.34	规划保留
	3	东山湖公园	东湖路 125 号	32.1	规划改建
	4	麓湖公园	麓湖路	192.4	规划改建
社区公园	5	人民公园	连新路 2 号	6.71	规划保留
	6	金贵公园		0.77	规划扩建
	7	花果山公园	解放北路 988 号越秀公园内	3.8	规划保留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8	宏城公园	越秀区二沙岛东	6.12	规划保留
	9	海珠广场东广场	海珠广场东侧	5.23	规划保留
	10	海珠广场西广场	海珠广场西侧	4.78	规划保留
	11	广州发展公园	二沙岛星海音乐厅附近	12.66	规划保留
	12	二沙岛体育公园	二沙岛晴波路与玉宇街交汇处	5.08	规划保留
	13	东风公园	广州大道北 199	4.55	规划保留
	14	传祺公园	玉宇街与大通路交叉路口	8.07	规划保留
	15	草暖公园	环市西路 187 号	1.38	规划保留
街心公园	16	东濠花园(东濠涌二期)	越秀南路东侧	0.24	规划新建
	17	景泰涌两岸绿化景观改造	瑶台前进北街	0.013	规划改建
	18	淘正小游园	正平南街	0.28	规划新建
	19	东濠涌小游园	东濠涌高架桥东北侧	0.15	规划新建
	20	东山绿化广场升级改造	地铁东山口站, 农林下路区域	0.7	规划改建
	21	黄花岗公园	先烈路 25 号	12.9	规划改建
	22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大塘街人民南路 88 号	18.67	规划改建
专类公园	23	雕塑公园	先烈中路 79 号	35.27	规划改建
	24	中山纪念堂	东风中路 259 号	5.73	规划保留
	25	广州动物园	先烈中路 120 号	37.65	规划保留
	26	儿童公园	人民南路	1.4	规划保留
	27	广州兰圃	解放北路 901 号	4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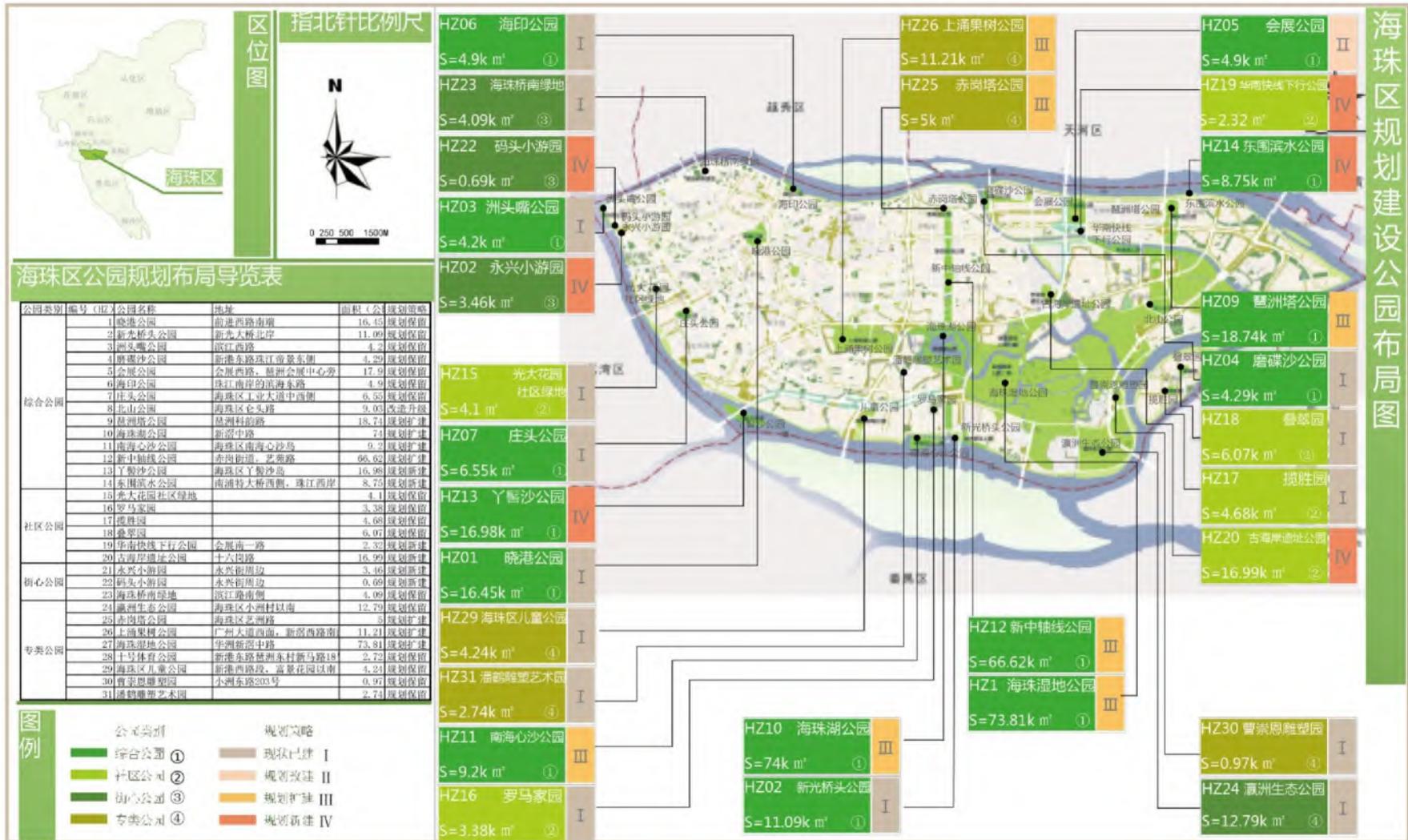
越秀区规划建设公园布局图

## 海珠区

海珠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晓港公园	前进西路南端	16.45	规划保留
	2	新光桥头公园	新光大桥北岸	11.09	规划保留
	3	洲头嘴公园	滨江西路	4.2	规划保留
	4	磨碟沙公园	新港东路珠江帝景东侧	4.29	规划保留
	5	会展公园	会展西路, 琶洲会展中心旁	17.9	规划保留
	6	海印公园	珠江南岸的滨海东路	4.9	规划保留
	7	庄头公园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西侧	6.55	规划保留
	8	北山公园	海珠区仑头路	9.03	改造升级
	9	琶洲塔公园	琶洲科韵路	18.74	规划扩建
	10	海珠湖公园	新滘中路	74	规划扩建
	11	南海心沙公园	海珠区南海心沙岛	9.2	规划扩建
	12	新中轴线公园	赤岗街道, 艺苑路	66.62	规划扩建
	13	丫髻沙公园	海珠区丫髻沙岛	16.98	规划新建
	14	东围滨水公园	南浦特大桥西侧, 珠江西岸	8.75	规划新建
社区公园	15	光大花园社区绿地		4.1	规划保留
	16	罗马家园		3.38	规划保留
	17	揽胜园		4.68	规划保留
	18	叠翠园		6.07	规划保留
	19	华南快线下行公园	会展南一路	2.32	规划新建
	20	古海岸遗址公园	十六岗路	16.99	规划新建
街心公园	21	永兴小游园	永兴街周边	3.46	规划新建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22	码头小游园	永兴街周边	0.69	规划新建
	23	海珠桥南绿地	滨江路南侧	4.09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24	瀛洲生态公园	海珠区小洲村以南	12.79	规划保留
	25	赤岗塔公园	海珠区艺洲路	5	规划扩建
	26	上涌果树公园	广州大道西面, 新滘西路南面	11.21	规划扩建
	27	海珠湿地公园	华洲新滘中路	73.81	规划扩建
	28	十号体育公园	新港东路琶洲东村新马路 18 号	2.72	规划保留
	29	海珠区儿童公园	新港西路段, 富景花园以南	4.24	规划保留
	30	曹崇恩雕塑园	小洲东路 203 号	0.97	规划保留
	31	潘鹤雕塑艺术园		2.74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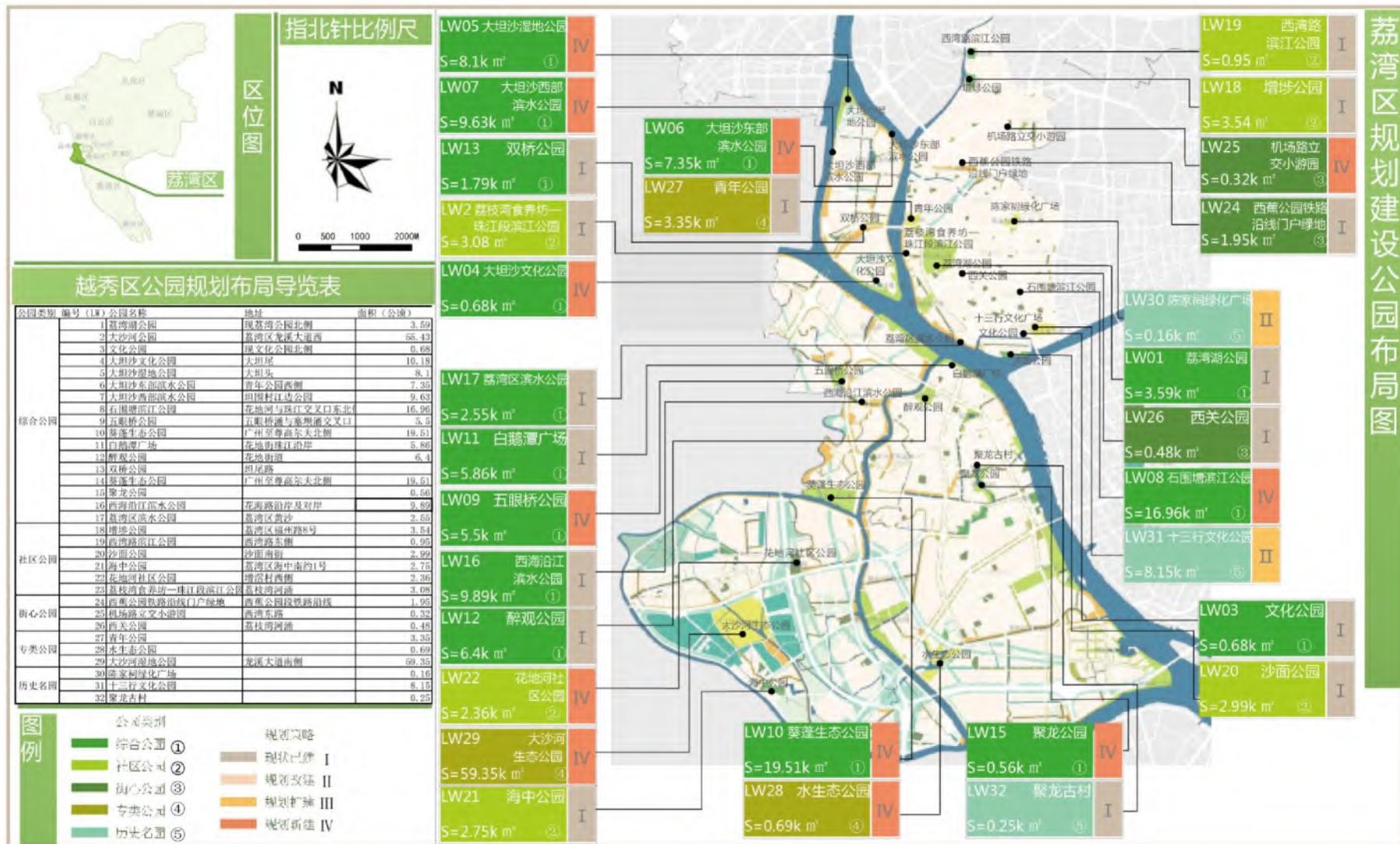


荔湾区

荔湾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荔湾湖公园	现荔湾公园北侧	3.59	规划保留
	2	大沙河公园	荔湾区龙溪大道西	55.43	规划保留
	3	文化公园	现文化公园北侧	0.68	规划保留
	4	大坦沙文化公园	大坦尾	10.18	规划新建
	5	大坦沙湿地公园	大坦头	8.1	规划新建
	6	大坦沙东部滨水公园	青年公园西侧	7.35	规划新建
	7	大坦沙西部滨水公园	坦围村江边公园	9.63	规划新建
	8	石围塘滨江公园	花地河与珠江交叉口东北侧	16.96	规划新建
	9	五眼桥公园	五眼桥涌与塞坝涌交叉口	5.5	规划新建
	10	葵蓬生态公园	广州至尊高尔夫北侧	19.51	规划新建
	11	白鹤潭广场	花地街珠江沿岸	5.86	规划保留
	12	醉观公园	花地街道	6.4	规划保留
	13	双桥公园	坦尾路		规划保留
	14	葵蓬生态公园	广州至尊高尔夫北侧	19.51	规划新建
	15	聚龙公园		0.56	规划新建
	16	西海沿江滨水公园	花海路沿岸及对岸	9.89	规划保留
	17	荔湾区滨水公园	荔湾区黄沙	2.55	规划保留
社区公园	18	增埗公园	荔湾区福州路8号	3.54	规划保留
	19	西湾路滨江公园	西湾路东侧	0.95	规划保留
	20	沙面公园	沙面南街	2.99	规划保留
	21	海中公园	荔湾区海中南约1号	2.75	规划保留
	22	花地河社区公园	增滘村西侧	2.36	规划新建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23	荔枝湾食养坊—珠江段滨江公园	荔枝湾河涌	3.08	规划保留
街心公园	24	西蕉公园铁路沿线门户绿地	西蕉公园段铁路沿线	1.95	规划保留
	25	机场路立交小游园	西湾东路	0.32	规划新建
	26	西关公园	荔枝湾河涌	0.48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27	青年公园		3.35	规划保留
	28	水生态公园		0.69	规划新建
	29	大沙河湿地公园	龙溪大道南侧	59.35	规划保留
历史名园	30	陈家祠绿化广场		0.16	规划改建
	31	十三行文化公园		8.15	规划改建
	32	聚龙古村		0.25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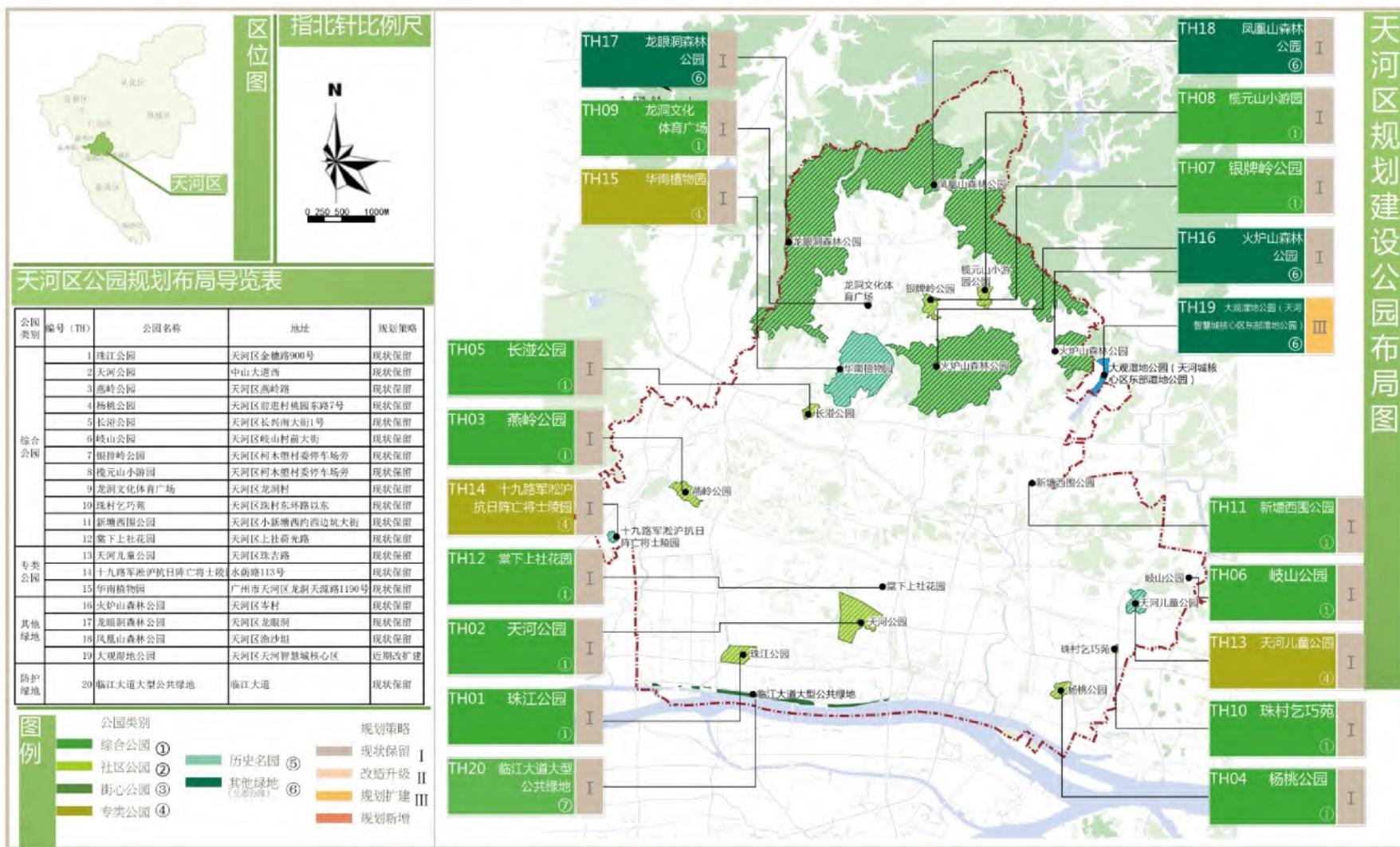


荔湾区规划建设公园布局图

## 天河区

天河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珠江公园	天河区金穗路 900 号		现状保留
	2	天河公园	中山大道西		现状保留
	3	燕岭公园	天河区燕岭路		现状保留
	4	杨桃公园	天河区前进村桃园东路 7 号		现状保留
	5	长湓公园	天河区长兴南大街 1 号		现状保留
	6	岐山公园	天河区岐山村前大街		现状保留
	7	银排岭公园	天河区柯木塱村委停车场旁		现状保留
	8	榄元山小游园	天河区柯木塱村委停车场旁		现状保留
	9	龙洞文化体育广场	天河区龙洞村		现状保留
	10	珠村乞巧苑	天河区珠村东环路以东		现状保留
	11	新塘西围公园	天河区小新塘西约西边坑大街		现状保留
	12	棠下上社花园	天河区上社荷光路		现状保留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13	天河儿童公园	天河区珠吉路		现状保留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14	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水荫路 113 号		现状保留
专类公园 (植物园)	15	华南植物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天源路 1190 号		现状保留
其他绿地 (森林公园)	16	火炉山森林公园	天河区岑村		现状保留
	17	龙眼洞森林公园	天河区龙眼洞		现状保留
	18	凤凰山森林公园	天河区渔沙坦		现状保留
其他绿地 (湿地公园)	19	大观湿地公园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湿地公园)	天河区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现状保留, 近期改扩建;
	20	大观湿地公园	未登记		
防护绿地	21	临江大道大型公共绿地	临江大道		现状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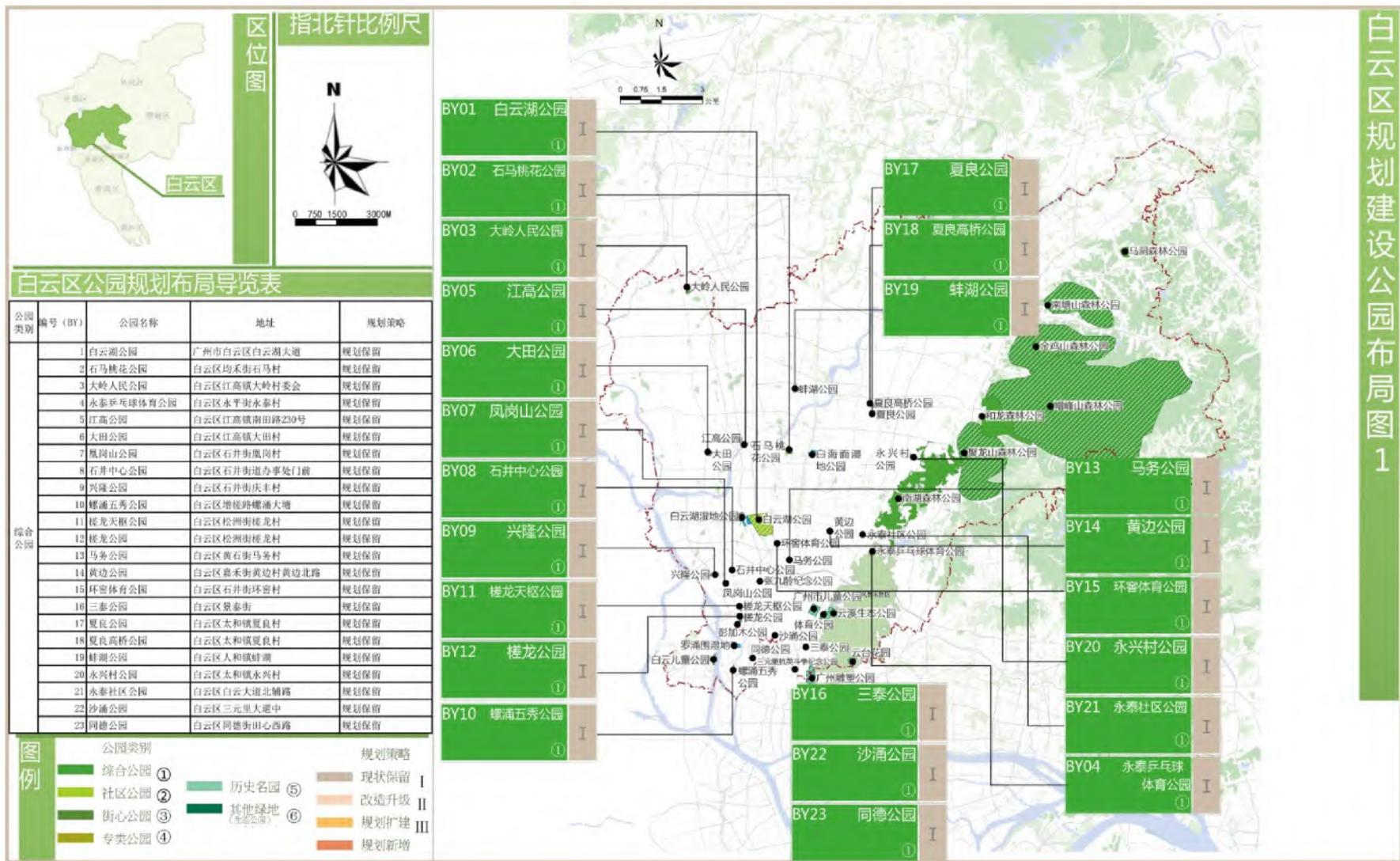


## 白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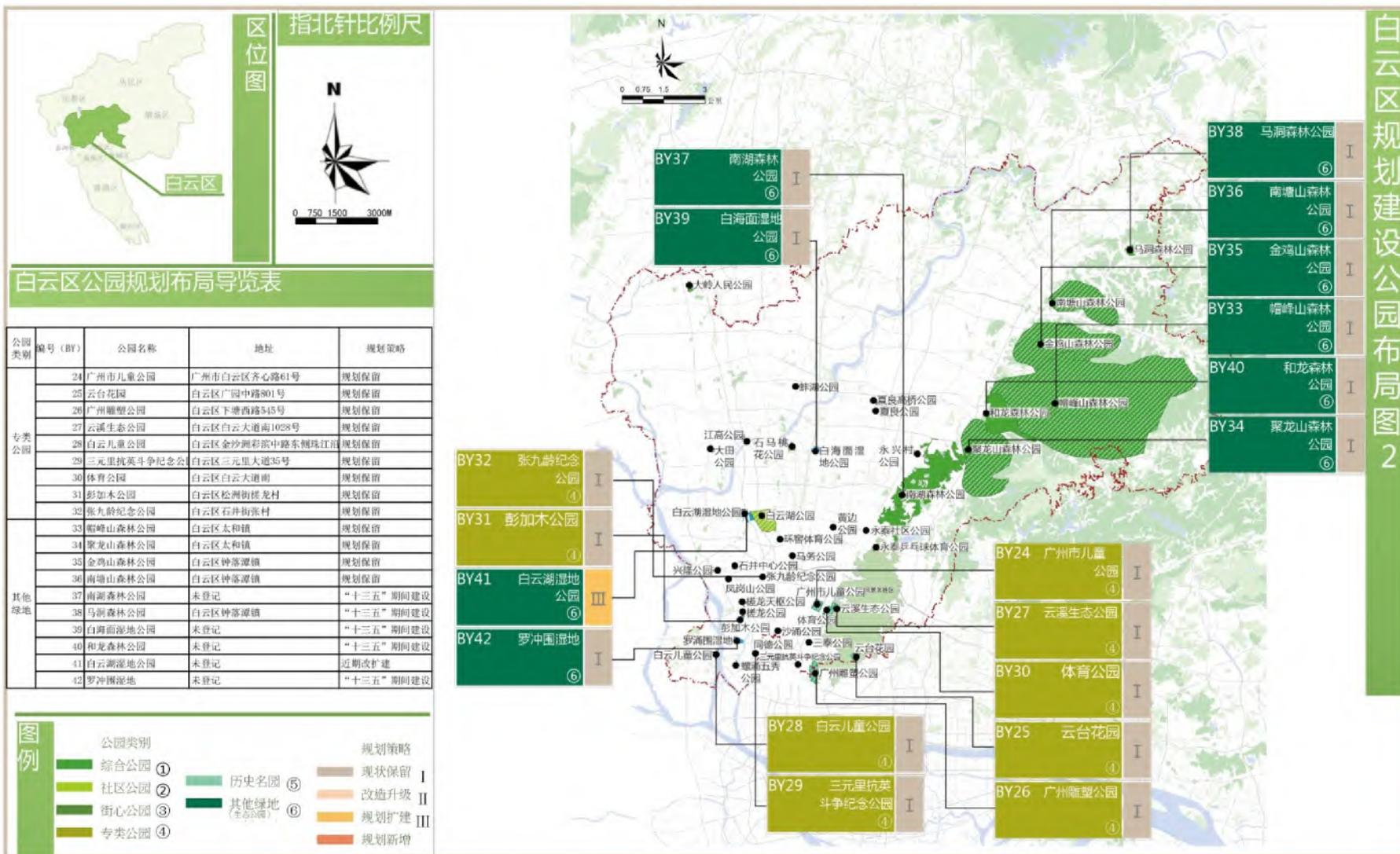
白云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白云湖公园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大道 (原名: 大朗南路)		规划保留
	2	石马桃花公园	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		规划保留
	3	大岭人民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委会		规划保留
	4	永泰乒乓球体育公园	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		规划保留
	5	江高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南田路 230 号		规划保留
	6	大田公园	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		规划保留
	7	凰岗山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凰岗村		规划保留
	8	石井中心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门前		规划保留
	9	兴隆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庆丰村		规划保留
	10	螺涌五秀公园	白云区增槎路螺涌大塘		规划保留
	11	槎龙天枢公园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		规划保留
	12	槎龙公园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		规划保留
	13	马务公园	白云区黄石街马务村		规划保留
	14	黄边公园	白云区嘉禾街黄边村黄边北路 (新客家农庄) 附近		规划保留
	15	环窖体育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环窖村		规划保留
	16	三泰公园	白云区景泰街		规划保留
	17	夏良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		规划保留
	18	夏良高桥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		规划保留
	19	蚌湖公园	白云区人和镇蚌湖		规划保留
	20	永兴村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		规划保留
	21	永泰社区公园	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辅路		规划保留
	22	沙涌公园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中		规划保留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23	同德公园	白云区同德街田心西路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24	广州市儿童公园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1 号		规划保留
	25	白云儿童公园	白云区金沙洲彩滨中路东侧珠江沿岸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风景名胜公园)	26	云台花园	白云区广园中路 801 号		规划保留
	27	云溪生态公园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28 号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雕塑园)	28	广州雕塑公园	白云区下塘西路 545 号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29	体育公园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30	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35 号		规划保留
	31	彭加木公园	白云区松洲街槎龙村		规划保留
	32	张九龄纪念公园	白云区石井街张村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 (森林公园)	33	帽峰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		规划保留
	34	聚龙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太和镇		规划保留
	35	金鸡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钟落潭镇		规划保留
	36	南塘山森林公园	白云区钟落潭镇		规划保留
	37	南湖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38	马洞森林公园	白云区钟落潭镇		“十三五”期间建设
	39	和龙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其他绿地 (湿地公园)	40	白海面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41	白云湖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42	罗冲围湿地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白云区规划建设公园布局图 1



白云区规划建设公园布局图2

## 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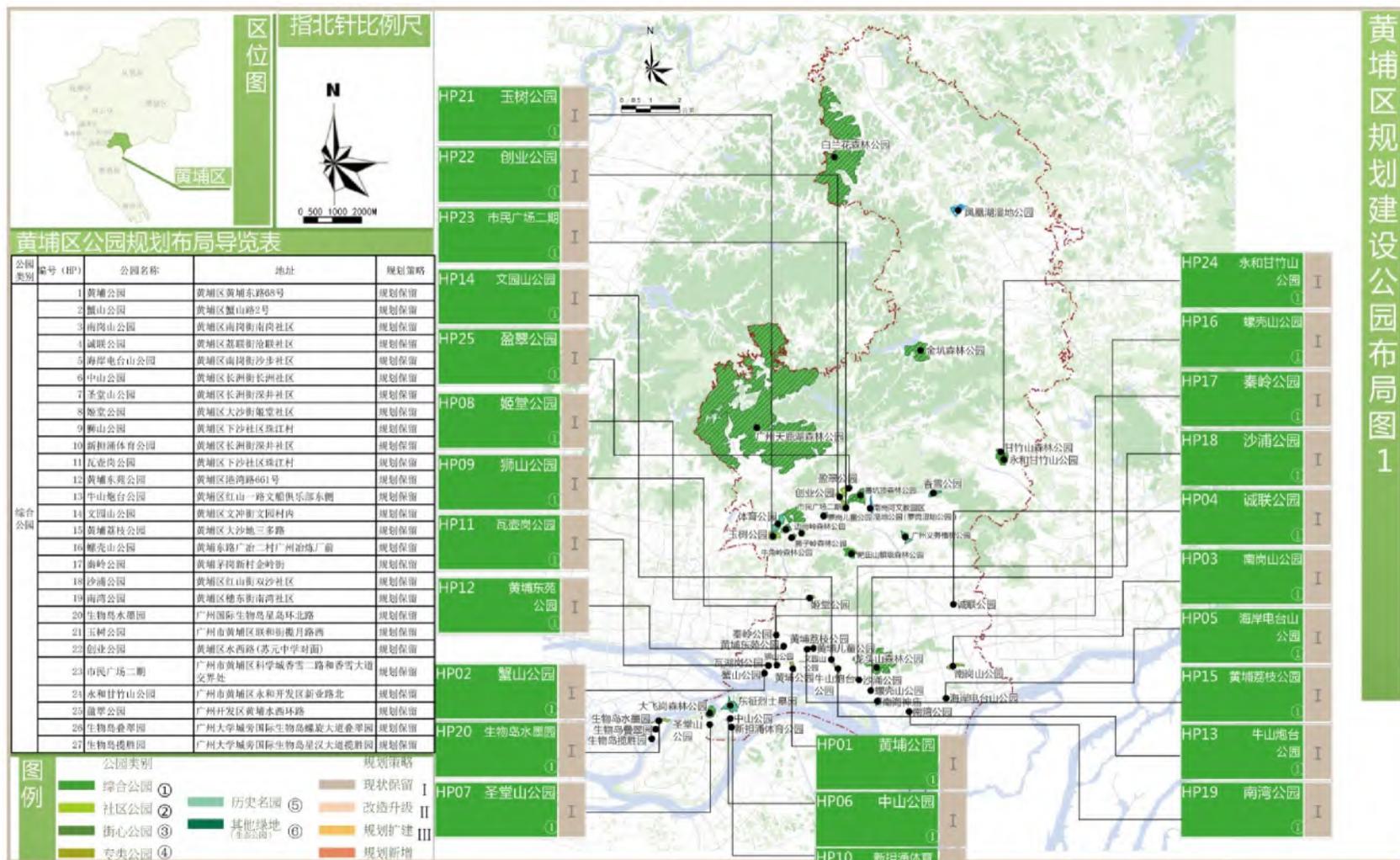
黄埔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黄埔公园	黄埔区黄埔东路68号	9.3	规划保留
	2	蟹山公园	黄埔区蟹山路2号		规划保留
	3	南岗山公园	黄埔区南岗街南岗社区		规划保留
	4	诚联公园	黄埔区荔联街沧联社区		规划保留
	5	海岸电台山公园	黄埔区南岗街沙步社区(鹿步北街西侧,百度灿岗山)		规划保留
	6	中山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		规划保留
	7	圣堂山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社区		规划保留
	8	姬堂公园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社区(姬堂小学西侧,百度草山林)		规划保留
	9	狮山公园	黄埔区下沙社区珠江村		规划保留
	10	新担涌体育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社区(长江路东侧,百度体育公园。中山公园江对面)		规划保留
	11	瓦壶岗公园	黄埔区下沙社区珠江村		规划保留
	12	黄埔东苑公园	黄埔区港湾路661号		规划保留
	13	牛山炮台公园	黄埔区红山一路文船俱乐部东侧		规划保留
	14	文园山公园	黄埔区文冲街文园村内		规划保留
	15	黄埔荔枝公园	黄埔区大沙地三多路		规划保留
	16	螺壳山公园	黄埔东路广冶二村广州冶炼厂前		规划保留
	17	秦岭公园	黄埔茅岗新村企岭街		规划保留
	18	沙浦公园	黄埔区红山街双沙社区		规划保留
	19	南湾公园	黄埔区穗东街南湾社区		规划保留
	20	生物岛水墨园	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		规划保留
	21	玉树公园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揽月路西(华夏酒店对面)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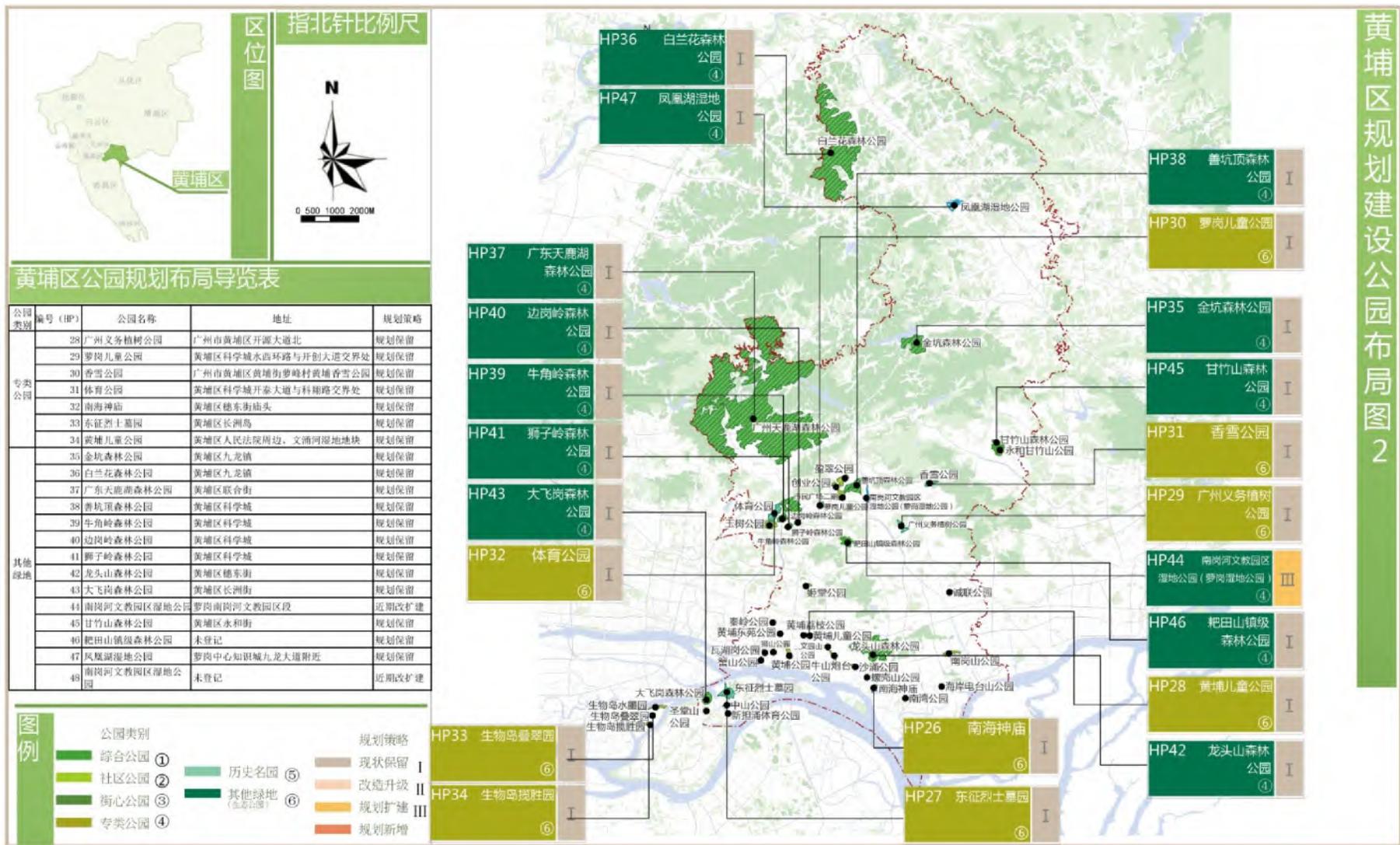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22	创业公园	黄埔区水西路(苏元中学对面)		规划保留
	23	市民广场二期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香雪二路和香雪大道交界处		规划保留
	24	永和甘竹山公园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业路北(慧谷对面)		规划保留
	25	盈翠公园	广州开发区黄埔水西环路		规划保留
	26	生物岛叠翠园	广州大学城旁国际生物岛螺旋大道叠翠园		规划保留
	27	生物岛揽胜园	广州大学城旁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揽胜园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历史名园)	28	南海神庙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纪念性公园)	29	东征烈士墓园	黄埔区长洲岛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儿童公园)	30	黄埔儿童公园	黄埔区人民法院周边、文涌河湿地地块		规划保留
	31	萝岗儿童公园	黄埔区科学城水西环路与开创大道交界处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植物园)	32	广州义务植树公园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北(中国科学院对面)		规划保留
	33	香雪公园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萝峰村黄埔香雪公园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体育公园)	34	体育公园	黄埔区科学城开泰大道与科翔路交界处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35	金坑森林公园	黄埔区九龙镇		规划保留
	36	白兰花森林公园	黄埔区九龙镇		规划保留
	37	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	黄埔区联合街		规划保留
	38	善坑顶森林公园	黄埔区科学城		规划保留
	39	牛角岭森林公园	黄埔区科学城		规划保留
	40	边岗岭森林公园	黄埔区科学城		规划保留
	41	狮子岭森林公园	黄埔区科学城		规划保留
	42	龙头山森林公园	黄埔区穗东街		规划保留
	43	大飞岗森林公园	黄埔区长洲街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44	南岗河文教园区湿地公园(萝岗湿地公园)	萝岗南岗河文教园区段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45	甘竹山森林公园	黄埔区永和街		“十三五”期间建设
	46	耙田山镇级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47	凤凰湖湿地公园	萝岗中心知识城九龙大道附近		“十三五”期间建设
	48	南岗河文教园区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黄埔区规划建设公园布局图 1



# 黄埔区规划建设公园布局图 2



花都区

花都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人民公园	花都区三东大道		规划保留
	2	飞鹅岭山顶公园	新华街车城大道花都区汽车城内		规划保留
	3	花果山公园	花都区宝华路		规划保留
	4	秀全公园	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56号		规划保留
	5	花都湖公园	花都商业大道和新华路交界处		规划保留
	6	马鞍山公园	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规划保留
	8	花东镇体育公园	花东镇象山村		规划保留
	9	和郁村公园	花山镇和郁村民委员会沿着乡道Y807往东30米Y字路口处		规划保留
	10	源和村公园	花山镇源和村横岗源和村沿着乡道Y780到横岗的路上大鱼塘旁		规划保留
	11	园玄花园	花城南路		规划保留
	12	河滨公园	天贵路		规划保留
	13	后山公园	马溪村		规划保留
	14	三联村社区公园(乌茶?公园)	三联村乌茶布村内		规划保留
	15	塍头村廉政主题公园	炭步镇塍头村		规划保留
	16	狮山公园	雄狮中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规划保留
	17	义山公园	义山村内		规划保留
	18	红山村山顶公园	梯面镇西部红山村,距离镇中心城区4公里,位于王子山的山脚下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儿童公园)	7	花都儿童公园	花都区花城街平石东路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19	王子山森林公园	花都区梯面镇		规划保留
	20	九龙潭森林公园	花都区花东镇		规划保留
	21	高百丈森林公园	花都区梯面镇		规划保留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22	蟾蜍石森林公园	花都区花东镇		规划保留
	23	丫髻岭森林公园	花都区新华赤坭		规划保留
	24	福源森林公园	花都区花山镇		规划保留
	25	华岭森林公园	花都炭步镇		规划保留
	26	平岭头森林公园	花都炭步镇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27	花都湿地公园	花都商业大道和新华路交界处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1	义山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2	天狮岭森林公园	花都区狮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3	雁鹰湖森林公园	花都区梯面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4	花都湿地公园	花都商业大道和新华路交界处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 番禺区

番禺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中央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番禺广场南侧		规划保留	
	2	城北公园	番禺区市桥东环路沙口路段		规划保留	
	3	大学城文娱公园	广州大学城外环路广东工业大学正门对出		规划保留	
	4	大学城华师公园	广州大学城		规划保留	
	5	环湖路(中心湖)公园	广州大学城环湖路		规划保留	
	6	十万、七万公园	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滨江段		规划保留	
	7	东二路公园	广州大学城		规划保留	
	8	南二路公园	广州大学城		规划保留	
	9	西二路公园	广州大学城		规划保留	
	10	星海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 120 号		规划保留	
	14	平康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		规划保留	
	15	石桥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规划保留	
	16	德兴公园	番禺区市桥街长堤东路		规划保留	
	17	西园	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 42 号		规划保留	
	18	南区公园	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规划保留	
	19	石碁公园	番禺区市莲路大龙桥边		规划保留	
	20	七星岗公园	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七星岗公园		规划保留	
	21	关帝岗公园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规划保留	
	22	化龙公园	化龙镇亭南路 15 号		规划保留	
	23	洛浦公园	洛溪大桥收费站东侧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儿童公园)	11	番禺儿童公园	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中路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历史名园)	12	余荫山房	番禺区南村镇北大街		规划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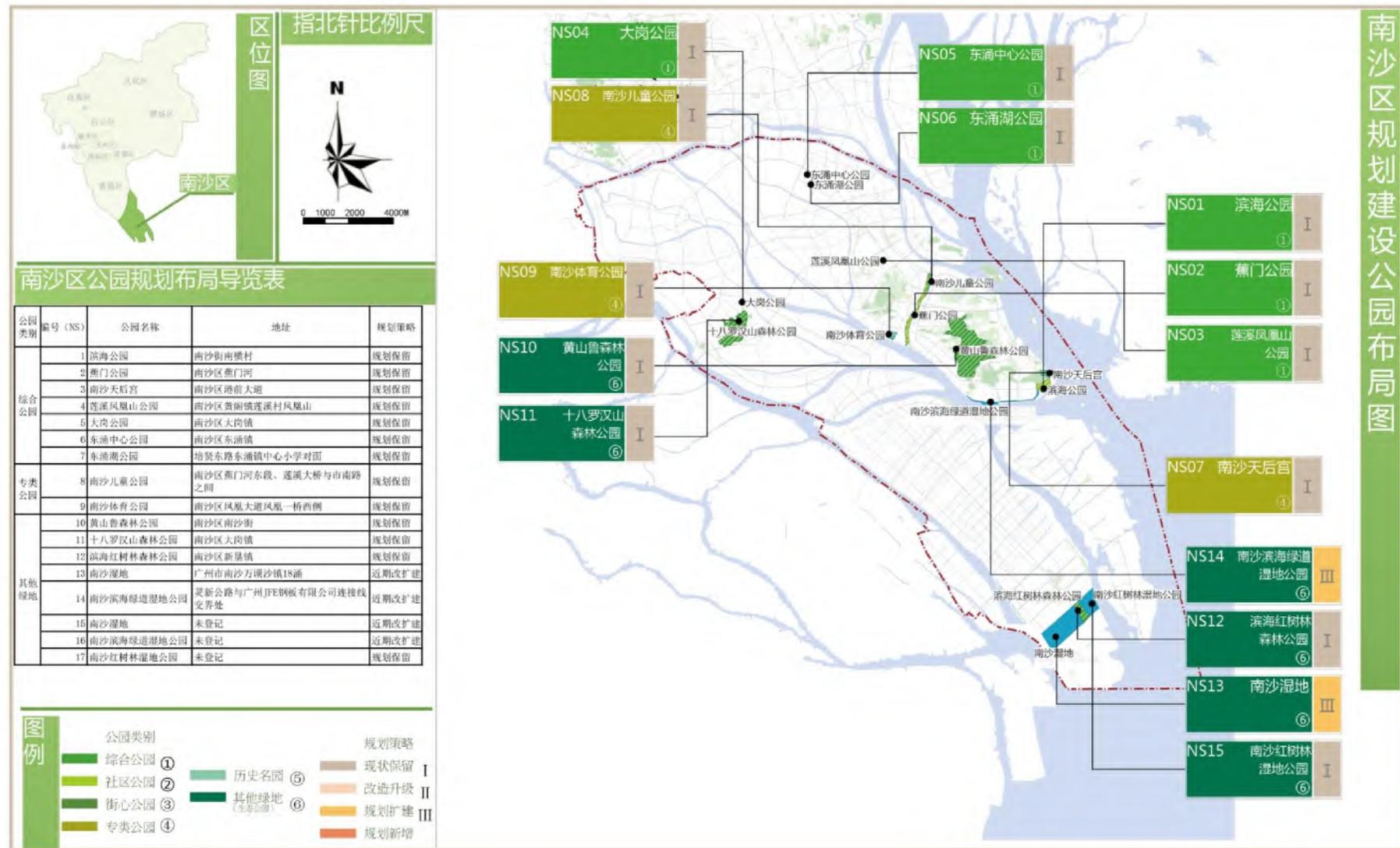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13	宝墨园	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24	大夫山森林公园	番禺区沙头街		规划保留
	25	滴水岩森林公园	番禺区沙湾镇		规划保留
	26	翁山森林公园	番禺区新造镇		规划保留
	27	大镇岗森林公园	番禺区南村镇		规划保留
	28	大象岗森林公园	番禺区大石街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29	番禺草河湿地公园	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		规划保留,近期改扩建;
其他绿地(风景名胜区)	30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番禺区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1	尖峰山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2	七星岗森林公园	番禺区南村镇		“十三五”期间建设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3	贝岗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4	湾咀头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十三五”期间改扩建;
	5	赤坎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6	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7	番禺草河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近期改扩建;



南沙区

南沙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滨海公园	南沙街南横村		规划保留
	2	蕉门公园	南沙区蕉门河		规划保留
	3	莲溪凤凰山公园	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凤凰山		规划保留
	4	大岗公园	南沙区大岗镇		规划保留
	5	东涌中心公园	南沙区东涌镇		规划保留
	6	东涌湖公园	培贤东路东涌镇中心小学对面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7	南沙天后宫	南沙区港前大道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儿童公园)	8	南沙儿童公园	南沙区蕉门河东段、莲溪大桥与市南路之间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体育公园)	9	南沙体育公园	南沙区凤凰大道凤凰一桥西侧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10	黄山鲁森林公园	南沙区南沙街		规划保留
	11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南沙区大岗镇		规划保留
	12	滨海红树林森林公园	南沙区新垦镇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13	南沙湿地	广州市南沙万顷沙镇18涌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14	南沙滨海绿道湿地公园	灵新公路与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连接线交界处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15	南沙湿地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16	南沙滨海绿道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17	南沙红树林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从化区

从化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青云公园	从化街口街青云路	3.08	规划保留
	2	文化公园	从化街口街河滨南路至荔景园河滩地	10.00	规划保留
	3	河岛公园	从化街口街河滨北路		规划保留
	5	河滨公园	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北路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儿童公园)	4	从化儿童公园	从化市城郊街东风村河滨北路与北星路交汇处	6.80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6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从化区黄竹朗	8831.00	规划保留
	7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从化区桃园镇	2636.00	规划保留
	8	黄龙湖森林公园	从化区良口镇	4500多	规划保留
	9	五指山森林公园	从化区良口镇	213.50	规划保留
	10	良口镇森林公园	从化区良口镇		规划保留
	11	北星森林公园	从化区城郊镇		规划保留
	12	双溪森林公园	从化区良口镇		规划保留
	13	风云岭森林公园	从化区街口镇		规划保留
	14	云台山森林公园	从化区温泉镇		规划保留
	15	新温泉森林公园	从化区良口镇		规划保留
	16	南大森林公园	从化区温泉镇		规划保留
	17	茂墩湖森林公园	从化区城郊镇		规划保留
	18	沙溪森林公园	从化区太平镇		规划保留
	19	桂峰山古人类遗址森林公园	从化区吕田镇	779.22	规划保留
	20	广州市蝴蝶谷森林公园	从化区吕田镇	1.50	规划保留
	21	广州市从化太平北回归线森林公园	从化区太平镇		规划保留
	22	大金峰森林公园	从化区江埔		规划保留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23	麻村水库森林公园	从化区域郊街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24	风云岭湿地公园	从化大道从化中心医院对面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其他绿地(自然保护区)	25	陈禾洞自然保护区	从化市吕田镇		规划保留
	26	温泉自然保护区	从化市温泉镇		规划保留
	27	五指山自然保护区	从化市良口镇		规划保留
其他绿地(森林公园)	28	广州马骝山南药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29	凤凰水库森林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30	吕田狮象森林公园	从化区吕田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其他绿地(湿地公园)	31	流溪温泉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32	温泉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33	风云岭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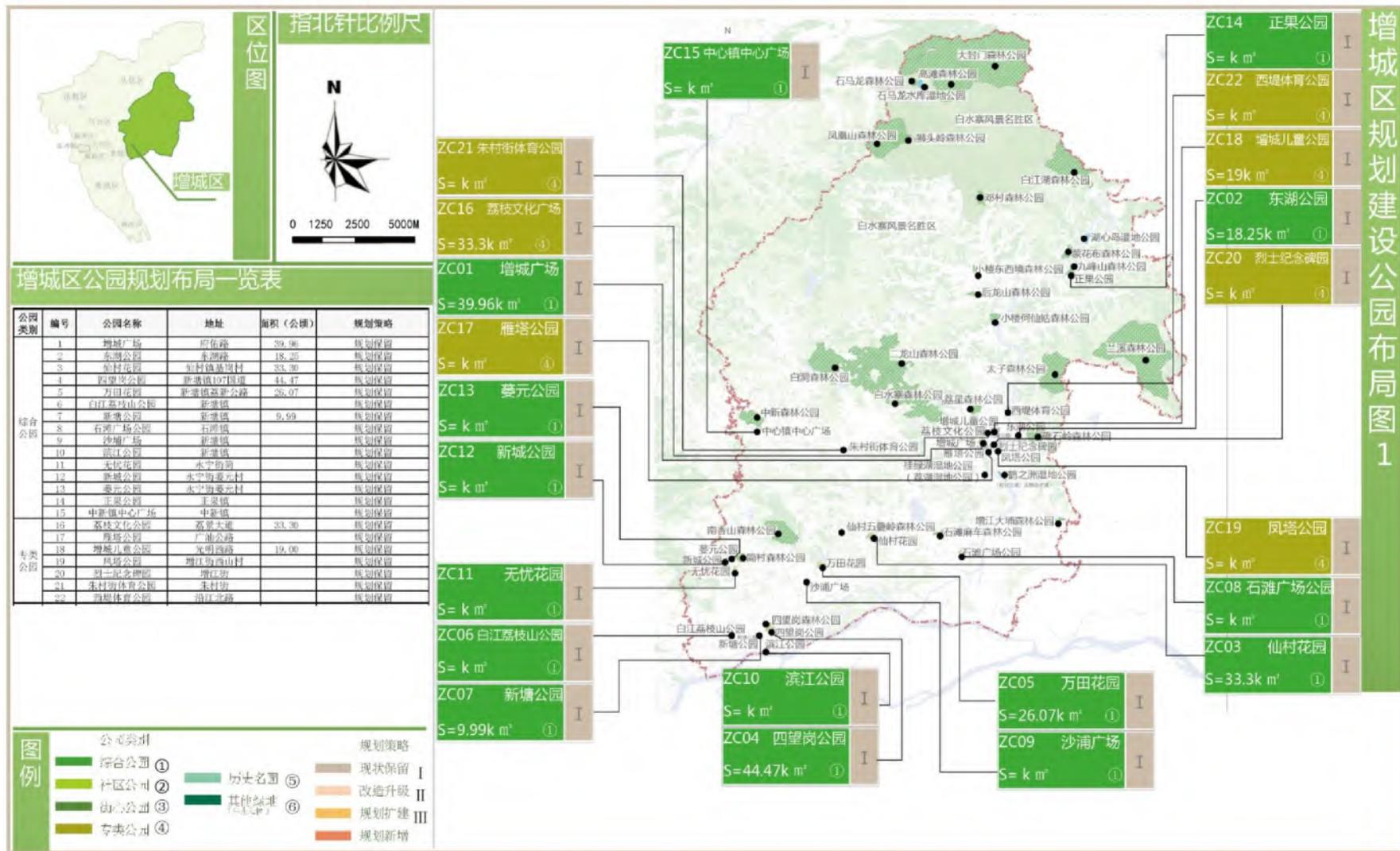
## 增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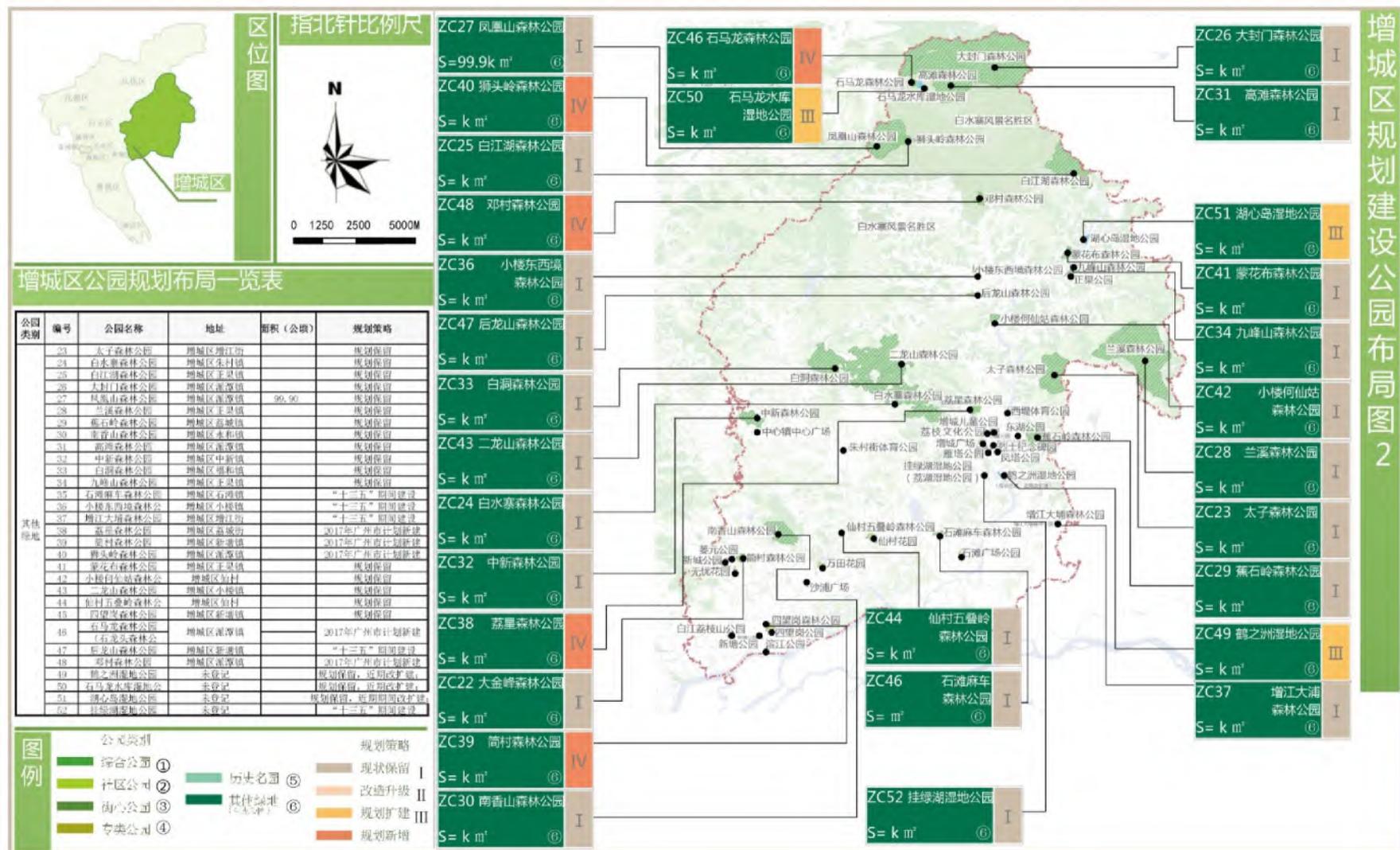
增城区规划建设公园一览表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综合公园	1	增城广场	府佑路	39.96	规划保留
	2	东湖公园	东湖路	18.25	规划保留
	3	仙村花园	仙村镇基岗村五叠岭	33.30	规划保留
	4	四望岗公园	新塘镇107国道牛仔城路段	44.47	规划保留
	5	万田花园	新塘镇荔新公路沙埔路段	26.07	规划保留
	6	白江荔枝山公园	新塘镇东江大道路段		规划保留
	7	新塘公园	新塘镇府前路路段	9.99	规划保留
	8	石滩广场公园	石滩镇东西大道		规划保留
	16	沙埔广场	新塘镇沙埔大道路段		规划保留
	17	滨江公园	新塘镇沿江路路段		规划保留
	18	无忧花园	永宁街简村村上、下枝园社		规划保留
	19	新城公园	永宁街葵元村		规划保留
	20	葵元公园	永宁街葵元村村委旁		规划保留
	21	正果公园	正果镇正果寺前		规划保留
22	中新镇中心广场	中新镇中福路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23	西堤体育公园	沿江北路		规划保留
	24	朱村街体育公园	朱村街朱村大道 (原朱村二中校区)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25	荔枝文化公园	荔景大道	33.30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26	雁塔公园	广汕公路雁塔桥头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27	增城儿童公园	光明西路	19.00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28	凤塔公园	增江街西山村		规划保留
专类公园 (纪念性公园)	29	烈士纪念碑园	增江街东桥东路93号		规划保留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其他绿地 (森林公园)	30	太子森林公园	增城区增江街		规划保留
	31	白水寨森林公园	增城区朱村镇		规划保留
	32	白江湖森林公园	增城区正果镇		规划保留
	33	大封门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规划保留
	34	凤凰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99.90	规划保留
	35	兰溪森林公园	增城区正果镇		规划保留
	36	蕉石岭森林公园	增城区荔城镇		规划保留
	37	南香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永和镇		规划保留
	38	高滩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规划保留
	39	中新森林公园	增城区中新镇		规划保留
	40	白洞森林公园	增城区福和镇		规划保留
	41	九峰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正果镇		规划保留
	42	石滩麻车森林公园	增城区石滩镇		“十三五”期间建设
	43	小楼东西境森林公园	增城区小楼镇		“十三五”期间建设
	44	增江大埔森林公园	增城区增江街		“十三五”期间建设
	45	荔星森林公园	增城区荔城街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46	简村森林公园	增城区新塘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47	狮头岭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48	石马龙森林公园 (石龙头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其他绿地 (湿地公园)	49	后龙山森林公园	增城区新塘镇	
50		邓村森林公园	增城区派潭镇		2017年广州市计划新建
51		鹤之洲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52		石马龙水库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改扩建;

公园类别	编号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石马龙湿地公园)			
	53	湖心岛湿地公园	未登记		规划保留, 近期期间改扩建;
	54	挂绿湖湿地公园 (荔湖湿地公园)	未登记		“十三五”期间建设





### 7.3 公园保护规划建设计划

划定永久保护绿地 6.3 平方公里。将生态公园、公园绿地中具有核心生态价值的地区划定为永久保护绿地实行刚性严格保护，遏制城市开发建设对永久保护绿地的侵占现象通过专项规划，在用地控制方面，公园绿线一经规划部门和土地部门确定，就具有与红线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征用和损毁，不得派做他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1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21	南沙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41	天河公园	综合公园
2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22	花都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42	三元里抗英纪念公园	专类公园
3	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23	增城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43	蟹山公园	社区公园
4	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24	从化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44	黄埔东苑公园	社区公园
5	陈禾洞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25	东山湖公园	综合公园	45	黄埔公园	综合公园
6	海珠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26	人民公园	综合公园	46	星海公园	专类公园
7	越秀公园	综合公园	27	东风公园	社区公园	47	大岗公园	社区公园
8	流花湖公园	综合公园	28	广州兰圃	专类公园	48	西园	社区公园
9	广州动物园	专类公园	29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专类公园	49	城北公园	综合公园
10	中山纪念堂	专类公园	30	草暖公园	社区公园	50	平康公园	社区公园
11	黄花岗公园	专类公园	31	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51	南区公园	社区公园
12	珠江公园	综合公园	32	双桥公园	社区公园	52	中央公园	综合公园
13	广州市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3	荔湾湖公园	综合公园	53	石桥公园	社区公园
14	越秀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4	沙面公园	专类公园	54	花都区人民公园	综合公园
15	海珠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5	增埗公园	社区公园	55	马鞍山公园	综合公园
16	白云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6	醉观公园	社区公园	56	花果山公园	综合公园
17	荔湾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7	青年公园	社区公园	57	创业公园	综合公园
18	番禺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8	晓港公园	综合公园	58	萝岗香雪公园（一期）	综合公园
19	黄埔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39	海印公园	社区公园	59	萝岗体育公园	综合公园
20	萝岗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40	庄头公园	综合公园			

### 7.4 任务分工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完善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和健全公园管理机构建设，理顺和完善机制，明确各级公园管理机构性质、经费来源和管理模式。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各级政府要将公园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费用列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对于下放到基层管理的公园，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转移相应的财政支付，以保障公园按标准开展公园建设维护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二	科学规划布局,构建合理公园体系	以扩大区域生态空间，优化生态格局为基准，着力构建数量匹配、分布均衡、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公园体系。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规委、市发改委、各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在城区，构建以“街心公园—社区公园—综合公园”为主，其他专类公园为辅的城市公园体系，改善城市空间景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到2025年，新增街心公园500个，新增社区公园300个，新增综合公园8个。其中番禺区新增街心公园200个，社区公园100个，综合公园2个；增城区新增街心公园200个、社区公园100个综合公园2个；从化区、花都区、南沙区各新增街心公园20个，社区公园20个，综合公园1个；其他各区各新增街心公园10个，社区公园10个，综合公园1个。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规委、市发改委、各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在城郊，构建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为主的生态公园体系，夯实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到2020年，新增森林公园15个，新增湿地公园4个，新增郊野公园2个。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规委、市发改委、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三	提升公园功能品质，改造提升老旧公园	结合生态城市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有序建设新公园，科学合理提升改造老旧公园。高标准推动公园功能、景观和细节的设计品质。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2025年底前
		针对新建公园，着力在公园的总体布局、空间组织、服务功能、建筑造型、色彩运用和植物配置等方面下功夫，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公共绿色空间。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国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2025年底前
		依托白云山、越秀山、海珠湿地，以重在自然、精在特色的原则，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岭南特色突出、人与自然和谐的具有国际水准和区域知名度的城市公园，打造彰显广州生态建设水平和城市品格的窗口。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海珠区政府	长期、持续
		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广州花园，提升花城品牌。以工匠精神打造一个在花景的规模化、品质化、国际化、文化内涵及产业化方面各具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全国第一的广州花园。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规委	2025年底前
		针对老旧公园，抓好全要素梳理，注重细节品质、突出人文内涵，优化景观设计、全方位提升公园功能品质。到2020年，每个区至少完成3个以上老旧公园升级改造。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切实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项目从招标投标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专业化监督管理，同时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改委、	2020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对公园管理维护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四	推进公园管理精细化	对全市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各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辖区范围内公园的登记注册、普查清理、督察整顿等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向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公园名录。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分批组织开展公园名录梳理工作，经核查后报市政府发布。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纳入公园名录的公园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评价机制，明确各类公园的管理要求和目标、定位和服务、养护标准等。公园级别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予以通报公示。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各公园管理机构要按照广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和《广州市环卫作业年度预算指标》等标准编制公园维护计划，保障各类公园达到养护标准。全市综合公园全部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加强对社会化项目的效能监管，实施定员、定岗、定责和定期抽查验收制度。各公园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对公园社会化项目维护质量进行督察，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各公园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市、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公园环境“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和暗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公园管理机构整改提升，全方位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五	推行公园服务管理标准化	各公园管理机构要根据《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级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园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有效促进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化。	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在市属公园和区属重点综合性公园推行“八个一”标准化服务体系：一个游客中心、一个母婴室、一个科普展览室、一个品牌活动、一个主题花景、一支讲解队伍、一套标识系统、一套游览导游图。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规委、各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激励机制	建立公园建设管理服务年度评定制度,加大市级财政对区级公园建设管理的支持力度。对各区公园建设管理情况实行“以奖代补”,市财政每年设立15000万元的公园管养专项评定补助经费,根据各区公园等级评定结果和日常检查结果予以补贴。补贴费用专项用于各区公园管理工作。具体评定及补贴方案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长期,持续
		市财政对各区重点公园品质提升工作给予建设补贴,按照各区重点公园改造项目投资概算的50%给予补贴。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2018年底前启动,长期持续

##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 8.1 规划用地开发现状及规划概述分析

#### 8.1.1 规划区域现状概述与评价

##### (1) 地理位置

广州市公园规划范围为广州市域范围，面积约 7434.4 平方公里。适用于广州市 11 个区，包括老三区（老城区）（越秀、荔湾、海珠）、新四区（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和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所有新建或升级的各级（类）公园（包括全市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等）的规划、建设、维护和后期管理。

##### (2) 土地利用规划

广州市公园拟分为六类：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专类公园、历史名园、生态公园，拟将广州打造形成“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即公园配套的服务半径达 150m 范围内有街心公园，500m 范围内有社区公园，2km 范围内有城市公园，5km 范围内有生态公园。

#### 8.1.2 规划概述

##### (1) 规划目标及功能定位

总体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际视野、工匠精神”为定位，全面推进广州市公园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对标新一轮广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目标，明确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分三步走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完成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十三五”发展指标，即构建城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为主题的生态公园体系，新增森林公园 15 个，湿地公园 3 个，郊野公园 2 个。森林公园总数达 98 个，湿地公园总数达 22 个。到 2025 年，构建城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为主，专类公园为辅的公园体系，新增街心公园 500 个，社区公园 200 个，综合公园 8 个。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四级生态化、人文化、精品化全域公园体系，并充分发挥绿道网、市域水网的作用，连通城乡所有节点，形成全民共享，分布均衡，全域覆盖、蓝绿交织的开放空间网络。建成生态公园达 123 个，外围域区每个区至少布局 23 个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

## (2) 规划开发时序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 8.2 城市公园绿地环境效益分析与评价

城市公园绿地具有明显减轻城市热岛效应的环境效益，通过植物光合作用保持城市碳氧平衡，吸收工业和汽车排放的  $\text{SO}_2$  净化城市空气，吸收工业和生活产生的各种热量调节城市气候，以及城市滞尘效应等。城市公园绿地主要环境功能如下：

#### 8.2.1 固碳释氧

广州人口密集，交通繁忙，再加上大量的石化燃料的燃烧，以及土地利用的变化，导致大气中  $\text{CO}_2$  的浓度不断上升。公园的植物群落不仅能维持附近区域二氧化碳和氧气的平衡，而且有效控制大气中的  $\text{CO}_2$  浓度，减轻温室效应，增加绿地生物生长量。

根据《北京城市园林绿化环境效益的研究》（陈自新等，《中国园林》，1998. 14（3）：53-56）测定的每公顷公共绿地日吸收  $\text{CO}_2$  和释放  $\text{O}_2$  量分别为 2.018t/d 和 1.409t/d，广州平均年日照为 1608 小时，转化为日照天数为 67d。

根据《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现状指标（2016 年）为 16.8  $\text{m}^2$ /人，规划目标（2020 年）为不小于 16.8  $\text{m}^2$ /人，规划目标（2035 年）为不小于 16.8  $\text{m}^2$ /人，2016 年广州市常住人口为 1404.35 万人，因此 2016 年绿地面积约为 235930800  $\text{m}^2$ ，即 23593.08 $\text{hm}^2$ 。

可计算出，2016 年广州城市公园绿地进行光合作用时吸收  $\text{CO}_2$  总量为 318.99 万吨，释放  $\text{O}_2$  量为 222.73 万吨。规划 2020 年和 2035 年广州城市公园绿地进行光合作用时吸收  $\text{CO}_2$  总量 > 318.99 万吨，释放  $\text{O}_2$  量 > 222.73 万吨。

自然界固定二氧化碳和释放氧气主要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同植物的固碳量和释氧量不一样。据国内外植物排吸系数的常规资料归纳，乔木放氧 0.07 $\text{kg}/\text{m}^2 \cdot \text{d}$ ，吸收二氧化碳 0.10 $\text{kg}/\text{m}^2 \cdot \text{d}$ ，草地放氧 0.3 $\text{kg}/\text{m}^2 \cdot \text{d}$ ，吸收二氧化碳 0.018 $\text{kg}/\text{m}^2 \cdot \text{d}$ ；灌木放氧 0.043 $\text{kg}/\text{m}^2 \cdot \text{d}$ ，吸收二氧化碳 0.059  $\text{kg}/\text{m}^2 \cdot \text{d}$ 。公园生态用地面积越大，其固定的二氧化碳量和释放的氧气量就越大，越有利于碳氧平衡。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充分提供了城市绿化率和城市绿化中乔木等的比例，使得公园在维持城市碳氧平衡、景观美化、吸尘等方面起着非常积极的影

响和作用。

根据《珠江三角洲植被对区域碳氧平衡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3年第05期），珠江三角洲植被的净生产量为 $3.855 \times 10^7 \text{t/a}$ ，碳净固定量为 $1.822 \times 10^7 \text{t}$ ，氧气释放总量为 $4.860 \times 10^7 \text{t/a}$ 。而该区域的碳释放总量高达 $3.600 \times 10^7 \text{t/a}$ ，是该区植被固碳能力的2.0倍，其中66.05%的碳来源于燃料燃烧。该区的耗氧总量达 $1.635 \times 10^8 \text{t}$ ，是该区植被氧气释放量的3.4倍。这表明珠江三角洲是华南地区的重要碳源。研究结果表明，珠江三角洲植被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较低，如能加强植被的保护，提高植被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则区域植被对碳氧平衡的作用会大大提高。广州市公园建设和保护，将大大提高绿化植被和绿化率，林木种类增加，其有机物功能以活立木形式存在，其价值体现在活立木生长量上，对维护城市区域碳氧平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 8.2.2 净化空气

公园的植物除了能吸收大气二氧化碳，释放出氧气等，起到维持大气环境化学组成的平衡外，还能通过吸收而减少空气中的硫化物、氮化物、卤素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以及粉尘等，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根据《广州市城市森林对大气污染物吸收净化的功能价值》（吴耀兴等，《林业科学》，2009, 45（5）：42-47），城区园林净化 $\text{SO}_2$ 量为 $296.084 \text{kg} \cdot \text{hm}^{-2} \cdot \text{a}^{-1}$ ，乘以2016年公园绿地面积 $23593.08 \text{hm}^2$ ，可得出2016年广州城市公园绿地吸收 $\text{SO}_2$ 量为0.7万吨，2020年和2035年广州城市公园绿地吸收 $\text{SO}_2$ 量 $>0.7$ 万吨。

### 8.2.3 调节城市气候

城市公园绿地的降温效益主要是通过植物的蒸腾作用吸收热量实现。受各年气候、人为条件影响，每年广州公园绿地降温效益存在差异。根据《北京城市园林绿化环境效益的研究》（陈自新等，《中国园林》，1998.14（3）：53-56）测算平均每公顷公共绿地日蒸腾吸收吸热量为 $526 \text{kkj/d}$ ，乘以2016年公园绿地面积 $23593.08 \text{hm}^2$ ，一年按365d计，可得出2016年广州城市公园绿地蒸腾吸收吸热量为453963.5万 $\text{kkj}$ ，2020年和2035年广州城市公园绿地蒸腾吸收吸热量 $>453963.5$ 万 $\text{kkj}$ 。

#### 8.2.4 减轻城市滞尘

广州市城市公园绿地每年吸收大量粉尘,随着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城市绿化量的增加和质的提升,使广州城市生态承载力明显增强。根据中国林科院的监测,2016年广州城市公园实际滞尘量为1.33万吨,为全市工业排放总量的21.99%,2020年和2035年广州城市公园滞尘量>1.33万吨。

#### 8.2.5 减轻城市热岛效应

热岛效应是由于人们改变城市地表而引起小气候变化的综合现象,在冬季最为明显,夜间也比白天明显,是城市气候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城市热岛效应使城市年平均气温比郊区高出1°C,甚至更多。夏季,城市局部地区的气温有时甚至比郊区高出6°C以上。原则上,一年四季都可能出现城市热岛效应。此外,城市密集高大的建筑物阻碍气流通行,使城市风速减小。由于城市热岛效应,城市与郊区形成了一个昼夜相同的热力环流。

广州市建成区拥有大量的高楼大厦,地表基质又是水泥、沥青等不透气、不透水的硬铺装覆盖,加上玻璃幕墙的光热反射、汽车尾气、无数的空调机,使城区形成强烈的热岛效应、干岛效应。城市绿地是城市中的主要自然因素,因此本规划项目大力发展城市绿化,是减轻热岛影响的关键措施。研究表明:城市绿化覆盖率与热岛强度成反比,绿化覆盖率越高,则热岛强度越低,当覆盖率大于30%后,热岛效应得到明显的削弱;覆盖率大于50%,绿地对热岛的削减作用极其明显。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拟建设规模大于3公顷且绿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集中绿地,基本上与郊区自然下垫面的温度相当,即消除了热岛现象,在城市中形成了以绿地为中心的低温区域,成为人们户外游憩活动的优良环境。公园拟选择高效美观的绿化形式、包括街心公园、屋顶绿化和墙壁垂直绿化及水景设置,有效地降低了热岛效应,获得清新宜人的室内外环境。统筹规划了公路、高空走廊和街道这些温室气体排放较为密集的地段的绿化,营造绿色通风系统,把市外新鲜空气引进市内,以改善小气候。拟建设若干条林荫大道,使其构成城区的带状绿色通道,逐步形成以绿色为隔离带的城区组团布局,减弱热岛效应。

#### 8.2.6 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

据研究,森林公园通过树冠的截流降雨量,可减少地表径流的60%,每公顷森林的枯落物可持水40-160t,森林土壤贮水量1000-4000t。公园大片林地通过

植物根部吸收以及松软的地表使大部分降水下渗,不仅涵养水源且减少水患灾害。此外,活地被物和枯落物层的截留和过滤、微生物对化合物的分解、地被物对离子的摄取、土壤颗粒的物理吸附作用、土壤对金属元素的化学吸附及沉淀等功能使得经过森林生态系统的水质明显提高。公园的大片水体,也起着净化环境和改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的作用。

#### 8.2.7 提高生物多样性

森林公园是以大面积森林资源为基础的一个森林地域,区域内繁多的植物种类、生物多样性、较高的森林覆盖率,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而又相对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着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建立森林公园使这些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森林公园的建立,对区域内的森林停止了商业性采伐,并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有计划的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相改造等技术措施,为野生动植物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繁衍生存的环境,促使植物群落的恢复与发展,使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通过采取生物措施治理等人工干扰,形成了以林地为主的农林景观格局,景观结构呈异质性演变趋势,土地利用景观格局由受控于少数几个景观类型的影响正在向主导景观类型林地演变,各景观类型分布趋于集中,呈聚集型分布格局,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 8.2.8 提高城市生态绿地覆盖率

根据《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5)》,到2035年,生态公园数量从现状108处,增至138处。形成1000公里登山健身步道。外围城区每个区至少布局2-3处、面积10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全市建成绿道网络3800公里。规划大大提高了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打造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通过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园,让公众成为生态环境改善的受益者和监督者,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

#### 8.2.9 休闲游憩功能

公园大片的绿地、森林具有调节气温、湿度、日照及风力的功能,形成种舒适的小环境,是居民休闲游憩的好去处。公园绿地在城市规划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是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按《城乡规划法》要求，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公园的游憩功能是直接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不可缺少的社会公益事业，即具有社会效益；绿色植物是健全城市生态的物质基础，起到改善环境减轻污染的作用，具有生态效益；公园又有门票和从服务性商业取得合法利润等直接经济效益。三种效益的综合作用，可增进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城乡发展良性循环。

### 8.3 结论

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项目有利于提高和改善城市陆地生态（包括陆地植物、野生动物等）和水生生态环境（包括浮游植物、底栖动物、鱼类、水生维管束植物等），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绿地覆盖率。植物生态效应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施氧和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杀灭细菌的植物精气、产生有益于人体身心健康的空气负离子、吸收空气污染物而净化空气、抑灰滞尘、降低噪声、为生物多样性提供基地、调节小气候等等。规划项目具有正面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推进城市外围公园和公园体系的建设和保护，满足了人民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对维系市域生态资源，打造城市生态廊道网络节点，搭建公园与游憩体系具有重要作用。规划开发建设所带来的有利影响，包括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是比较明显的。虽然区域资源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策略，同时从加强公园管理、公众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强化约束，则可从源头上缓解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因此综合来看，本规划的开发建设从环境的角度而言是合理且适宜的，具有正面的良好的环境生态效益。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9.1 加强组织管理能力建设

#### 9.1.1. 明确责任主体，理顺问责机制

把林业和园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级落实责任，增强各级领导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建立完善绩效评估体系，明确职责及义务。将林业和园林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大幅增加林业绿化生态、资源、绿色 GDP 等指标考核权重。对造成生态资源严重破坏的领导干部，实行终身追责。

#### 9.1.2. 建立决策机制，加强部门协作

进一步完善林业和园林建设与城市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处理好绿化建设与人口、经济、资源、发展之间的关系。探索开展林业和园林建设对城市生态文明及经济发展的影响评价，使综合决策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绿色化。理顺林业和园林管理机制，强化统一立法、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完善各部门协调机制，信息传递及时有序。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加强林业和园林专家库建设，促进决策科学化。

#### 9.1.3. 集聚创新人才，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林业和园林科技人才梯队建设，采取切实措施引进、培养林业和园林发展所必须的各类人才。提高科技人员待遇水平，凝聚一批拔尖人才和领军人物，发挥基层科技骨干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实际需要，在基层从业人员中有针对性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后备人才培养选拔，充实基层技术队伍。完善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评价、使用、竞争和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创新激励机制，为各类优秀人才成长创造条件。

### 9.2 强化林业园林法制保障

#### 9.2.1. 加强生态文明立法，完善林业园林制度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立法工作，加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配套制度建设，完善配套制度落实机制；全面清理现行法规和规章文件中与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制度间的衔接。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碳汇机制，进一步完善林业园林相关制度建设，为建设现代林业园林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 9.2.2. 提高执法能力，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依法决策的能力。加强林业园林执法队伍与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林业园林执法程序和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林业园林案件举报管理制度。充实执法监督力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执法信息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9.2.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全面加大林业园林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开垦林地、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违法占用公共绿地、破坏公共绿地、古树名木、损坏绿地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执法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罚代刑、徇私枉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加强林业园林法治宣传教育。

## 9.3 推动实施科技创新驱动

加大“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林业和城市绿化行业中的应用，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着重在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评估、森林“三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以及在旅游产业、植物医药与森林健康休闲等生态产业方面的科技创新驱动。

## 9.4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 9.4.1.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强化生态补偿机制

将森林防火、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等纳入政府基础建设规划，保持资金足额到位、稳步增长。出台相关政策刺激林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林业生产产出。完善林业补贴制度，逐步实行普惠制。积极开展森林抚育与造林试点工作，对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种植给予必要支持。

### 9.4.2. 拓宽融资渠道，开展多元化融资

创新绿色发展融资模式，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设绿色基础设施。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创新投贷联动以及政府贴息等信贷优惠业务，解决资金流转难题。通过政府宣传推介，吸引适宜的风险投资公司进场，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申请扶持工作，增加项目资金争取力度。

## 9.5 扩大区域合作与对外宣传

#### 9.5.1. 区域合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以建设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大力发展森林小镇、美丽乡村为契机，积极开展区域间的合作交流。通过绿道网络、城市生态监测预警网络、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水源涵养林保护、生态旅游发展为纽带，加强各地区合作及交流，逐步实现林业园林各区域的优势互助、技术共享、资源互通。

#### 9.5.2. 促进本土品牌战略输出推广

树立精品意识，深入挖掘广州森林城市、花园城市特色，做强岭南园林、天桥绿化、高档花卉等产业和品牌，加强与港澳地区、东南亚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契合。

#### 9.5.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与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宣传教育内容，采用多样化的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PAD等先进、快捷的沟通方式，使绿色化概念深入人心，促使人人参与到城市绿色化的进程中。

#### 9.5.4. 增强社会监督及公众参与

通过政府服务热线 12345、政务网上平台、公众微信、面向社会招聘义务监督员等渠道实现社会监督；同时紧紧围绕林业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目标，借助网络、电视、报刊等信息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集思广益，使规划实施成为公众参与的过程和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为林业园林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录

## 附录一

公园树木与地下管线最小水平距离 (m)

名称	新植乔木	现状乔木	灌木或绿篱外缘
电力电缆	1.50	3.5	0.50
通讯电缆	1.50	3.5	0.50
给水管	1.50	2.0	-
排水管	1.50	3.0	-
排水盲沟	1.00	3.0	-
消防笼头	1.20	2.0	1.20
煤气管道 (低中压)	1.20	3.0	1.00
热力管	2.00	5.0	2.00

注：乔木与地下管线的距离是指乔木树干基部的的外缘与管线外缘的净距离。  
灌木或绿篱与地下管线的距离是指地表处分蘖枝干中最外的枝干基部的的外缘与  
管线外缘的净距。

## 附录二

公园树木与地面建筑、构筑物外缘

最小水平距离 (m)

名称	新植乔木	现状乔木	灌木或绿篱外缘
测量水准点	2.00	2.00	1.00
地上杆柱	2.00	2.00	-
挡土墙	1.00	3.00	0.50
楼房	5.00	5.00	1.50
平房	2.00	5.00	-
围墙 (高度小于 2m)	1.00	2.00	0.75

排水明沟	1.00	1.00	0.50
------	------	------	------

注：同附录一注。

### 附录三

#### 栽植土层厚度 (cm)

植物类型	栽植土层厚度	必要时设置排水层的厚度
草坪植物	>30	20
小灌木	>45	30
大灌木	>60	40
浅根乔木	>90	40
深根乔木	>150	40

### 附录四

#### 本指引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要求（或规定）”。

## 附录五 术语解释

### 1、综合公园

是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和休憩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应配套文化娱乐、康体活动、儿童活动、安静休憩、游览观赏、后勤管理等功有区及相应的常规设施。公园绿地率应大于 75%。——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1、全市性综合公园：**为全市居民和观光游客服务，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全国面积应在 25h m<sup>2</sup> 以上，服务半径为 2 km -2.5 km。——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2、区域性公园：**是为一定区域的市民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活动内容和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全国面积一般宜大于 10 h m<sup>2</sup>，不应小于 3 h m<sup>2</sup>，服务半径为 1 km -1.5 km。——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 2、社区公园

是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社区公园须照顾儿童和老年人的游憩活动需要。——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 3、街心公园

指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游人可进入游憩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结合广州实际建设情况

### 4、专类公园

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常规设施的公园绿地。包括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体育公园、雕塑公园和其它专类公园等。——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1、儿童公园：**是为少年儿童提供游戏，开展科普、文化活动而单独设置，常规设施完善的公园绿地。应具有少年儿童科普教育内容，安全完善的游戏设施，良好的绿化环境，应能满足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需要。全国面积宜大于 10 公顷，不应小于 2 公顷。公园绿地率应大于 60%，公园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80%。——摘

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2、动物园:**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供观赏、科普、科研和动物繁育,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3、植物园:**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和引种驯化,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4、体育公园:**是指集中设置多项体育设施,可供游人运动或作比赛用途的公园绿地。公园绿地率应大于60%,公园绿化覆盖率应大于75%,大型体育场馆外围设置的体育公园,全园面积应大于2公顷,公园绿地率应大于75%。——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5、雕塑公园:**是以展出雕塑艺术作品为主要内容的公园绿地。全园面积宜大于2公顷,公园绿地率应大于75%。——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6、其它专类公园:**是指上述专类公园类型之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摘自: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公园分类》(DBJ440100/T1-2007)

## 5、历史名园

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多或重要的文物,或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 6、生态公园

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侧重满足市民亲近大自然的需求,兼具科普生态教育功能的公园。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郊野公园等。——参考北京的定义,并结合广州实际

**1、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可供人们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地域。——摘自《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 国家级森林公园:**是指森林景观特别优美,人文景物比较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高,地理位置特殊,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旅游服务设施齐全,

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一级标准以上，由国家林业局作出准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摘自《中国林业网——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1 日林业部令第 3 号公布》

**(2) 省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优美，人文景物相对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具备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园面积不得少于二百公顷，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二级标准以上。——摘自《中国林业网——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1 日林业部令第 3 号公布、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3) 市、县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有特色，景点景物有一定的观赏、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在当地知名度较高；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摘自《中国林业网——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1 日林业部令第 3 号公布、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 and 科学研究为目的，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摘自：《广东省湿地公园建设指引》

**3、地质公园：**是以具有特殊地质科学意义，稀有的自然属性、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具有一定规模和分布范围的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并融合其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公园。摘自——国土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

**4、郊野公园 (1)：**指位于郊区，具有一定规模、自然条件较好、公共交通便利，以基本农田、人工水塘、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为基础而建设的公园。——参考上海，并结合广州实际。

**郊野公园 (2)：**是指位于城市景观地域中的郊区范围内，包含在城市旅游圈中，具备原始或次生的良好自然环境与景观，为动植物提供栖息地，可供城市居民或外地旅游者开展与自然有关的活动，以体验野趣为主而建设的公园。——张玉钧 张力圆 张功 《郊野公园概念的演变与发展》

## 7 竖向设计

在建设场地内对各设计因素进行的垂直面方向的设计。

## 8 园林建筑

修建在各类园林绿地内的供人们休息、观赏、游览用的建筑物的统称。

## 9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1)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含)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 古树后备资源是指城市绿地中树龄50(含)—99年的乔灌木(包括木本花卉)。

## 10 驳岸

在水体与土体相连接处，保护园林中水体的垂直结构工程。

## 11 乡土植物

原产于本地区或长期生长于当地，能够正常繁衍后代实现自我更新，自然分布，已适应并融入当地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植物。

## 12 土方平衡

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挖土方和回填土方基本持平，没有外来泥土或余土外运。

## 13 种植设计

按照植物的生态习性、生态学原理、园林艺术构图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合理植物配植，创造各种优美、实用的园林空间环境。

## 14 季相

植物及植物群落由于四季变化而呈现出来的不同面貌特征。

## 15 园林构筑物

可供游人休息、观赏，方便游览活动或为方便园林管理而设置的园林设施。

## 16 立体绿化

指充分利用不同的立地条件，选择攀援植物及其它植物栽植并依附或者铺贴于各种构筑物及其它空间结构上的绿化方式，包括建筑墙面、屋顶、坡面、河道堤岸、屋顶、门庭、花架、棚架、阳台、廊、柱、栅栏、枯树及各种假山与建筑设施上的绿化。

## 17 公园游人容量

公园游人容量是指游览旺季高峰期时同时公园内的人数。

公园游人容量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C=A/A_m$

式中  $C$ ——公园游人容量（人）， $A$ ——公园总面积（ $m^2$ ）， $A_m$ ——公园游人人均占有面积（ $m^2/人$ ）。

### 18 绿化覆盖率

是指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区域面积的比率。绿化覆盖面积指区域内的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 19 绿地率

是指一定区域内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 2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公园绿地的统计方式应以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为主要依据，不得超出该标准中各类公园绿地的范畴，不得将建设用地之外的绿地纳入公园绿地面积统计。

计算方法：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人$ ）=公园绿地面积（ $m^2$ ）/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人）

说明：

（1）关于水面的统计，公园绿地中纳入到城市建设用地内的水面计入公园绿地统计，未纳入城市建设用地的水面一律不计入公园绿地统计。

（2）人口数量按照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计算。按照《全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要求，从2006年起，城区人口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 21 公园免费开放率

计算方法：公园免费开放率（%）=城市建成区内免费开放的公园数量（个）/城市建成区内公园总数量（个） $\times 100\%$

说明：历史名园、动物园等特殊公园不列入考核范围。

### 2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计算方法：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hm^2$ ）/居住用地总面积（ $hm^2$ ） $\times 100\%$

说明：

(1) 公园绿地按本规划“第二章 分类体系”统计。

(2) 5000 m<sup>2</sup>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考核, 2000 (含) -5000 m<sup>2</sup>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m<sup>2</sup>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 23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针对市民群众对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与管养的满意程度进行抽查评估。抽查方式为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城市人口的千分之一。

计算方法: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总分(M) 大于等于 8 分的公众人数(人) / 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公众的总人数(人) × 10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计算方法:

$$\text{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frac{\text{综合公园总数(个)}}{\text{建成区内的人口数量(万人)}}$$

(1) 纳入统计的综合公园应符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 人口数量统计符合《广东省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要求;

(3) 按照现行的《公园设计规范》: 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配套设施。全园面积不应小于 5 hm<sup>2</sup>。

附录六 常用公园绿地植物品种

类型	植物种类
乡土树种	百日青、阴香、黄樟、鱼木、大花第伦桃、母生、荷木、青皮、海南蒲桃、榄仁树、竹节树、尖叶杜英、水石榕、中华杜英、山杜英、假苹婆、水翁、山乌柏、乌柏、凤凰木、枫香、黄槿、紫弹树、樟叶朴、朴树、桂木、胭脂、树菠萝、高山榕、大叶榕、细叶榕、小果铁冬青、橄榄、乌桕、麻楝、荔枝、水石榕、龙眼、荔枝、无忧树、盆架树、乐昌含笑、观光木、复羽叶菜树、猫尾木、海南石梓、海南菜豆树、海南龙血树、短穗鱼尾葵、蒲葵、棕竹、观音棕竹、细棕竹、棕榈等
外来树种	假槟榔、白千层、串钱柳、柠檬桉、木麻黄、南洋杉、大叶相思、银桦、假连翘、悬铃木、人心果、桃花心木、龙牙花、番荔枝、大王椰子、皇后葵、鸡蛋花、黄花夹竹桃、美丽异木棉、金合欢、蓝花楹、叶子花、杨桃、洋蒲桃、石栗、南洋楹、腊肠树、柚木、夹竹桃、洒金榕、芒果、米兰、刺桐、花叶榕、印度橡胶榕、伊拉克蜜枣、银海枣、凤凰木、琴叶榕、非洲桃花心木、火焰木、散尾葵、油棕、加拿利海枣、红桑等
常绿乔木	细叶榕、垂叶榕、高山榕、菩提榕、对叶榕、橡胶榕、蒲葵、大王椰子、大叶桉、澳洲鸭脚木、芒果、黄金间碧竹、盆架子、散尾葵、幌伞枫、假槟榔、荔枝、龙眼、桂花、假栎树、人心果、银桦、桃花心木、短穗鱼尾葵、鱼尾葵、马尾松、湿地松、银杉、龙柏、苏铁、刺柏、园柏、南洋杉、竹柏、罗汉松、广玉兰、含笑、香樟、潺槁、阴香、假柿木姜子、五桠果、天料木、番木瓜、杜鹃红山茶、木荷、红千层、黄花夹竹桃、串钱柳、水翁、柠檬桉、千层金、白千层、蒲桃、海南蒲桃、番石榴、水蒲桃、洋蒲桃、尖叶杜英、水石榕、假苹婆、石栗、秋枫、土蜜树、蝴蝶果、枇杷、南洋楹、台湾相思、大叶相思、红花羊蹄甲、羊蹄甲、洋紫荆、铁刀木、紫檀、菠萝蜜、麻楝等
落叶乔木	大叶榕、水杉、落羽杉、白玉兰、紫玉兰、二乔玉兰、白兰、紫薇、大叶紫薇、小叶榄仁、榄仁树、木棉、美丽异木棉、凤凰木、木芙蓉、重阳木、非洲楝、构树、鸡蛋花、橡胶树、山乌柏、乌柏、合欢、大叶合欢、腊肠树、黄槿、红花楹、龙爪槐、鸡冠刺桐、刺桐、垂柳、朴树、刺桐、鸡冠刺桐、枫香、苦槠、台湾栎树、铁刀木、木瓜等
灌木	假连翘、鹅掌藤、红背桂、灰莉、驳骨丹、黄金榕、龙船花、花叶艳山姜、加拿利海枣、美蕊、勒杜鹃、朱蕉、扶桑、毛杜鹃、琴叶珊瑚、花叶假连翘、棕竹、红花檵木、朱槿、苏铁、海桐、变叶木、翅荚决明、狗牙花、九里香、肖黄护、希茉莉、福建茶、红果仔、迎春、美丽针葵、山茶、米仔兰、艳山姜、杜鹃、梅叶冬青、车轮梅、大黑沙撈、尖叶木犀榄、软枝黄蝉、彩叶扶桑、梔子、红车等
草本	结缕草、狗牙根、细叶结缕草、大叶油草、黄花酢浆草、沿阶草、水蜈蚣、海芋、彭银菊、水鬼蕉、酢浆草、蔓花生、红花酢浆草、肾蕨、红龙草、华南毛蕨、天胡荽、春羽、银纹沿阶草、银边山菅兰、紫背竹芋、蜘蛛抱蛋、龟背竹、花叶冷水花、叶下珠、小蚌兰、决明、吉祥草、芒萁、鸢尾、长春花、满天星等